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Ze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省新余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

增鑫科技
Zengxin Technolo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87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48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1

本次发行概况.....1

目 录.....2

第一节 释义.....7

第二节 概览.....10

一、重大事项提示.....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3

三、本次发行概况.....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概况.....15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1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8

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18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19

九、募集资金用途.....19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21

一、与行业相关风险.....21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23

三、其他风险.....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28

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要事项.....3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3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38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39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4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51
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3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6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7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6
三、公司的销售及客户情况.....124
四、公司的采购及供应商情况.....12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资质.....133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44
七、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及环保情况.....14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5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7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1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16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67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98
五、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199
六、主要财务指标.....201
七、经营成果分析.....202
八、资产质量分析.....230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259
十、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28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282
十二、盈利预测披露情况.....28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285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88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安排.....28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9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95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295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95
六、同业竞争 297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8
八、关联交易 32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7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7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4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与发行前的差异情况 347
四、其他 35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重大合同 352
二、对外担保 358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358
第十一节 声明 36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6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66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7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8
第十二节 附件 369

一、备查文件.....36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369
三、信息披露网址.....369
四、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37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7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情况.....371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371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72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77
一、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377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382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389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390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391
六、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392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措施.....392
八、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承诺.....395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96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39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401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01
二、发行人关于与正邦科技交易的承诺.....40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402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403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404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405

一、智能数字工厂建设项目.....405
二、技改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406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406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7
五、补充流动资金.....408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40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增鑫科技、发行人	指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鑫有限	指	江西增鑫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余市增鑫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增鑫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正邦养殖	指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九穗禾投资	指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鑫成投资	指	共青城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
武汉分公司	指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增鑫养殖	指	江西增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粤新机械	指	佛山粤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牧民商贸	指	南阳市牧民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牧信机械	指	江西牧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增鑫建筑	指	江西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利信工程	指	新余市利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增鑫安装	指	江西增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增鑫农机	指	江西增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傲农生物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农牧	指	广西金陵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实业	指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胞胎	指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佑集团	指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立华股份	指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870.00 万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华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北京国富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挂牌转让	指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买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上市后适用的《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末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二、专业术语		
后备母猪	指	被选留后尚未参加配种的母猪
PVC	指	指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育肥	指	使禽畜（一般为肉用禽畜）变得肥胖或丰满的养殖过程
干料饲喂	指	使用干燥固态饲料饲喂的养殖技术
水料饲喂	指	使用液态或糊状饲料饲喂的养殖技术
存栏量	指	截至某时刻的各类型（成年、幼年、公母等）牲畜的实有数
出栏量	指	实现屠宰或销售的牲畜的数量
猪周期	指	猪肉价格高刺激养殖户积极性造成供给增加，供给增加造成猪肉价下跌，猪肉价下跌到很低打击了养殖户积极性造成供给短缺，供给短缺又使得猪肉价上涨，周而复始的过程和周

		期
CR5/CR10	指	在某一个行业中，市场占有率排名前5/10家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之和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是衡量猪场效益和母猪繁殖成绩的重要指标
MSY	指	每年每头母猪出栏肥猪头数，MSY=PSY×育肥猪成活率
热镀锌	指	使熔融金属与铁基体反应而产生合金层，从而使基体和镀层二者相结合，从而形成锌金属薄膜的抗氧化层的工艺过程
气溶胶	指	悬浮在气体介质中的固态或液态颗粒所组成的气态分散系统，本招股说明书中指悬浮在猪舍空气中的有害杂质形成的气溶胶
PID	指	英文全称为Proportion Integration Differentiation，是一个数学物理术语，是通过比例（P），积分（I）和微分（D）实现无限接近最佳理论参数的控制技术

特别提示：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受到“猪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1）经营业绩受生猪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和应用于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生猪养殖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即“猪周期”，公司经营和业绩与猪周期的波动呈现高度相关性。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市场价格经历大幅上升、高位震荡、大幅回落和持续低迷等阶段。因下游客户受“猪周期”影响，投资进度放缓，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6.21%，净利润下降 35.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25.03%，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56%，净利润同比下降 39.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40.44%。公司经营业绩随着生猪价格的波动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猪肉价格持续低迷或进一步下跌，则可能对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进度和投资意愿，进而影响公司现有订单的执行和新订单的获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下游客户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的风险

受到猪肉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部分企业出现了“深度亏损”的情形，如若猪肉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下游客户可能持续亏损或亏损程度进一步扩大，其盈利能力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如若该等情况持续延续，除影响公司新增订单的获取和现有合同的执行外，还很可能引起应收账款的坏账和存货的跌价，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导致公司利润规模的大幅下滑。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钢材/不锈钢及其制品、锌锭的采购量占各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45%，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国家政策、国际宏观经济走势、供需情况等因素均会影响钢材和锌锭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钢材/不锈钢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达到 20%以上，波动幅较大；锌锭市场价格也略有上涨。尽管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考虑原材料价格情况，但若钢材/不锈钢、锌锭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及发出商品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3,846.22 万元、45,871.86 万元、60,857.61 万元和 41,718.5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1.32%、42.65%、57.08%和 49.14%；其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17,002.30 万元、31,716.27 万元、46,985.96 万元和 29,231.25 万元，存货及发出商品整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发生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9,409.59 万元、15,911.62 万元、22,616.72 万元和 29,914.77 万元，占总资产的 16.31%、14.80%、21.21%和 35.24%。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受生猪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若出现市场猪肉价格长久持续低迷，客户猪场建设项目减缓或经营现金流量不佳，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进而导致期末应收坏账计提金额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股东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199,487.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3%；正邦养殖持有公司 12,000,513.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4%。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同时 2022 年 10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正邦集团持有的公司 11%股权，冻结金额 947.1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为冻结股权办理变更。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出让以清偿债务的风险，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变更风险。

6、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4.12 万元、92,713.00 万元、86,951.57 万元和 39,790.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45.95 万元、13,155.41 万元、9,862.27 万元和 2,590.4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扩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息息相关。尽管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大幅度好转，若该等改善无法持续或不及预期，导致下游养殖企业投资能力和意愿持续低迷，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国际局势动荡、贸易摩擦、通货膨胀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或大幅度上涨，进而很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出现上浮，如若公司不能或不能及时完全将上升的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抑或价格上升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则公司亦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7、主要客户正邦科技的经营风险

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邦科技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决定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2023 年 2 月，正邦养殖下属包括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子公司被纳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正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149.34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对正邦科技、正邦养殖和正邦养殖下属被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 308.20 万元（未经审计），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43.63 万元，在手订单合同含税金额为 6,954.87 万元（其中尚未发出商品的合同金额 6,737.98 万元）。如未来正邦科技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或进入破产清算，则发行人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在手订单无法继续执行、存货发生

损失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与发行前的差异情况”。

（三）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四、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年根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
控股股东	曾年根	实际控制人	曾年根
行业分类	C3574 畜牧机械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2 月，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835767”，2018 年 11 月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4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数字工厂建设项目		
	技改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其他发行手续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和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收入分别为 55,670.16 万元、91,177.11 万元、85,478.37 万元和 39,38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94%、98.34%、98.31%和 98.98%。公司的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细分为栏位设备和自动化养殖设备，由上述产品组合成的完整生猪养殖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功能完整、布置科学、精准高效的养殖产线，帮助客户实现科学及高效的生猪养殖。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交期需求，综合自身生产情况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向钢材、焊管、锌锭等大宗期货供应商采购钢材、不锈钢材、锌锭等主要原材料和其他材料；根据客户的土建工程安装工作面的提供进度制定自身的出货计划，并根据出货计划制定和完成生产任务。

（三）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生猪养殖设备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仅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收入分别为 54,278.82 万元、88,696.80 万元、83,845.78 万元和 39,268.74 万元，占养猪设备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7.50%、97.28%、98.09%和 99.70%。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经营生猪养殖业务的终端客户，以及少量非经营养殖类业务的客户，包括猪场承建商、设备商等。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获取客户订单，由公司与客户对接需求、议价及签订合同，并跟进合同的后续履约情况。

（四）重要客户、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多年来，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设计、高标准的生产制造以及高效运作的服务团队和服务水平，受到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向温氏股

份、傲农生物、华统股份、牧原股份、双胞胎、大北农、海大集团、新希望、巨星农牧、天康生物、立华股份、金新农、正邦科技、金陵农牧等知名生猪养殖企业高标准交付了现代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生猪养殖设备产线，在生猪养殖设备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较广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是国内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设备提供商。公司业务从 2008 年起步，经历了多年的艰辛探索和磨合，逐步形成了完整的生猪养殖设备产品线，并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间，逐步形成了公司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需求进行物料采购，不存在大量备货的情形，即在取得客户具体产品需求订单后根据产品需求决定原材料的采购品种和数量。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其主要表现为，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交期需求，综合自身生产情况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并不存在通常意义上的大量备货情况。

销售模式：公司一直坚持采用直接与客户接洽和服务的方式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经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外的补充，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安装模式：以交付方式划分，公司的产品销售可分为需安装和不需安装两种类型。公司向客户交付的生猪养殖设备主要以需安装为主，设备运输至建设场地后，由公司聘请安装承包队伍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由公司工程人员进行内部核验后提交客户验收。

上述主要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后续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在参与市场的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较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壮大了企业自身的发展。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且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4.12 万元、92,713.00 万元、86,951.57 万元和 39,790.42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受到第四轮猪周期猪价前所未有的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81,419.11 万元，净利润 29,518.94 万元，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611.76 万元和 84,890.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077.98 万元和 35,035.12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完整生猪养殖设备生产和研发的企业，拥有包括栏位设备、饲喂设备、环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在内的完整生猪养殖设备全流程产品线，销售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强，近年来相继突破了饲喂和环控等精细化控制的相关关键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此外，公司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同时是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服务过下游大部分大型上市生猪养殖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养猪设备销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宇畜牧（猪业）	未披露	24,393.09 注 1	61,862.66	44,392.10
牧尚股份（主营业务）	872.46	10,094.08	6,557.33	5,590.11
大牧人（养猪设备）	未披露	77,939.19 注 2	92,760.45	65,883.92
增鑫科技	39,385.98	85,478.37	91,177.11	55,670.16

注 1：上表环宇畜牧收入为公司的可比业务猪业的收入；环宇畜牧于 2022 年 3 月刊登终止挂牌公告，不再公开披露以上数据，上表为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

注 2：上表大牧人收入为公司的可比业务养猪设备的收入；截至目前大牧人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数据，上表为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

注 3：上表公司数据为报告期各期设备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较强行

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的板块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国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4,890.46	106,611.76	107,542.10	57,7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035.12	34,077.98	28,460.06	16,46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4%	68.31%	73.88%	71.76%
营业收入（万元）	39,790.42	86,951.57	92,713.00	61,964.12
净利润（万元）	2,679.13	8,472.93	13,221.32	5,14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79.13	8,472.93	13,221.32	5,14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90.48	9,862.27	13,155.41	4,94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1.01	1.57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1.01	1.57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28.02%	57.56%	3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51.46	-14,245.30	26,840.32	12,110.64
现金分红（万元）	1,722.00	5,040.00	1,68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3.54%	3.50%	2.44%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说明，均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2022 年 1-6 月周转率指标经年化处理。

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审字[2022]114700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国富核字[2022]11470007 号《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分别为 4,945.95 万元、13,155.41 万元和 8,472.93 万元，累计净利润 26,574.29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10.64 万元、26,840.32 万元和-14,245.30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4,705.6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4.12 万元、92,713.00 万元和 86,951.57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 241,628.69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

因此，公司满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智能数字工厂建设项目	33,339.51	32,484.29
2	技改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7,523.90	7,523.9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7.02	4,587.02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20.92	4,420.92
5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65,871.35**	**65,016.1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装备技术推动畜牧产业进步，打造低耗高效的绿色牧业”为发展战略，立志通过“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的企业定位成为中国“高效养猪系统工程装备领导者”。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在包括研发实力、制造能力、产品线丰富程度等核心竞争力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而服务和帮助更多养猪从业者，为推动我国养猪业向现代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做出贡献。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的主要股东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9.27%的股权存在被出让以清偿债务的风险，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变更风险，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5、主要股东股权变动风险”部分。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兼公司主要客户正邦科技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决定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存在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在手订单无法继续执行、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7、主要客户正邦科技的经营风险”部分。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因素发生时，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一、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受到“猪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1、经营业绩受生猪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和应用于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生猪养殖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即“猪周期”，公司经营和业绩与猪周期的波动呈现高度相关性。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市场价格经历大幅上升、高位震荡、大幅回落和持续低迷等阶段。因下游客户受“猪周期”影响，投资进度放缓，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6.21%，净利润下降 35.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25.03%，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56%，净利润同比下降 39.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40.44%。公司经营业绩随着生猪价格的波动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猪肉价格持续低迷或进一步下跌，则可能对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进度和投资意愿，进而影响公司现有订单的执行和新订单的获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下游客户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的风险

受到猪肉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部分企业出现了“深度亏损”的情形，如若猪肉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下游客户可能持续亏损或亏损程度进一步扩大，其盈利能力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如若该等情况持续延续，除影响公司新增订单的获取和现有合同的执行外，还很可能引起应收账款的坏账和存货的跌价，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导致公司利润规模的大幅下滑。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钢材/不

锈钢及其制品、锌锭的采购量占各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45%，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国家政策、国际宏观经济走势、供需情况等因素均会影响钢材和锌锭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钢材/不锈钢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达到 20%以上，波动幅较大；锌锭市场价格也略有上涨。尽管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考虑原材料价格情况，但若钢材/不锈钢、锌锭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销售合同中止/终止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以附有安装义务为主，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需根据项目现场的土建施工进度，具备安装条件后，才安排产品分批发货及后续的安装验收，因此公司的销售合同执行完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合同履行期间，客户可能因“猪周期”下行，自身资金紧张调整规划导致项目验收延缓或中止/终止合同，导致公司相关合同对应的发出商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影响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若因“猪周期”下行导致大规模客户单方面中止/终止合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生猪养殖设备制造企业，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养猪企业猪场建设和生猪养殖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但无法根除因偶发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风险。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下游客户损失，将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从事畜牧机械制造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因我国地域气候多样性广、养殖规模化集成度整体较低，导致我国畜牧机械制造整体市场占有率情况也较为分散。尽管公司养殖设备主要面向大规模集中养殖企业，公司的制造水平、生产能力和产品设计相对中小畜牧机械制造行业企业具有较高的门槛，但公司仍可能受到行业低价竞争等压力，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在手订单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及发出商品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3,846.22 万元、45,871.86 万元、60,857.61 万元和 41,718.5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1.32%、42.65%、57.08%和 49.14%；其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17,002.30 万元、31,716.27 万元、46,985.96 万元和 29,231.25 万元，存货及发出商品整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违约退回或拒收发出商品，导致公司库存及发出商品滞销，存货发生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正邦科技的经营风险

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邦科技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决定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2023 年 2 月，正邦养殖下属包括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子公司被纳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正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149.34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对正邦科技、正邦养殖和正邦养殖下属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 308.20 万元（未经审计），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43.63 万元，在手订单合同含税金额为 6,954.87 万元（其中尚未发出商品的合同金额 6,737.98 万元）。如未来正邦科技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或进入破产清算，则发行人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在手订单无法继续执行、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4.12 万元、92,713.00 万元、86,951.57 万元和 39,790.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45.95 万元、13,155.41 万元、9,862.27 万元和 2,590.4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扩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息息相关。尽管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大幅度好转，若该等改善无法持续或不及预期，导致下游养殖企业投资能力和意愿持续低迷，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国际局势动荡、贸易摩擦、通货膨胀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或大幅度上涨，进而很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出现上浮，如若公司不能或不能及时完全将上升的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抑或价格上升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则公司亦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4%、25.76%、25.58%和 19.6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力成本、产品结构、市场供求、议价能力、行业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4、设备安装劳务外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附有安装义务的设备销售过程中主要通过聘请第三方安装服务企业进行设备安装，并在安装完成后提请客户验收结算。公司设备产品的验收进度、运行效果与安装服务企业的安装服务质量密切相关。未来生产经营中，若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未能对安装服务供应商制定或执行严格的遴选及管理制度，或者安装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设备安装质量、项目验收进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9,409.59 万元、15,911.62 万元、22,616.72 万元和 29,914.77 万元，占总资产的 16.31%、14.80%、21.21%和 35.24%。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受生猪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若出现市场猪肉价格长久持续低迷，客户猪场建设项目减缓或经营现金流量不佳，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进而导致期末应收坏账计提

金额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10.64 万元、26,840.32 万元、-14,245.30 万元和-4,051.4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7,680.61 万元、21,669.35 万元、-20,948.87 万元和-6,257.97 万元。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同时融资活动筹集的现金流未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资金缺口和出现现金流断裂的情形，若发行人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可能导致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5%、10.83%、16.83%和 10.45%。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主要股东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199,487.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3%；正邦养殖持有公司 12,000,513.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4%。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同时 2022 年 10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正邦集团持有的公司 11%股权，冻结金额 947.1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为冻结股权办理变更。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出让以清偿债务的风险，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变更风险。

2、关联交易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关联方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78.83 万元、14,729.27 万元、5,339.23 万元和 3,62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82%、15.89%、6.14%和 9.1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关联方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 3,610.24 万元、4,171.36 万元、1,378.70 万元和 797.80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7%、16.98%、5.99%和 9.90%。未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发生不利变动，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导致公司向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同时报告期内正邦科技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与正邦科技交易金额减少会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年根与股东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6%、10.24%、10.24%、10.24%的股份。曾年根通过与三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共控制公司 68.29%的股份表决权，为增鑫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影响，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意见分歧造成《一致行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可能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4、客户现场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69.41 万元、31,667.15 万元、46,525.76 万元和 28,766.0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1.83%、69.23%、77.37%和 70.77%，占比较高。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存货直接发往客户现场由安装公司进行安装，并由客户进行验收。公司存货到客户现场后一般会及时安装，且在客户现场划分独立区域存放存货，并由公司安排员工现场管理。如由于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公司发出商品的毁损、灭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物业中存在 1,800 平方米租赁厂房（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的 3.09%）和 6,000.03 平方米租赁土地（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土地面积的 7.04%）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尽管主管行政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出租方合法拥有发行人承租土地的使用权，但若出租厂房被强制拆除或出租土地被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发行人存在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承租物业的风险。

6、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此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中包含热镀锌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同时现行规章将使用热镀锌工艺生产的产品认定为“高污染”产品，但发行人所属养殖设备生产销售行业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行业。若未来我国环境保护力度加大，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或限制/淘汰热镀锌工艺，且公司未能及时找到其他低成本的有效替代方案，将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若因突发事件或操作不当发生环保事故，可能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和蔓延，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对国内经济亦造成了一定影响。发行人的生猪养殖设备销售遍布全国各主要地区，如果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再次严峻，国内各地区的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再次执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产品运输、设备安装的进度，导致设备无法按原计划验收，上述两种情形的发生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Ze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年根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住所）	江西省新余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
邮政编码	338000
电话号码	0790-6765831
传真号码	0790-6765831
公司网址	www.jxxyzxkj.com
电子邮箱	infobox@xyzxmy.com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杨秋明
联系电话	0790-67658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概况

2008 年 6 月，增鑫有限设立；2015 年 9 月，增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工商登记情况
1	2008.06	增鑫有限设立	增鑫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股东曾年根全部认缴，曾年根于 2008 年 6 月实缴完毕全部出资
2	2009.02	增鑫有限第一次增资	增鑫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原股东曾年根认缴 60 万元，新股东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各自认缴 30 万元，各股东于 2009 年 2 月实缴出资完毕
3	2010.12	增鑫有限第二次增资	增鑫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新增加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按照其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各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实缴出资完毕
4	2011.7	增鑫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鑫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加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按照其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各股东于 2011 年 7 月实缴出资完毕

序号	时间	事项	工商登记情况
5	2011.10	增鑫有限第四次增资	增鑫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4,285,714.29 元，新增加 4,285,714.29 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正邦养殖认缴。正邦养殖于 2011 年 10 月实缴出资完毕
6	2013.11	增鑫有限第五次增资	增鑫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加 15,714,285.71 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及新股东九穗禾投资分别认缴，原股东正邦养殖放弃优先认购权。各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实缴出资完毕
7	2015.0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鑫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8	2016.02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为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取得更好的股权融资路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9	2016.08	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向原股东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定向发行共计 500 万股股票，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9 月实缴出资完毕
10	2017.05	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含税）分配股息红利。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00 万股
11	2017.11	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九穗禾投资将其持有公司全部的 8,799,658 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正邦集团
12	2018.05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以现有 5,600 万股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部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00 万股
13	2018.11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流动性较差，未达公司预期，考虑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转让
14	2021.12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公司以向员工持股平台鑫成投资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610 万股。鑫成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实缴出资

（二）增鑫有限设立情况

增鑫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曾年根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余分所出具了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08）第 085 号《验资报告》，并经北京国富复核验资，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增鑫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增鑫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年根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

增鑫科技由增鑫有限的全体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正邦养殖、九穗禾投资共同发起设立。

2015 年 6 月 23 日，增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5 年 6 月 23 日，增鑫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江西增鑫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179,396.75 元；经评估，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4,773,231.75 元。

2015 年 9 月 7 日，增鑫科技全体股东签署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7 日，增鑫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增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全体股东约定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179,396.75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00 万股，公司净资产大于折合股份公司股本部分的余额 17,179,396.7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北京国富出具了国富验字[2022]114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增鑫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增鑫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 54,773,231.75 元，作价人民币 47,179,396.75 元，其中 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3,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余额 17,179,396.75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8 日，增鑫科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增鑫科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净资产折股	11,550,000	38.50
2	九穗禾投资	净资产折股	4,714,286	15.71
3	正邦养殖	净资产折股	4,285,714	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雷三根	净资产折股	3,150,000	10.50
5	胡桂生	净资产折股	3,150,000	10.50
6	廖红兵	净资产折股	3,150,000	10.5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2015 年 9 月，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正邦养殖、九穗禾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增鑫科技。各发起人详情如下：

曾年根，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身份证号为 36050**********314。

雷三根，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身份证号为 36050**********61X。

胡桂生，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身份证号为 36050**********014。

廖红兵，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身份证号为 36050**********01X。

正邦养殖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7542124562，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九穗禾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9588240W，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02 室，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32,340,000	38.50
2	正邦集团	13,199,487	15.71
3	正邦养殖	12,000,513	14.29
4	雷三根	8,820,000	10.50
5	胡桂生	8,820,000	10.50
6	廖红兵	8,820,000	1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4,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一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即 202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详情如下：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400.00 万元增加至 8,610.00 万元，新增加的 210.00 万元由鑫成投资认购。

北京国富出具了国富验字[2022]1147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鑫成投资缴入的出资款 735.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增鑫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32,340,000	37.56
2	正邦集团	13,199,487	15.33
3	正邦养殖	12,000,513	13.94
4	雷三根	8,820,000	10.24
5	胡桂生	8,820,000	10.24
6	廖红兵	8,820,000	10.24
7	鑫成投资	2,100,000	2.44
合计		**86,100,000**	**100.00**

自报告期初至今，除本次增资外，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增鑫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主要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增鑫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 年 2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详情见本节

“四、（一）、1、2016 年 2 月，增鑫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部分所示。

2、2016 年 8 月，增鑫科技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8 月 26 日，增鑫科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 5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九穗禾投资和正邦养殖均按其持股比例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增资按照 2 元/股价格增资，系按照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北京国富出具了国富验字[2022]1147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共计收到认购人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75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 500.00 万股，其中限售 262.50 万股，不予限售 237.50 万股。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

2016 年 12 月 13 日，增鑫科技就本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13,475,000	38.50
2	九穗禾投资	5,499,786	15.71
3	正邦养殖	5,000,214	14.29
4	雷三根	3,675,000	10.50
5	胡桂生	3,675,000	10.50
6	廖红兵	3,675,000	10.50
合计		**35,000,000**	**100.00**

3、2017 年 5 月，增鑫科技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5 日，增鑫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500.00 万股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含税）方案分配股息红利；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600.00 万股，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北京国富出具了国富验字[2022]1147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7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100.00 万元转增股本。2017 年 6 月 13 日，增鑫科技就本次转增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增鑫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21,560,000	38.50
2	九穗禾投资	8,799,658	15.71
3	正邦养殖	8,000,342	14.29
4	雷三根	5,880,000	10.50
5	胡桂生	5,880,000	10.50
6	廖红兵	5,880,000	10.50
合计		**56,000,000**	**100.00**

4、2017 年 11 月，增鑫科技股东协议方式转让股份

2017 年 10 月，九穗禾投资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九穗禾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正邦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增鑫科技 8,799,658 股股份（约占增鑫科技总股本的 15.71%），转让价格为 14,079,452.80 元人民币，即 1.60 元/股，系按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正邦集团为正邦科技控股股东，正邦科技为正邦养殖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增鑫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21,560,000	38.50
2	正邦集团	8,799,658	15.71
3	正邦养殖	8,000,342	14.29
4	雷三根	5,880,000	10.50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胡桂生	5,880,000	10.50
6	廖红兵	5,880,000	10.50
合计		**56,000,000**	**100.00**

5、2018 年 5 月，增鑫科技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5 日，增鑫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 5,600.00 万股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部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400.00 万元，总股本 8,400.00 万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增鑫科技完成本次权益分派；2018 年 6 月 8 日，增鑫科技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国富出具了国富验字[2022]1147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0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后，增鑫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32,340,000	38.50
2	正邦集团	13,199,487	15.71
3	正邦养殖	12,000,513	14.29
4	雷三根	8,820,000	10.50
5	胡桂生	8,820,000	10.50
6	廖红兵	8,820,000	10.50
合计		**84,000,000**	**100.00**

6、2018 年 11 月，增鑫科技股票终止挂牌

2018 年 11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转让。详情见本节“四、（一）、2、2018 年 11 月，增鑫科技股票终止挂牌”部分所示。

7、2021 年 12 月，增鑫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增鑫科技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并由员工持股平台鑫成投资予以认缴。详情见本节“二、（四）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部分所示。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公司的股本未再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199,487.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3%；正邦养殖持有公司 12,000,513.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4%。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同时 2022 年 10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正邦集团持有的公司 11%股权，冻结金额 947.1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为冻结股权办理变更。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合计持有发行人 29.27%的股权，两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出让以清偿债务的风险，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变更的风险，但该变动不会对公司控股权产生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1、2016 年 2 月，增鑫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5 年 10 月 10 日，增鑫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4 号”《关于同意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增鑫牧业，证券代码：835767。

2、2018 年 11 月，增鑫科技股票终止挂牌

2018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增鑫科技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32,340,000	38.50
2	正邦集团	13,199,487	15.71
3	正邦养殖	12,000,513	14.29
4	雷三根	8,820,000	10.50
5	胡桂生	8,820,000	10.50
6	廖红兵	8,820,000	10.50
合计		**84,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以下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发生年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理过程及结果	是否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
1	2016 年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当场处罚决定书》（赣检[2016]13001 号）	公司未按要求对进境木质包装采取除害或者销毁处理，被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进口货物合规情况的自查自检	否
2	2017 年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环罚〔2017〕09 号）	公司 BMC 车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碱液喷淋塔运行不正常，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被新余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 30 万元	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 30 万元；对 BMC 车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碱液喷淋塔运进行维修，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组织公司员工学	否

序号	事项发生年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理过程及结果	是否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
				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018 年	《行政处罚决定书》（余高新税简罚〔2018〕41 号）	公司为员工申报个人所得税时，因办税人员疏忽，2017 年 4 月、10 月和 12 月 3 个月对数名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有误	发行人主动更正申报，依法缴纳罚款 500 元后，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税务申报法律法规，加强了对税务申报工作的管理	否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挂牌期间，发行人未被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细则指引，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处罚的记录。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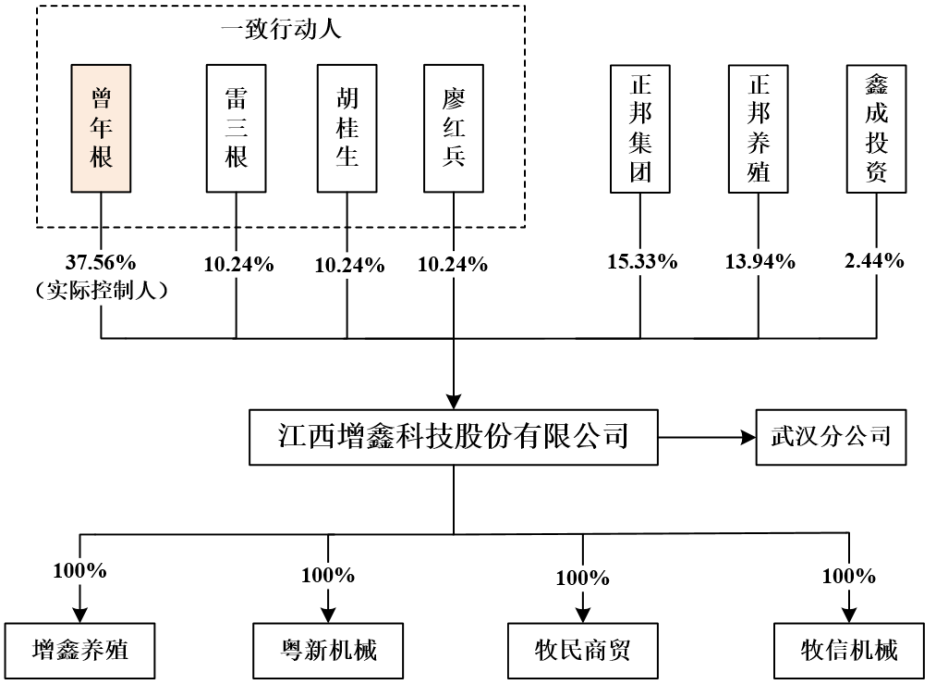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的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挂牌期间未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因此不存在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挂牌期间未将由员工代持股权的子公司利信工程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予以披露，本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实质认定原则，将利信工程作为全资子公司予以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矛盾差异之处。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四家子公司。公司的子/分公司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分公司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及经营情况	目前/未来功能定位
1	增鑫养殖	存续，但已停止生猪养殖，并将其厂房和土地出租收取租金	出租或出售已有的猪场资产，同时用以测试公司养猪设备性能
2	粤新机械	存续，但已停止生产活动，目前仅从事销售活动	服务客户广东地区建设项目，销售养猪设备
3	牧民商贸	存续，从事生猪养殖设备的销售活动	生猪养殖设备的销售活动，以多个主体服务更多客户，争取更多交易机会
4	牧信机械	存续，从事生猪养殖设备的销售活动	
5	增鑫建筑	已注销	-
6	增鑫安装	已注销	-
7	增鑫农机	已注销	-
8	利信工程	已注销	-
9	武汉分公司	存续，从事研发活动	公司未来的研发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增鑫养殖

企业名称	江西增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09443444XJ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唆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燕山村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有机肥生产、销售，生猪养殖、销售 该子公司生猪养殖中会使用到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养殖设备
股权结构	增鑫科技持股100%

增鑫养殖于 2021 年 4 月停止生猪养殖活动，并将厂房和土地租赁给第三人使用。增鑫养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293.29	2,383.92
净资产	2,177.89	2,201.15
营业收入	45.87	223.56
净利润	-23.25	-222.64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国富审计。

2、粤新机械

企业名称	佛山粤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550R421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祥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C区11-3-1号（F2）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C区11-3-1号车间二厂房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研发：畜牧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养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

股权结构	增鑫科技持股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粤新机械已停止生产活动，目前仅从事生猪养殖设备的销售活动。粤新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02.89	1,119.91
净资产	-354.85	-350.49
营业收入	-	1,414.14
净利润	-4.36	-440.00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国富审计。粤新机械 2021 年度将存货处理完毕，2022 年 1-6 月未收到新的订单，所以营业收入为 0。

3、牧民商贸

企业名称	南阳市牧民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9F2GC91T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信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龙园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3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龙园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31号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粮食、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辅料、初级农产品、米面粮油购销；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钢结构及部件、水泥制品、五金交电、塑料管材销售；畜牧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环保设备、通风设备、水电设备、供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粮食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养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
股权结构	增鑫科技持股100%

牧民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85.59	192.72
净资产	510.00	9.36
营业收入	1.58	-
净利润	0.63	0.44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国富审计。牧民商贸 2020 年设立后，2021 年接受订单开展经营活动，但订单项目尚未完工确认收入，所以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4、牧信机械

企业名称	江西牧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8YNTL4A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信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5号金华工业园办公楼东面第一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5号金华工业园办公楼东面第一间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畜牧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畜牧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养殖技术、养殖方案、养殖场所设计、咨询服务；机械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养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
股权结构	增鑫科技持股100%

牧信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56.65	129.76
净资产	-61.84	-207.20
营业收入	-	354.10
净利润	-54.64	-89.79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国富审计。牧信机械因上半年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达到完工确认收入的标准，所以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武汉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0PTX06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9日
负责人	王国军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7号中建·光谷之星项目G地块G-1栋GA栋办公、GB栋办公、GC栋办公单元5层（14）办公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7号中建·光谷之星项目G地块G-1号楼GA栋办公单元五层14、15号房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研发活动

（三）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增鑫建筑、增鑫安装、增鑫农机、利信工程。

1、增鑫建筑

增鑫建筑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注销。截至注销日，增鑫建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西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Y6455M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淑勇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33号7栋101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施工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土石方工程承包，为发行人的下游业务
股权结构	增鑫科技持股100%

2、增鑫安装

增鑫安装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截至注销日，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增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JGTE31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三根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33号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安装、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设备安装，为发行人的设备安装提供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	增鑫科技持股100%

3、增鑫农机

增鑫农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截至注销日，该子公司的基本情

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增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6UMXE6P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三根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33号增鑫牧业7栋101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批发；农业机械服务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畜牧设备批发销售，和发行人的业务相同
股权结构	增鑫科技持股100%

4、利信工程

利信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注销。截至注销日，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市利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7Q6840J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珠根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春龙商业街赛美伏光交易市场A7-326.327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及安装、畜牧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设备安装服务，为发行人的设备提供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	黎信持股60%、胡珠根持股40%（均系代发行人持有）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曾年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年根与股东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6%、10.24%、10.24%、10.24%的股份。

曾年根与股东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四人同意在增鑫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案、表决和董监高人员提名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2）若四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曾年根

的意志进行提案或/和表决；（3）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提案、提名或表决过程中，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违反约定，未能与曾年根达成一致或者未按照曾年根的意志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的，增鑫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直接将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投票直接计为符合协议约定的投票；（4）该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规定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与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和书面的洽谈、谈判、通知、备忘录、文件、协议、合同和通讯；（5）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曾年根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增鑫科技股权或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年根直接持有增鑫科技 37.56%的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可以间接控制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合计持有的增鑫科技 30.73%股份的表决权，共控制增鑫科技 68.29%股份的表决权，为增鑫科技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曾年根先生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2、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先生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雷三根先生、胡桂生先生、廖红

兵先生，和法人股东正邦养殖、正邦集团。

1、雷三根先生

雷三根先生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2、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部分。

2、胡桂生先生

胡桂生先生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2、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部分。

3、廖红兵先生

廖红兵先生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2、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部分。

4、正邦养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邦养殖持有公司 12,000,513.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542124562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6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介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生猪养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为发行人的下游行业
股权结构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正邦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199,487.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37956P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印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直接关系
股权结构	林印孙持股60.75%，林峰持股39.25%

（三）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成投资持有公司 2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44%，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申报前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部分。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为境内注册主体，业务运营及主要经营场地亦在境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61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48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曾年根	32,340,000.00	37.56	32,340,000.00	28.17
2	正邦集团	13,199,487.00	15.33	13,199,487.00	11.50
3	正邦养殖	12,000,513.00	13.94	12,000,513.00	10.45
4	雷三根	8,820,000.00	10.24	8,820,000.00	7.68
5	胡桂生	8,820,000.00	10.24	8,820,000.00	7.68
6	廖红兵	8,820,000.00	10.24	8,820,000.00	7.68
7	鑫成投资	2,100,000.00	2.44	2,100,000.00	1.83
8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8,700,00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合计		**86,100,000.00**	**100.00**	**114,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见本节“八、（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部分所示。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曾年根	3,234.00	37.56	3,234.00	28.17	董事长、总经理
2	雷三根	882.00	10.24	882.00	7.68	销售顾问
3	胡桂生	882.00	10.24	882.00	7.68	项目顾问
4	廖红兵	882.00	10.24	882.00	7.68	采购总监、监事
合计		**5,880.00**	**68.29**	**5,880.00**	**51.21**	-

（四）国有、集体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集体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鑫成投资。

新增股东鑫成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十、（一）申报前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国军，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国军，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1**********33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鑫成投资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50 元价格

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认购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发行人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鑫成投资及其权益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5、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

（1）新增股东入股原因、价格、依据及与中介机构的关系核查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及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详情见本部分“2、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和“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部分。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股东雷方根为公司董事、胡卫明为公司监事，其他关联关系详情见本节“八、（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

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股份锁定安排

新增股东鑫成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附件二、一、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部分。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为：

1、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廖红兵为曾年根的外甥；

2、股东正邦养殖为股东正邦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正邦科技（SZ.002157）23.02%的股份，通过正邦科技（SZ.002157）间接持有正邦养殖23.02%的股权；

3、股东鑫成投资的权益人雷方根为直接股东雷三根的兄弟，权益人胡武杰为直接股东雷三根的女婿，权益人胡卫明为直接股东胡桂生的侄子，权益人曾小玲为直接股东曾年根的堂侄，权益人陈龙为直接股东胡桂生的女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3,234.00	-	37.56
2	雷三根	882.00	-	10.24
3	胡桂生	882.00	-	10.24
4	廖红兵	882.00	-	10.24
5	正邦集团	1,319.95	270.08	18.47
6	正邦养殖	1,200.05	-	13.94
7	雷方根	-	24.00	0.28
8	胡武杰	-	13.00	0.15
9	胡卫明	-	7.00	0.08
10	曾小玲	-	10.00	0.12
11	陈龙	-	5.00	0.0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3 名非自然人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和鑫成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他人管理，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九）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现有直接法人股东均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情形；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十）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董事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均由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和提名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曾年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今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
2	雷方根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今	
3	林智毅	董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正邦养殖
4	廖县生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董事会
5	曹光四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董事会

各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曾年根先生

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江西财经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西电工厂，任技术工程师、西南区销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个人经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新余市增鑫畜牧设备制造厂，任负责人；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增鑫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雷方根先生

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佰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兆鸿达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别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增鑫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运营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增鑫有限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增鑫科技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增鑫科技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副总经理、董事。

（3）林智毅先生

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正邦养殖，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时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担任正邦养殖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和 2020 年 4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董事。

（4）廖县生先生

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洪都钢

厂，任财务处干部；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建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水利审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中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5）曹光四先生

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农业大学，从事人事会计、统计类课程教学工作；1993 年 3 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华美大理石厂，任副厂长；199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农业大学，历任经贸学院（2012 年 3 月更名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惠缘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畅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南昌洪耘励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西省统计协会副理事。

2、监事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和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龚正华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9 月至今	正邦养殖
2	廖红兵	监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
3	胡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职工代表大会

各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龚正华先生

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历任片区财务经理、片区业绩副总监、片区财务副总监、养猪事业部财务经理、管理会计副总监、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监事会主席。

（2）廖红兵先生

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江西财经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新余市远方进口汽修厂；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美固龙（上海）商用设备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上海山田金属工业制造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个体户从事畜牧设备制造；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新余市增鑫畜牧设备制造厂；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增鑫有限技术部副总；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增鑫科技技术部副总、监事；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增鑫科技技术部副总、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增鑫科技采购总监、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采购总监、监事。

（3）胡卫明先生

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任线长；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增鑫有限栏位设备技术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增鑫科技技术四部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技术副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曾年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今
2	雷方根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今
3	王国军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今
4	杨秋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 年 9 月至今

（1）曾年根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九、（一）、1、董事情况”。

（2）雷方根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九、（一）、1、董事情况”。

（3）王国军先生

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光电子技术与光电仪器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开发技术本部镜框开发一部经理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增鑫科技技术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副总经理。

（4）杨秋明先生

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市惠众园粮食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劲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增鑫科技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公司任职期间
1	王国军	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

2	张凯	研发中心总监	2017 年 9 月至今
3	刘勇	技术二部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
4	徐云波	主管工程师	2017 年 11 月至今

（1）王国军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九、（一）、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国军入职增鑫科技后，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增鑫科技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并取得“新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

（2）张凯先生

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家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气开发与测试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任电气主管工程师，主要从事光学设备研发、计算机控制系统研发、图像处理技术算法设计、光学算法设计等工作；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增鑫科技技术副总监，分管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研发中心总监，负责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与改进工作。

张凯先生入职增鑫科技后，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增鑫科技取得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专利；其作为参与人之一，参与“畜牧机械设备团体标准 T/CAAA050—2020”、“畜禽养殖轴流通风机标准”等团体标准 T/CAAA056—2020 的起草；其自 2020 年以来发表《气固两相流饲料输送管道结构优化研究》《饲料气力输送系统设计与试验》《传感器技术在智能养猪中的应用研究》等论文 7 篇；获得新余市高新区“最美人才”、新余市高层次人才荣誉称号。

（3）刘勇先生

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奥林巴斯（深圳）有限公司，任开发技术本部主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4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研发中心技术二部经理，管理部门新产品研发工作。

刘勇先生入职增鑫科技后，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增鑫科技取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新余市高新区“最美人才”荣誉称号。

（4）徐云波先生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东正计量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永旺资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增鑫科技主管工程师。

徐云波先生入职增鑫科技后，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增鑫科技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并发表论文《液态饲料智能饲喂系统设计与验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外部董事林智毅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林智毅兼职情况（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除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雅安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成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赤峰市元宝山区正邦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表所列示的 3 家兼职情况外，林智毅尚在 75 家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四）、2、（2）外部董事林智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所述。

2、独立董事廖县生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廖县生兼职情况（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除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委员会	常委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	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4	江西中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企业
7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8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企业

3、独立董事曹光四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曹光四兼职情况（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除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江西惠缘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江西畅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南昌洪耘励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4	江西农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4、监事龚正华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龚正华兼职情况（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除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3	河南省黄泛区农投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4	河南省农投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5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表所列示的 5 家兼职情况外，龚正华尚在 90 家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四）、2、（3）外部监事龚正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所述。

5、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除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副总经理王国军	鑫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监事廖红兵为董事曾年根的外甥外，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同时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非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曾年根	董事长、总经理	3,234.00	-	3,234.00	37.56
2	雷方根	董事、副总经理	-	24.00	24.00	0.28
3	廖红兵	监事、采购总监	882.00	-	882.00	10.24
4	杨秋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	14.00	0.16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5	胡卫明	监事、技术副总监	-	7.00	7.00	0.08
6	王国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00	22.00	0.26
7	张凯	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10.00	10.00	0.12
8	刘勇	技术二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00	6.00	0.07
9	徐云波	主管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6.00	6.00	0.07

注：雷方根、杨秋明、胡卫明、王国军、张凯、刘勇、徐云波均是通过鑫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除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动：

序号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原财务总监辞职，聘任新财务总监	2019 年 2 月，财务总监柳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杨秋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筹划上市，公司聘任 IPO 财务经验更丰富的杨秋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有利于公司财务的进一步规范和发展
2	1 名董事辞职，并补选新董事	2020 年 3 月，原董事张朝宗由于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林智毅为公司董事	张朝宗、林智毅均为外部董事且均为正邦科技提名董事，由张朝宗变更为林智毅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换届选举，新增 2 名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2021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年根、雷方根、林智毅和独立董事廖县生、曹光四	新增独立董事，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序号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对发行人的影响
4	换届选举更换 1 名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后，2021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监事。新选举的监事与原监事相比，原监事何秋华退出监事会，新监事廖红兵进入监事会。龚正华、胡卫明换届前后均为公司监事	正常监事换届导致变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新一届董事会更换聘任新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杨秋明兼任董事会秘书	杨秋明为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知悉公司情况，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此变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外部监事龚正华外，其他人员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龚正华投资并持有怀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0%，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和畜牧机械、饲料、冷链食品加工、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龚正华为股东正邦养殖提名的外部监事，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投资的怀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岗位性质和职称、工龄以及学历来确定，绩效奖金则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按月向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87.11	588.26	857.35	322.31
利润总额	3,166.34	9,874.46	15,269.25	5,867.98
占比	**9.07%**	**5.96%**	**5.61%**	**5.49%**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升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利润总额同比有所下降。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公司的职位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2021 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曾年根	董事长、总经理	127.01	否
2	雷方根	董事、副总经理	115.46	否
3	林智毅	董事	-	是，在正邦养殖领取薪酬
4	廖县生	独立董事	2.80	是，在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5	曹光四	独立董事	2.80	是，在江西畅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6	龚正华	监事	-	是，在正邦养殖领取薪酬
7	廖红兵	监事、采购总监	73.51	否
8	胡卫明	监事、技术副总监	22.99	否
9	王国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4.15	否
10	杨秋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62	否
11	张凯	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9.75	否
12	刘勇	技术二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92	否
13	徐云波	主管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1.77	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

（一）申报前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鑫成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共青城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2BW56G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73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军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成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国军	副总经理	77.00	10.48	普通合伙人
2	雷方根	董事、副总经理	84.00	11.43	有限合伙人
3	杨秋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9.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胡武杰	销售部高级总监	45.50	6.19	有限合伙人
5	廖武君	项目中心总监	42.00	5.71	有限合伙人
6	田泳滨	制造中心高级总监	42.00	5.71	有限合伙人
7	曾小玲	项目管理部总监	35.00	4.76	有限合伙人
8	张凯	研发中心总监	35.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陈勇	技术一部总监	35.00	4.76	有限合伙人
10	张海元	生产总监	35.00	4.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付晓华	财务副总监	35.00	4.76	有限合伙人
12	王修荣	项目服务部总监	28.00	3.81	有限合伙人
13	邹伟	研发中心副总监	28.00	3.81	有限合伙人
14	胡卫明	技术四部经理	24.5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罗小扬	销售部副经理	24.5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刘勇	技术二部经理	21.00	2.86	有限合伙人
17	支文斌	销售部副经理	21.00	2.86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波	主管工程师	21.00	2.86	有限合伙人
19	陈龙	销售业务人员	17.50	2.38	有限合伙人
20	陈忠平	销售业务人员	17.50	2.38	有限合伙人
21	张杰	证券事务代表	17.50	2.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5.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方法、损益分配及变更终止情形

项目	具体内容
平台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军
存续期	2021-11-16 至 2051-11-15
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合伙人决议延长存续期限或清算解散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自行管理，合伙企业自身事务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
决策程序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损益分配办法	合伙企业所得收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扣除合伙企业运用费用、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变更和终止情形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权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地点

（三）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予价格取得公司股权，取得价格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锁定期、离职后所持份额的转让、上市后的行权等有关安排

1、锁定期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成投资已作出股票锁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平台权益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股权/出资额，随时可以申请部分转出或全部转出并不再作持股平台股东/合伙人。出于封闭性的要求，持股平台权益人申请部分或全部转出股权/出资额的，仅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公司其他员工。

2、离职后所持份额的转让安排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平台权益人离职的，可自愿决定是否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转出；若转让，需转让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上市后的减持安排

持股平台经过法定或承诺的锁定期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交易所对减持的规定，并根据届时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持股平台减持后，平台权益人根据其各自在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比例相应获得减持收益。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的代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718	924	1,189	701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数量增加；2021 年末员工数量较 2020 年末降低，2022 年 6 月末员工数量较 2021 年末降低，均系因受下游客户经营效益影响，公司生产规模降低，用工数量减少。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81	53.06%
管理人员	59	8.22%
销售人员	118	16.43%
研发人员	160	22.28%
合计	**71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99	13.79%
专科	269	37.47%
高中及以下	350	48.75%
合计	**71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69	9.61%
31-40 岁	296	41.23%
41-50 岁	259	36.07%
51 岁以上	94	13.09%
合计	**718**	**100.00%**

（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期末在册员工总人数（人）①		718	718	718	718	718
期末在册员工中缴纳职工社保的人数（人）②=①-④-⑤-⑥-⑦		665	697	709	704	697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③=②/①		92.62%	97.08%	98.75%	98.05%	97.08%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即①②的差异）	新员工入职未满 1 月尚未开始缴纳（人）④	2	2	2	2	2
	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⑤	5	12	0	5	12
	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⑥	7	7	7	7	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失地保险并由公司为其报销保险费用人数（人）⑦	39	0	0	0	0
当月离职期末不在册，但仍然缴纳的人数（人）⑧		17	22	17	17	22
期末实际缴纳职工社保的总人数（人）（=②+⑧）		682	719	726	721	719

（2）2021 年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期末在册员工总人数（人）①		924	924	924	924	924
期末在册员工中缴纳职工社保的人数（人）②=①-④-⑤-⑥-⑦		869	909	916	913	909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③=②/①		94.05%	98.38%	99.13%	98.81%	98.38%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即①②的差异）	新员工入职未满 1 月尚未开始缴纳（人）④	3	3	1	3	3
	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⑤	2	5	-	1	5
	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⑥	7	7	7	7	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失地保险并由公司为其报销保险费用人数（人）⑦	43	-	-	-	-
当月离职期末不在册，但仍然缴纳的人数（人）⑧		11	16	18	11	16
期末实际缴纳职工社保的总人数（人）（=②+⑧）		880	925	934	924	925

新农合和新农保，分别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为农村居民设立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原是我国职工基本医疗/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三类医疗/养老保险制度之一。2021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合并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统筹合并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参保人可按照实际情况选择缴纳，不得重复缴纳，不得重复享受养老及医疗保险待遇。

失地保险，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是指为了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由地方政府、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应的比例缴纳保险费，失地农民达到缴费年限后，可以领取养老保险金的一种保险制度。我国现行保险制度体系下，失地农民保险待遇与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报告期内，因参与新农合/新农保/失地保险而未参与职工医疗/养老保险的人员，公司已为其报销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失地保险的费用。

（3）2020 年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

员工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期末在册员工总人数（人）①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期末在册员工中缴纳职工社保的人数（人）②=①-④-⑤-⑥-⑦		1,009	754	-	1,071	754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③=②/①		84.86%	63.41%	-	90.08%	63.41%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即①②的差异）	新员工入职未满1月尚未开始缴纳（人）④	21	17	-	23	17
	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⑤	85	363	-	68	391
	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⑥	27	27	-	27	2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失地保险并由公司为其报销保险费用人数（人）⑦	47	28	-	-	-
当月离职期末不在册，但仍然缴纳的人数（人）⑧		9	4	-	11	4
期末实际缴纳职工社保的总人数（人）（=②+⑧）		1,018	758	-	1,082	758

注：养老保险费与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及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工伤保险费仅需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无需缴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规定，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三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中单位缴纳部分享受免征的政策。因此，上表中工伤保险的实际缴纳人数为 0；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情况为公司员工个人部分缴纳情况。

（4）2019 年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期末在册员工总人数（人）①		701	701	701	701	701
期末在册员工中缴纳职工社保的人数（人）②=①-④-⑤-⑥-⑦		320	368	676	320	19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③=②/①		45.65%	52.50%	96.43%	45.65%	2.71%
期末在册员工	新员工入职未满1月尚未开始缴纳	23	24	2	24	24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即①②的差异）	（人）④					
	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⑤	300	224	2	336	637
	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⑥	21	17	21	21	21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失地保险并由公司为其报销保险费用人数（人）⑦	37	68	0	0	-
当月离职期末不在册，但仍然缴纳的人数（人）⑧		1	-	16	1	-
期末实际缴纳职工社保的总人数（人）（=②+⑧）		321	368	692	321	19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人）①		718	924	1,189	701
年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人）②（=①-⑤-④-③）		701	914	1,059	332
年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②/①）		97.63%	98.92%	89.07%	47.36%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人数与总人数差异原因（即①②的差异）	新员工入职未满 1 月尚未缴纳（人）③	2	3	23	24
	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④	8	-	80	324
	退休人工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⑤	7	7	27	21
当月离职但仍然缴纳的员工（人）⑥		4	2	5	-
实际缴纳人数（人）（=②+⑥）		705	916	1,064	332

3、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的说明

（1）社保

根据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及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未被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公积金

根据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曾年根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劳动派遣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表所示：

各期末	接受劳务派遣的人数（人）	母公司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动派遣人员占母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2022 年上半年末	34	708	4.80%
2021 年末	28	685	4.09%
2020 年末	21	1,148	1.83%
2019 年末	19	923	2.06%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母公司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就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的食堂后勤、保安、保洁员和临时生产岗四类岗位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设备安装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情形，即公司销售的大部分生猪养殖设备附有安装义务，由于设备安装地域较为分散，且安装工序简单，出于经济效率考虑，公司选择向第三方采购安装服务。发行人与安装服务供应商签订安装服务采购合同，并按照安装工作量和工作难度结算安装服务费，安装服务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安装工作。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是国内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设备提供商。多年来，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设计、高标准的生产制造以及高效运作的服务团队和服务水平，受到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向温氏股份、傲农生物、华统股份、牧原股份、双胞胎、大北农、海大集团、新希望、巨星农牧、天康生物、立华股份、金新农、正邦科技、金陵农牧等知名生猪养殖企业高标准交付了现代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生猪养殖设备产线，在生猪养殖设备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较广的知名度。

公司以向客户提供面向生猪养殖现代化、集约化和规模化方向设计和制造、具有科学布置的养殖设备为业务桥梁，通过寻求提升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机械化、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服务与贡献于生猪养殖增效和向社会供应健康、优质动物蛋白的目标与愿景，实现自身的发展价值。

2、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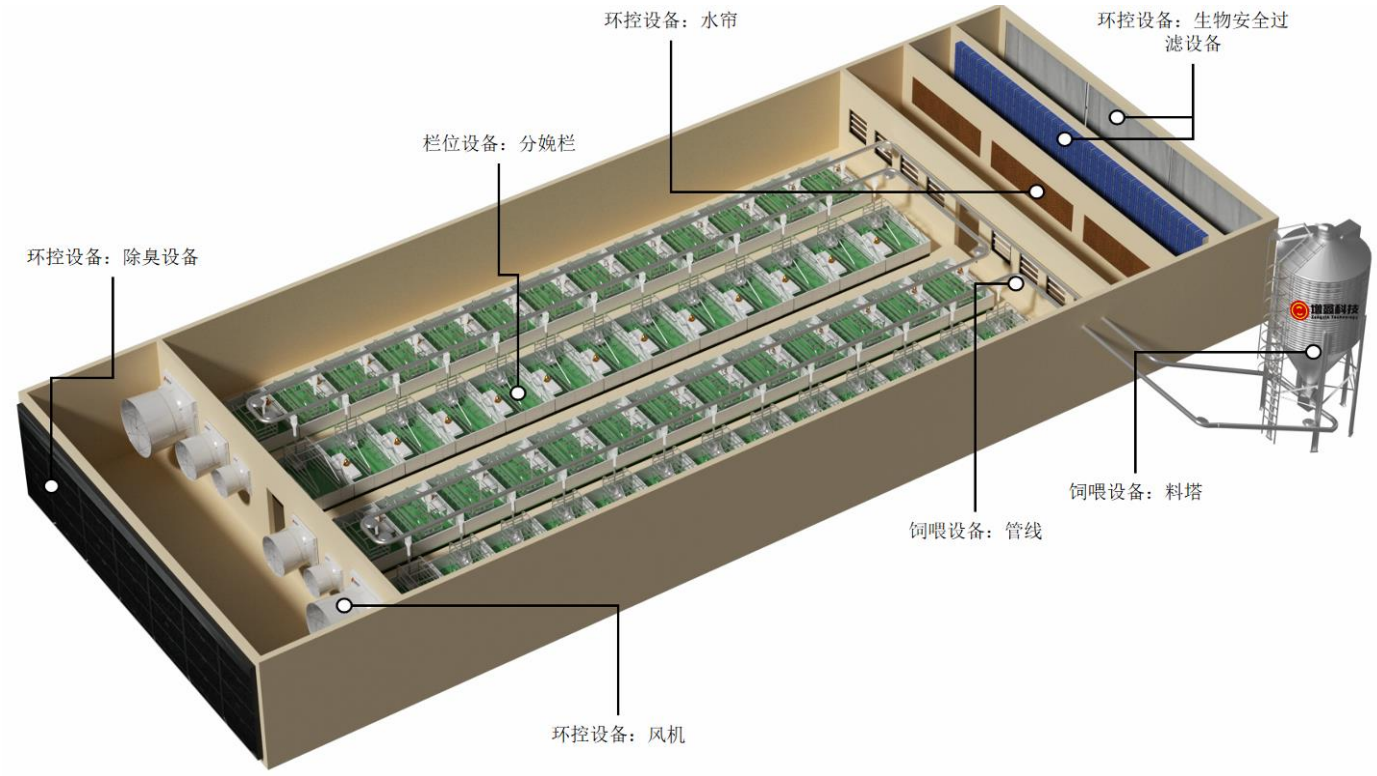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猪养殖设备，其可细分为栏位设备和自动化养殖设备，由上述产品组合成的完整生猪养殖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功能完整、布置科学、精准高效的养殖产线，帮助客户实现科学及高效的生猪养殖。

现代化生猪养殖与传统散养具有较大不同；具体而言，现代化养殖在生猪繁育、生长等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程度均远高于传统散养，养殖过程中，包括配种、妊娠、分娩、哺乳、育肥等在内的繁育和生长阶段均有相应的专业化养殖场所、养殖设备和养殖照料技术，能够高效且专业地完成猪只工业化、产线化的养殖过程；其在生物安全、养殖效率、养殖成本等方面较传统散养均具备极强的优势。

公司的栏位设备和自动化养殖设备通过在猪场及猪舍不同区域的合理布

置，共同构成了生猪养殖的基础设施。

公司生猪养殖设备的应用示意图



公司提供设备的猪场实拍图



新希望山东巨野县项目



温氏股份广东开平塘美项目



傲农生物福建厦门祥安项目

（1）栏位设备

猪只的生长需要良好的环境和及时准确的管理，针对猪只不同阶段专业化设计生猪养殖栏位设备是实现生猪工厂化、标准化、集约化和规模化养殖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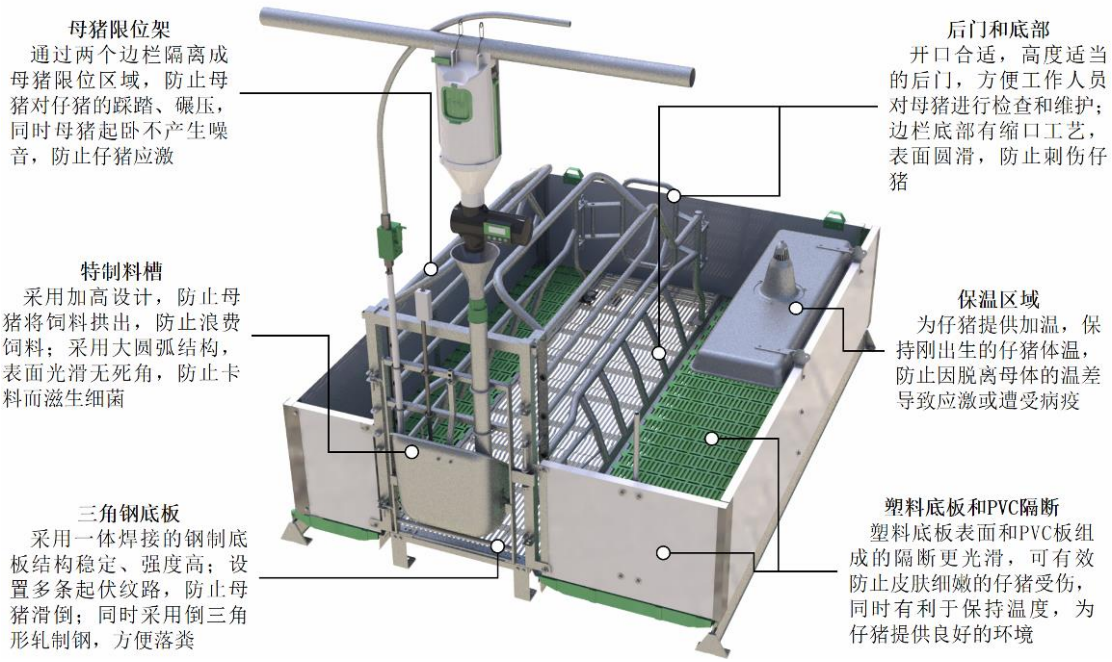
栏位设备可以提升空间利用率，减少猪舍的占地面积，为生猪养殖者提供便于管理、作业的工作环境，促使猪只充分发挥成长潜力。

根据不同功能设计和使用场景，公司的栏位设备可细分为分娩栏、定位栏以及保育和育肥栏三类。

① 分娩栏

公司分娩栏的主要功能是为分娩及哺乳阶段的母猪提供独立、优良的分娩环境，同时为哺乳阶段的仔猪提供安全、良好的哺乳环境，进而帮助母猪健康、安全地分娩以及帮助小猪安全、健康地度过初生阶段。

分娩栏示意图



注：标准分娩栏不含上图中的饲喂设备管线、定量杯和饲喂器

分娩栏实拍图



分娩栏采用具有特殊设计的金属边栏和三角钢底板构成的母猪限位区，表面光滑的塑料地板及配置保温区域的仔猪活动区，并辅以饲喂及饮水设施和塑

料板的整体设计，为母猪提供独立的站立、俯卧、饲喂和哺乳空间，为仔猪提供哺乳、取暖和活动的空间。

分娩栏能够有效减少仔猪因母猪挤压、踩踏受伤、母猪起卧引发噪音导致仔猪应激致使遭受疫病、粗糙表面导致的猪只伤病和由以上原因导致的猪只死亡等损失；同时可较好地为猪只整个分娩和哺乳过程创造独立、健康、良好的空间环境，在保障母/仔猪健康高效繁育的同时为饲养人员对猪只的管理提供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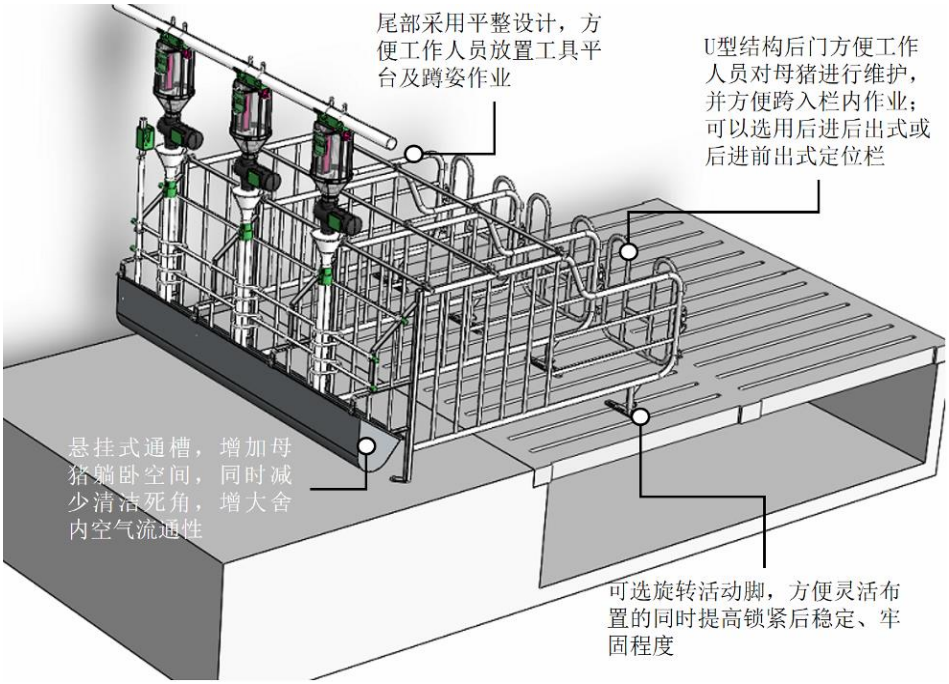
公司还为仔猪开发生产了智能温控电热板，其采用防水且温度高度可调的设计，为仔猪提供更为良好的保温环境，提高存活率和养殖效率，可作为分娩栏的配件亦可单独销售。

② 定位栏

公司定位栏的主要功能是为繁育阶段的猪只提供独立的生存、调养空间并方便饲养人员进行管理和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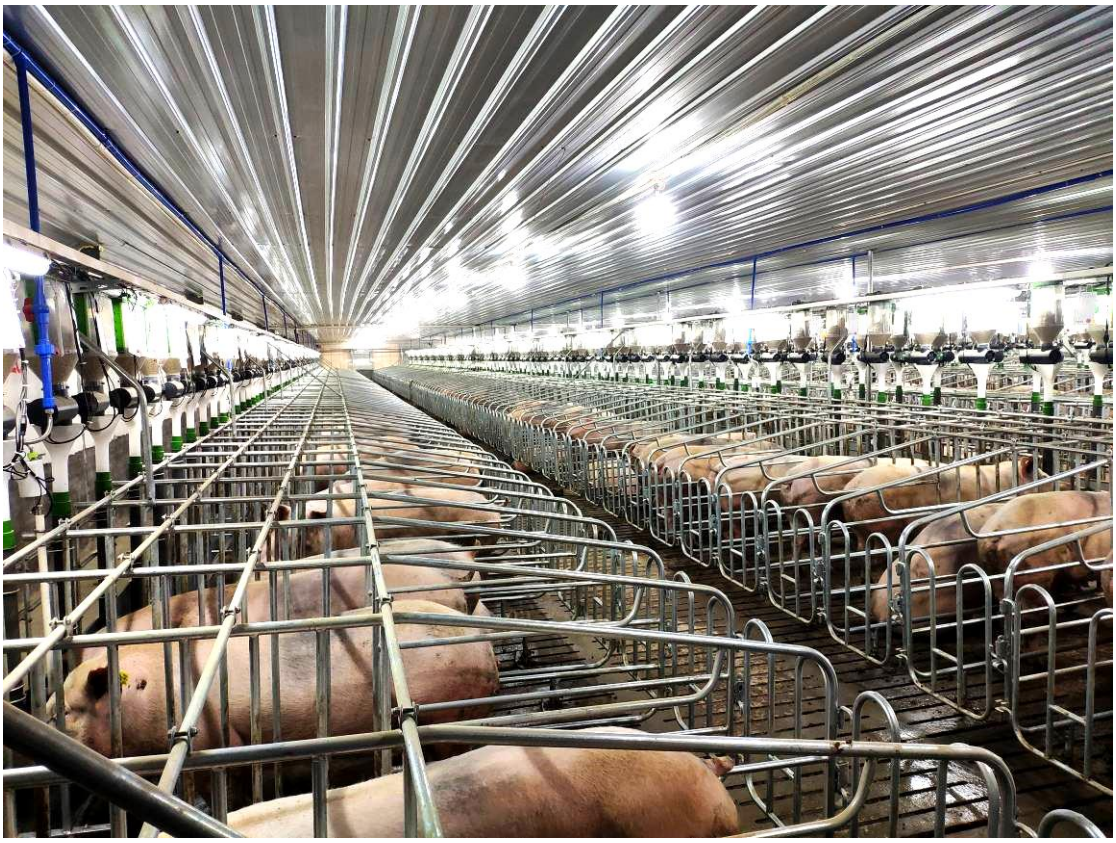
公司定位栏主要采用金属边栏构成猪只的限位区域的整体设计，结合料槽、饲喂辅助配件构成了猪只的独立养殖空间。定位栏的后部和尾部通常采用水平和U型门的设计，方便工作人员监测包括背膘等养殖效果和对猪只进行作业。

定位栏示意图



注：标准定位栏不含上图中饲喂设备管线、定量杯、饲喂器

定位栏舍内实拍图



母猪妊娠作为最主要的定位栏养殖应用场景，通过为母猪提供独立的空间，可以有效减少母猪因发情等因素所产生的争斗，进而有效降低母猪能量损失和由争斗等原因引起的母猪和孕育中的仔猪受伤导致养殖损失的概率，提升养殖效率。定位栏同时还有效提升了母猪人工授精、公猪人工采精的工作效率，帮助待繁育猪只快速达到繁育阶段或状态，有效提高饲养员的工作效率，提升养殖效率。

③ 保育及育肥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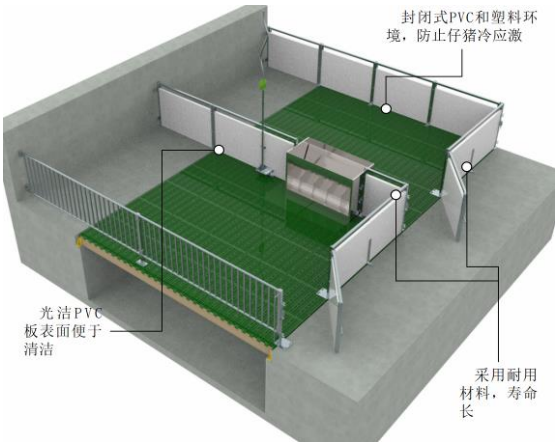
与主要服务于繁育功能猪只的分娩栏和定位栏不同，保育栏和育肥栏的共同核心作用是为生猪快速成熟提供良好、适宜的生长环境，服务于猪只的高效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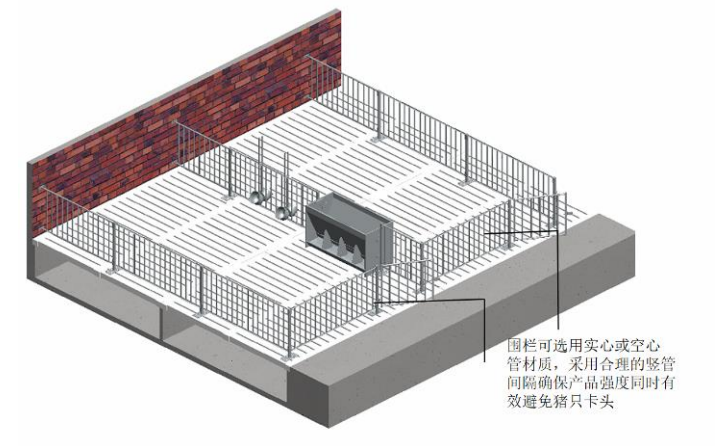
猪只将在保育和育肥栏中成长至一定程度后（通常为性成熟前或达到出栏标准），用于繁育的猪只将转移至定位栏中进行繁育，用于出栏的商品猪将出栏，其中，因生猪的肉类供应属性，主要应用场景为商品猪的育肥作业。

公司的保育栏主要起到接力分娩栏，为刚断奶的仔猪提供从依赖哺乳到独立进食、生长的过度空间；猪只可独立进食生长后，将转移至育肥栏，结合特

定的饲料和饲喂技术，猪只将在育肥栏中生长育肥直至出栏。

保育栏 **育肥栏**





保育栏整体采用光滑的塑料材质的底板、围栏和金属框架构成一定空间的可活动区域，结合饲喂和饮水设施设计，为刚断奶的仔猪提供兼具有保温和活动自由且光滑的生长区域，结合相关饲喂和管理技术，可有效减少仔猪因脱离母猪而出现的包括断奶、冷应等应激反应，光滑的表面可有效降低皮肤细嫩的仔猪的受伤风险，提升养殖效率和成品猪品相。

仔猪在保育栏中经历相对短暂的适应和成长过程后，将被转移至空间更大的育肥栏中，后续随着猪只体重的增大进一步分散育肥直至出栏。

（2）自动化养殖设备

现代化生猪养殖是一个完整的专业化生态养殖系统，猪只除需要栏位设备提供生长、繁育环境外，同时还需要专业化设备用以满足其进食、饮水需求、包括温度、湿度、有害气体浓度控制在内的环境控制需求以及及时对废弃物进行清理的环保需求等。

公司自动化养殖设备主要包括饲喂设备、环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该等系统与栏位设备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生猪养殖设备系统，为猪只和养殖客户提供高效、完整、专业的设备养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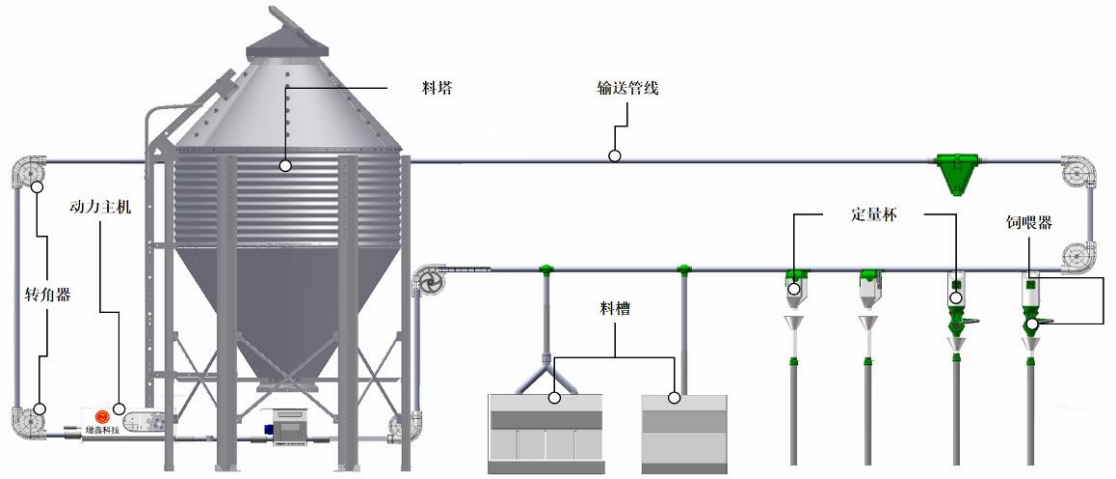
① 饲喂设备

饲喂是生猪养殖的重要环节之一，饲喂设备是一种自动将饲料进行存储、混合及投喂，同时可兼具猪只日增重和料重比等生长性能指标监测功能的自动化养殖设备，并可细分为干料饲喂设备（简称“干料线”）和液态料饲喂设备

（简称“水料线”）。公司销售的饲喂设备主要以干料饲喂设备为主，干料饲喂设备主要由负责存储饲料的料塔、负责运输饲料的管线及其内部包括塞盘和绞龙等运输件、负责将饲料投入料槽的终端设施及饲喂设备控制、监测系统组成，根据猪舍实地建设条件和需求的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

A、干料饲喂设备

干料饲喂设备整体示意图



干料饲喂设备猪舍外部实拍图



干料饲喂设备是一种应用广泛的自动化饲料运送体系，与传统散养通常采用人工搬运不同，使用公司干料饲喂设备的养殖人员通过控制系统操纵包含螺旋绞龙或索盘的运输管线，将饲料从料塔或料斗输送到猪舍中的各个食槽中，饲喂设备在栏位的终端通常配有可以精确投喂的量杯或电子饲喂器，帮助养殖人员完成定时、定量的精准饲喂，满足猪只不同生长、繁育阶段的饲喂需求。

公司的干料饲喂设备可以选用圆形定量杯通过控制饲料下落的总量来控制猪只的进食量，从而实现基础形态的精准饲喂；也可选配智能饲喂器，实现分时、分批高度可调的自动化、智能化饲料供给，更为精准地控制猪只的采食量。

猪舍内部及定量杯、饲喂器等设施实拍图



除实现精准饲喂目的外，使用干料饲喂设备有效地降低了养殖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养殖便利性。整个饲喂过程均处于封闭环境下，杜绝人工搬运导致的包括非洲猪瘟在内的生物安全风险，同时养殖场可设置区域外集中饲料站，将饲料集中放置检验后再输送至养殖区域，极大地降低了外界环境对饲料的污染，减少病害对猪只的影响，提升养殖效率，增加养殖效益。

B、液态料饲喂设备

水料饲喂设备是近年来新兴的主要应用于育肥阶段的饲料运送体系，该系统先将固态饲料和液态饲料通过混合器充分混合，再通过泵机和运输管线将饲料输送到猪舍的各个食槽中，完成育肥猪只的定时、定量的精准饲喂。液态料线能够有效减少因药物用量不均导致的牲畜药物超标和用药浪费，同时还可以配备自我清洁消毒系统，使得整个饲喂过程劳动强度和外界环境污染进一步减少，有效提升养殖效率，增加养殖效益。整体而言，液态料饲喂设备因液态饲料准备操作难度较大、前期投入成本较高等原因，仍处于持续推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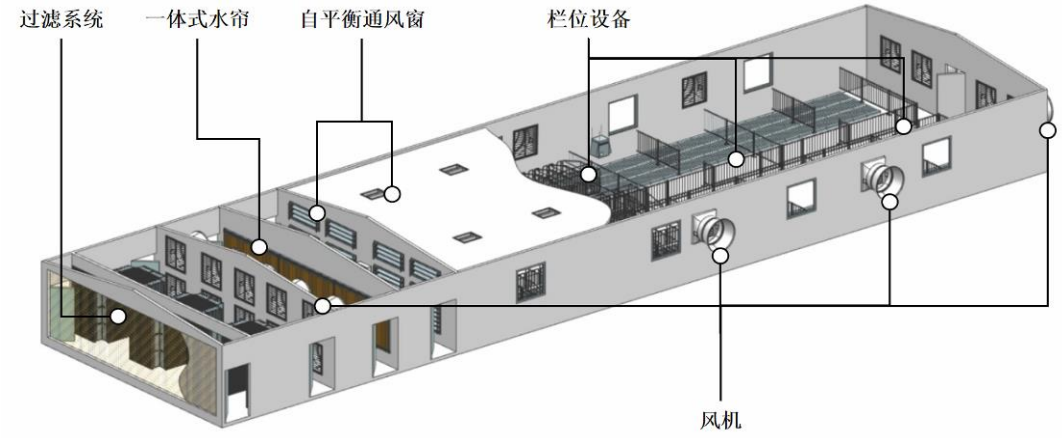
公司水料线实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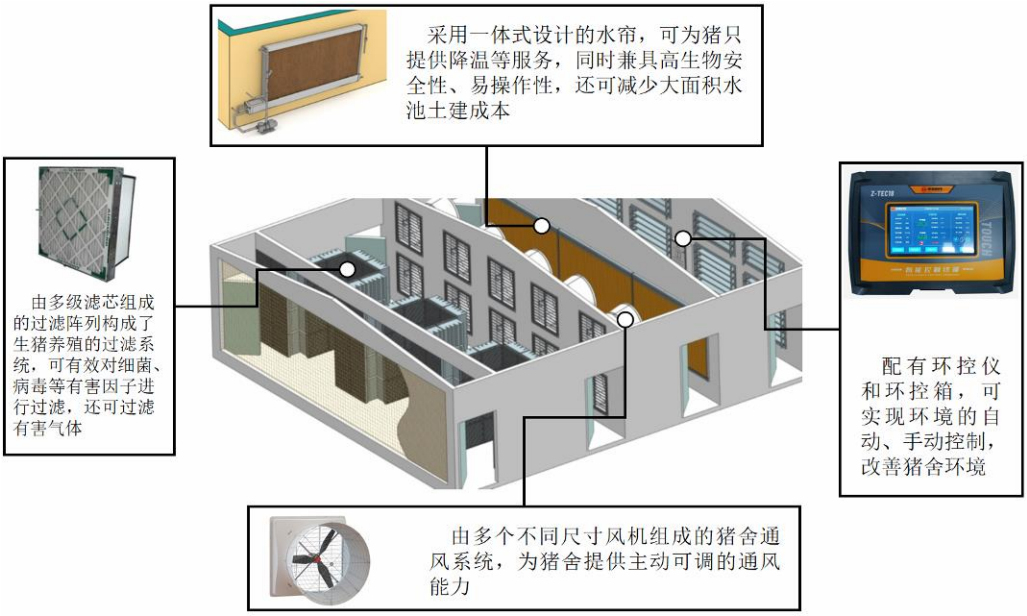
② 环控设备

生猪的养殖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生猪的生长和繁殖效率，进而影响生猪养殖企业的效益，过低、过高的温湿度、光照度以及氨等废气浓度均影响猪只的健康繁育和生长，因此，为猪只提供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同时及时减少排泄物废气浓度，对猪只的健康繁育和生长至关重要。

公司环控设备猪舍应用示意图



公司环控设备猪舍应用局部示意图



公司环控仪及环控箱猪舍内部实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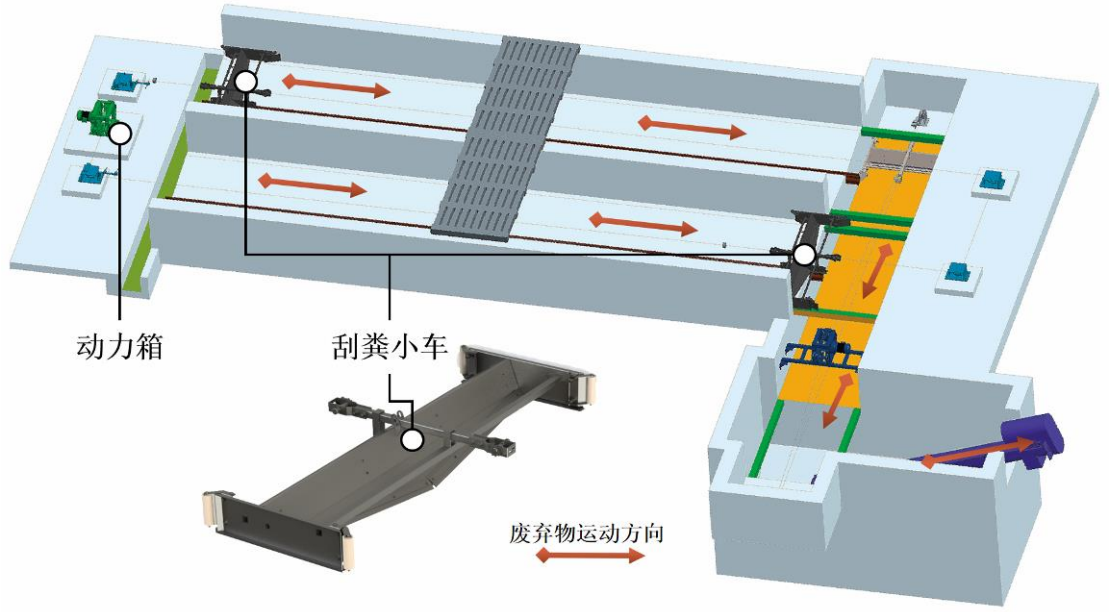
公司的环境控制系统通常由不同规格风机、通风窗、水帘、过滤设备及其他辅助部件组成，该等部件科学合理地按照不同配比布置在猪舍的不同区域，通过一个或多个环境控制仪进行自动或手动整体环境控制。在自动模式下，环控仪依据设定的温度曲线，可随着舍温的变化即时调整恒速和变频风机的工作，控制水帘，向猪舍内输入冷空气和排出热空气，实现降温目的。环控仪还可以通过安装在舍内的传感器检测二氧化碳、氨气等有害气体浓度，并通过调

整进出风量，将有害气体浓度降低至合理设定值；在有害气体浓度或舍内温度过高时，还可实现自动报警等功能；结合上述温度控制能力，公司环控设备可有效提升生猪养殖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减少养殖人员工作强度，实现养殖的标准化环境控制和管理，提升养殖的精细化程度和养殖效率。

③ 环保设备

猪只生长繁育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和废液亦需要及时清理、收集和集中处理，防止废弃物对猪只生长环境造成破坏使猪只遭受病疫导致损失，集中处理后的废弃物经发酵、沼气生产等处理，可有效减少养殖场对生态环境的压力，让生猪养殖企业适应当前愈发严格的环保要求。

公司环保设备部分示意图



公司环保系统部分位于猪舍的底部，布置于栏位设备的下方，该系统通过控制动力箱拉动牵引绳或钢索带动刮粪小车对由上方漏下的猪只排泄物和清洁污水进行清理、收集和处理，为猪只提供清洁的生存环境。收集的废弃物通过集中统一处理，有效降低了养殖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环保风险。

公司饲喂设备、环控设备和环保设备还可配备完整的信息系统，实现养殖任务、状态和进度等信息的展示、任务管理、猪只监测和猪舍环境监测和远程监测等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生猪、水泥漏缝板和其他设备的少量销售。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为下游生猪养殖客户提供养殖设备，主要以境内客户为主，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存在明显的“猪周期”，受到“猪周期”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采购养殖设备数量随猪周期波动。“猪周期”形成的本质是供需错配，供给是影响“猪周期”的关键因素，影响到供给的因素往往能影响“猪周期”波动，甚至迎来“猪周期”拐点。从母猪存栏到生猪出栏往往需要 10-12 个月，当猪价处于上升周期时，养殖盈利提升，母猪存栏增加，预示着未来 10-12 个月的商品猪供应增幅较大，猪价到达峰值回落。当商品猪供给开始增加，需求相对稳定或不足，猪价开始下降，养殖利润减少，养殖户或者养殖场淘汰能繁母猪，能繁母猪存栏下降，产能去化。当能繁母猪产能下降到一定程度时，预示未来 10-12 个月商品猪供应减幅较大，可能出现供给不足，猪价触底。受到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也随之变动，并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属性。

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强周期属性的进一步阐述及分析，详见本节“二、（三）、3、（4）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及其影响”及本节“二、（三）、3、（7）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影响”。

（2）区域性

我国生猪主产区主要为西南、中原和两广等地区。2020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包括四川、河南、湖南、山东、湖北、云南、河北、广东、广西和安徽，生猪出栏量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比例合计为 64%（CR10）。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由于跨省调运生猪受到限制，各省的生猪供需关系难以通过地区调运进行调整，因而在价格上出现分化，显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因生猪养殖设备与生猪养殖的高度相关性，长期来看，生猪出栏量大的地区也是生猪养殖投资建设较为活跃的地区，因此对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较强；中短期来看，受到运输限制和病疫受损程度不同的影响，各地的生猪供给和需求出现了一定分化，结合土地价格不同导致的生猪养殖企业投资战略的区域性

发生一定变化，使得我国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的地域性进一步复杂化。

（3）季节性

近年来，受到生猪养殖集中度提高所带来的新建猪场数量增加影响，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养殖设备需在土建完工后进行安装，而北方冬季的冰冻、全国的春节假期以及南方的雨季造成土建工程停工一定程度影响了养殖设备的安装，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为成熟，符合行业特点，是业内同类型公司广泛采用的普遍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经济效益和效率、市场需求变化、猪场建设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总体保持稳定。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需求进行物料采购，不存在大量备货的情形，即在取得客户具体产品需求订单后根据产品需求决定原材料的采购品种和数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根据其流通属性和采购模式可分为：大宗商品属性原材料，普通原材料、外协服务采购。

其中大宗商品属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材、锌锭等材料，普通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制品、塑胶制品、机电设备等。上述两种采购类型主要按照采购当时供应商报价，并经磋商综合比较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外协服务采购主要为热镀锌、金属件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因热镀锌产能不足和出于经济性和便利性等考虑，将热镀锌工艺和少量低附加值零部件进行外协的采购活动。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主要采用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清单、图纸、技术要求及核心原材料，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加入部分辅材进行加工生产的合作模式。

公司采用上述采购模式的主要出于经济效益和效率以及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因素考虑；公司针对大宗及普通原材料进行比价同时不大量备货的采购模式有助于公司降低资金占用，同时适当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针对少数非核心部件采用外协镀锌的模式有助于公司在繁忙期将自身生产资源向核心零部件倾斜，

保障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进而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其主要表现为，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交期需求，综合自身生产情况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并不存在通常意义上的大量备货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的土建工程安装工作面的提供进度制定自身的出货计划，并根据出货计划制定生产任务。

公司生产部门在接到生产任务后，按照工艺设计将产品的生产拆解并分配至各个车间，各车间完工后将拆解后的部件交由部分车间进一步加工，使得产品达到可安装的完工状态，生产过程结束。

公司采用上述生产模式主要出于适应猪场建设方式和经济效益及效率的因素考虑。猪场建设需要大量土建工程，涉及事项众多，工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大量备货很可能造成产品在仓库堆积，增加仓储成本，同时还面临客户因土建改动带来公司产品改动重新加工的额外成本；公司将产品拆解分配主要目标为提升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将产品拆解可以尽可能地将配件标准化，单一工序简单化，因此可以提升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其中包含众多上市猪企，该等大型养殖企业具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体系，公司在成为其供应商前，通常需要通过资质、征信、交付能力、产品品质、打样效果、行业经验等多个方面的考核后才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由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一般直接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进行接洽，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并签订销售合同。直销模式可以让公司更好的发挥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因此公司一直坚持采用直接与客户接洽和服务的方式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下游客户订单。

公司在少量情况下采取经销模式，主要包含两类情形：①经销商买断，即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采购设备用于其后续出售赚取差价；②经销商居间销售，即

经销商向公司介绍客户订单，由终端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经销商从中赚取居间服务费并由经销商跟进后续的合同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经销方式销售的收入占各期养殖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2.72%、1.91%和0.30%，占比较小。

为了确保合理的产品利润空间和降低客户的信用风险，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定价策略和结算政策，主要如下：

定价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在自身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进行一定比例利润加成的方式向客户报价。公司产品的价格同时受到下游需求景气程度和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的双重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在新签订合同时会综合考虑下游承受能力和自身利润空间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提高产品报价。

结算方面，公司通常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公司在发货前会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并根据发货进度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客户验收后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验收款，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公司质保金款项。

4、安装模式

公司采用的安装模式为适应下游主要客户猪场建设的方式应运而生。以交付方式划分，公司的产品销售可分为需安装和不需安装两种类型。公司向客户交付的生猪养殖设备主要以需安装为主，设备运输至建设场地后，由公司聘请安装承包队伍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由公司工程人员进行内部核验后提交客户验收。

公司的项目中心负责寻找安装施工方并核定承包价格，对其合同签订、款项事宜、进度管控、质量监管、人员管理、安装后评价等负责。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在项目开始施工前，组织参与施工的施工方进行样板安装，提升安装人员的熟练程度。客户施工现场可以提供工作面后，公司通知安装施工方组织安装人员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安装作业，并由公司指派的项目经理负责及时跟进包括安装进度、施工方人员配置等安装情况，并对出现延误等情况及时甄别和判断，及时向项目中心汇报并按需向安装施工方提出需求。安装施工结束后，项目中心组织内部核验，确保施工质量和相关要求达到客户目标。

公司的产品运送至现场后需要一定的土建安装面以便安装，通常情况下，

项目现场的土建施工进度达到一定程度，具备安装面后，发行人才安排产品发货及后续安装，因此公司发货和设备安装存在分批次进行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与安装施工方的结算方式主要可细分为安装进度款项和安装结算款项两种。公司按照安装的进度向施工方支付进度款项并由其向施工人员支付薪资。通常情况下，安装工程全部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安装施工费支付安装结算款项；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因客户验收时间大幅度晚于安装完成时间，因此存在公司在客户验收前支付安装结算款项的情形。

公司按交付方式划分还存在少量不需安装的交付情形，无需安装的情形主要系交付给同行业设备生产商和少量经销商及少量具备安装能力的养殖企业，另外，部分公司新产品或配件（例如电热板等）可直接放置在栏位设备中，无需安装；此种情况下公司在生产后可直接实施交付活动。

5、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2008 年-2010 年）

公司于 2008 年成立，成立之初，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包括电热地板和漏缝地板在内的养殖用水泥地板，并以稳定的质量获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为后续栏位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奠定了基础。

2、第二阶段（2011 年-2016 年）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规范化、规模化的快速提升，越来越多的生猪养殖企业需要采购专业化的生猪养殖设备，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开始着手生产栏位设备，并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本期间内成功发展了饲喂设备、环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研发和初步销售工作，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生猪养殖设备产品线，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此阶段，公司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等经营模式逐步成型。

3、第三阶段（2017 年至今）

在此阶段，公司栏位设备、饲喂设备、环控设备和环保设备逐步走向成熟，公司在此阶段除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外，积极研究开发产品信息化属性，通过总结过往开发经验，结合客户现有需求和行业趋势，增强公司产品的信息化、精细化养殖属性，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四）结合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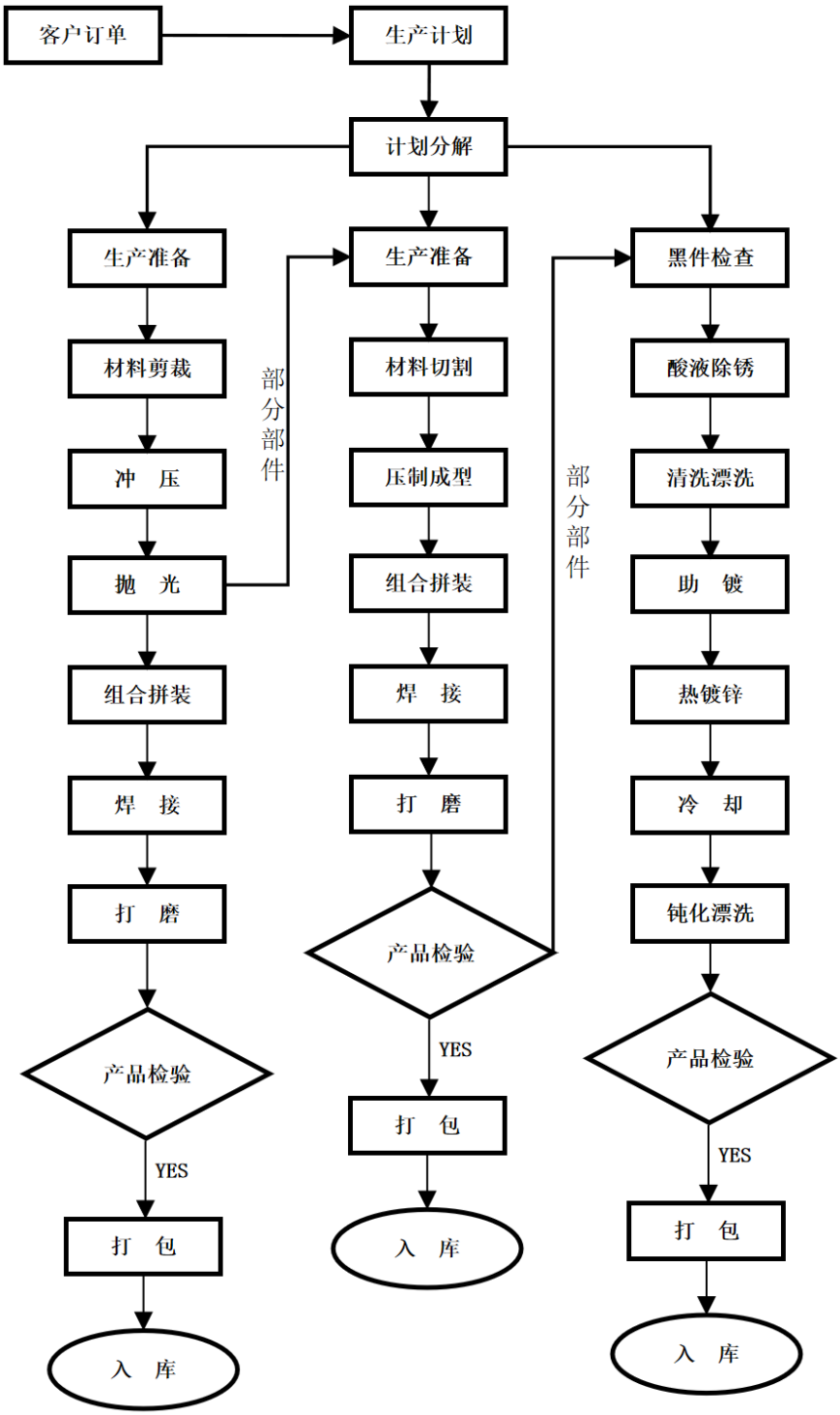
现代化集约化生猪养殖为追求极高的养殖效率，对环境、饲喂、设备稳定性等提出了严苛要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围绕满足下游客户的养殖需求和提升自身生产制造能力展开，在形成了全面的养殖设备业务线的同时提升自身生产制造效率，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凭借领先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水平和高效的团队，近年来为包括温氏股份、傲农生物、华统股份、牧原股份、双胞胎、大北农、海大集团、新希望、巨星农牧、天康生物、立华股份、金新农、正邦科技、金陵农牧等大型生猪养殖客户交付了高标准的生猪养殖设备；该等客户因其养殖水平高，经营规模大，在养殖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基于上述业务和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生猪养殖设备，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收入为 55,670.16 万元、91,177.11 万元、85,478.37 万元和 39,385.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61%、100.00%、100.00%和 100.00%，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五）发行人流程图

1、栏位设备的产品生产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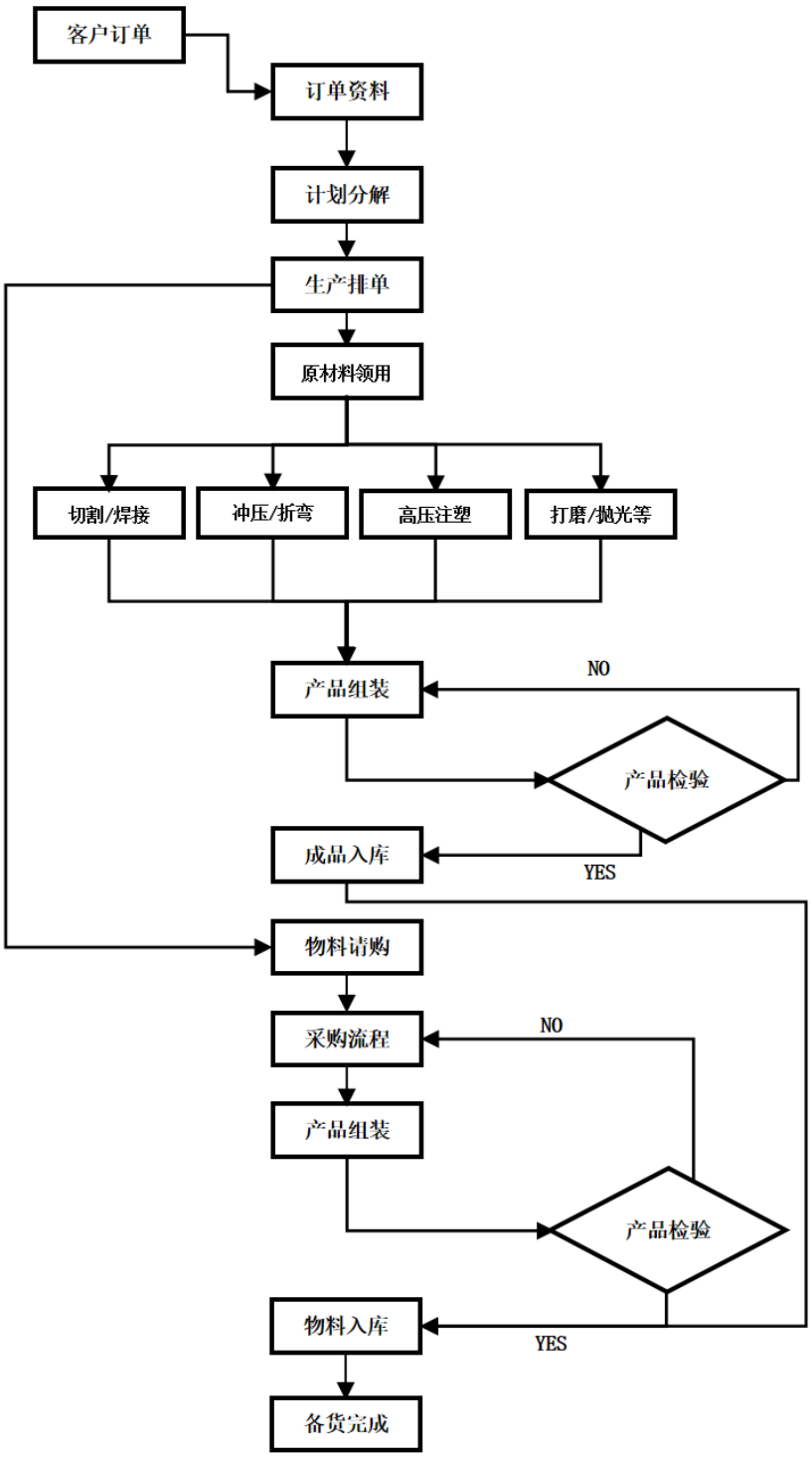
注：钝化非必要工艺。

因公司将单一产品拆解成众多部件进行生产，因此需要领用不同的原材料，并对该等原材料进行生产前的包括检查、清洁、测试（包含设备调试）等生产准备工作；部件生产完毕后进行进一步组装或加工，最终形成成型度更高

的部件，在组装和进一步加工前，需进行尺寸、角度、厚度等进行检查以及设备调试等工作，因此上图中存在两次生产准备。公司栏位设备由多个部件组成，其中大部分部件需经上图中从左至右所衔接的全部流程，少量部件仅需上述部分工艺流程。以母猪料槽为例，其由不锈钢一体冲压成型，经焊接打磨后即可入库；以定位栏边栏为例，其使用的钢管类原材料需经冲压、焊接、切割后再焊接，后经热镀锌后完成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栏位制造生产技术在上述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充分应用，通过实现产线的高度自动化、电气化以及融入视觉检测等，使得公司栏位设备的金属处理、焊接和防腐处理等效率较高，同时产品毛刺少，品质较高。

2、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服务流程图



公司自动化产品中包括环控仪等部件中的电路板等核心控制配件，因公司自身若自行进行锡膏印刷、贴片等生产工艺不具有经济性，因此采用公司提供设计方案，由供应商进行代工生产的方式进行，属于上图中直接进行物料请购的环节。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高效饲料输送技术、精确饲喂管理技术、环境控制集成技术以及猪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技术融入了上述自动化产品中，使得公司的饲喂系统可实现大容量、长距离的高效饲料传输，精确适应猪只生长的定时定量投喂；同时，公司的环境控制系统可以细微并精确地调节猪舍环境，快速移除有毒有害生物废弃物，保障猪只健康生长，提升养殖效率和降低人力成本。

3、公司的主要服务流程

生猪养殖场的核心流程是土建工程，公司经营活动主要围绕着客户猪场的土建工程展开，当客户猪场的土建工程进度，达到可以向公司提供安装设备所必需工作面的程度后，公司开始批量发货并负责组织安装，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后交付，并确认收入。

理想情况下，公司面对一定规模的生猪养殖项目的服务流程与客户进度情况如下：

<table>
<tr><th>周期</th><th>下游客户</th><th colspan="2">公司</th><th>备注</th></tr>
<tr><td>前期</td><td>项目设计、土地环保手续等</td><td colspan="2">公司参与设备设计和适配/确定意向</td><td>不同项目的设计、手续时间不尽相同</td></tr>
<tr><td>M1</td><td rowspan="8">土建工程</td><td colspan="2" rowspan="6">客户土建开工，通常在此阶段至客户提供工作面之前签署合同，在此阶段图纸基本完成</td><td rowspan="6">土建工程因牵涉因素多，实际工期情况不尽相同</td></tr>
<tr><td>M2</td></tr>
<tr><td>M3</td></tr>
<tr><td>M4</td></tr>
<tr><td>M5</td></tr>
<tr><td>M6</td></tr>
<tr><td>M7H1</td><td colspan="2">客户通知公司可提供工作面，公司确认/勘验后开始制定销售出货计划</td><td rowspan="2">公司产能紧缺时可能提前</td></tr>
<tr><td>M7H2</td><td colspan="2">销售出货计划制定完成后开始安排生产</td></tr>
<tr><td>M8H1</td><td rowspan="4">通常客户土建分批完工，因此工作面提供也可能系分批，此阶段客户继续土建和完善项目建设，直至土建完毕</td><td rowspan="4">公司安排生产</td><td>-</td><td rowspan="4">公司产能紧缺时可能延长，此处假设公司产能足够</td></tr>
<tr><td>M8H2</td><td>首批发货（约）</td></tr>
<tr><td>M9H1</td><td>分批发货及安装</td></tr>
<tr><td>M9H2</td><td>分批发货及安装</td></tr>
<tr><td>M10</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安装工程完工</td><td>如客户急迫，可增加安装人手加快安装进度</td></tr>
<tr><td>M11</td><td>客户整理现场</td><td>-</td></tr>
<tr><td>M12</td><td colspan="2" rowspan="3">客户验收</td><td rowspan="3">取决于客户急迫程度</td></tr>
<tr><td>M13</td></tr>
<tr><td>M14</td></tr>
<tr><td>后续</td><td>客户环保等手续</td><td colspan="2">少量因质保等原因补发</td><td>-</td></tr>
</table>

周期	下游客户	公司	备注
	开始养殖	-	-

注：上表中 M 指月份，例如，M1 指第一个月，M9H1 指第 9 个月的上半月，M9H2 指第 9 个月的下半月。

上表的进度基于理想情况进行假设，实际运作中，受到土建进度、客户资金充裕程度、公司产能及客户急迫程度影响，可能出现差异。

由上表可见，通常情况下，猪场的建设时间跨度大，因此设备供应商财务数据体现的经营情况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具体表现为：猪场整体建设周期受到不同因素影响导致时长增加的情况常有出现，公司的设备完成安装和验收往往会跨越一个会计年度，其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在不同的会计年度出现分化。简而言之，当生猪市场行情较好等因素使得客户验收投产急迫性较强时，建设周期缩短，公司财务指标的滞后性体现减少；反之则可能增加。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受猪周期和“非洲猪瘟”造成猪价大幅度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以下简称“扣非孰低净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385.98	5.14%	85,478.37	-6.25%	91,177.11	51.68%	60,109.88
扣非孰低净利润	2,590.48	-40.44%	8,472.93	-35.59%	13,155.41	165.98%	4,945.95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孰低净利润随着下游猪肉价格的波动出现一定波动，其中扣非孰低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

2021 年度，公司扣非孰低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两方面原因：

其一，下游生猪价格于 2021 年初出现大幅度下滑并持续低迷，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需求受到一定抑制，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其二，因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计提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1,450.00 万元，导致公司利润下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降低幅度有所收

窄，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孰低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降低 24.57%。

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非孰低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因 2021 年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本期结转毛利率降低，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七）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和经济政策战略的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农业现代化作为党的使命任务，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等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的任务目标作为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每年发布的第一份文件，多以关注农业为主）均关注作为“菜篮子”的生猪行业的发展；其中 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一号文件重点强调了稳定和保护生猪基础产能，防止大起大落等，2023 年一号文件将目标进一步细化为“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将全国能繁母猪数量稳定在 4,100 万头的正常保有量，防止大起大落，保证价格稳定。

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 号，本小节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将“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猪肉产能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加强产能调控，缓解“猪周期”波动，增强稳产保供能力”作为“两个万亿级行业”之一的生猪行业的发展目标；并将“提高养殖机械化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作为“坚持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根据发展计划，我国将“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将我国 2020 年 35.8%的畜牧业机械化率至 2025 年提升到目标值的 50%。

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设备制造服务于畜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生猪养殖业，是实现生猪养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现代化的重要方式和必要条件之一。通过应用现代化的养殖设备，生猪养殖行业可以提升养殖效率，提升全行业集中度，进而稳定猪肉产能，减少供给失衡情形，在长期来看有助于将我国从养猪大国升级为养猪强国的发展。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和经济政策及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 畜牧机械制造业”，具体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的制造”。根据公司的产品种类，公司属于上述行业中的“畜禽养殖专用机械的制造”细分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其承担着包括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以及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在内的机构职能。

2、行业协会

畜牧机械制造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畜牧机械分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 CAAA）是在原中国家禽业协会、中国养猪业协会、中国草业协会和中国犬业协会合并的基础上，扩大业务范围，于 2001 年 12 月 9 日成立。其下设的畜牧工程分会是由全国从事畜牧工程及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联合组织，是 2001 年成立的中国畜牧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整合行业资源、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开展行业活动、交流行业信息、推动行业发展。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全国一级学会，是国际农业工程学会（CIGR）的国家会员，是学术性、综合性和社会公益性科技社团。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下设畜牧工程专业委员会，是其现有 25 个分支

机构之一。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成立于 1963 年 3 月，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是我国农业机械和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下设的畜牧机械分会成立于 1980 年，主要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接受委托承担科技与技术经济论证、评估、评议、科技成果的鉴定、推广等服务，是从事畜牧机械教学、科研、开发、生产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和交流的平台。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2）主要行业政策

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2022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2022 年 6 月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农业农村部	提高养殖机械化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作为坚持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将我国畜牧业机械化率提升至 2025 年的 50%。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 年 11 月	国务院	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将猪肉产能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启动实施新一轮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推动一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养殖饲喂、动物防疫及粪污处理等设施装备，继续开展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加大规模养猪场信贷支持。
《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1 年 8 月	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	用 5-10 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监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通过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以及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等方式，实现①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②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③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80%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85%以上的总体目标。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2 月	农业农村部	到 2025 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主要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取得显著成效。其中，奶牛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80%以上，生猪、蛋鸡、肉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70%以上，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大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养殖与机械化协调并进的畜牧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主要畜种规模化养殖率先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0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2 月	农业农村部	全面完成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开展评估，确保达到 95%以上。推进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加大对畜禽水产养殖贫困地区机械设备补贴力度。遴选推广生猪生产机具装备，建设饲草料加工、饲喂、环境控制、粪污处理等设施。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2020 年 1 月	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建设数字养殖牧场，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9 年 12 月	农业农村部	为了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贯彻落实生猪稳产保供要求。方案提出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指导地方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	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3）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行业政策重点支持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发展，强调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设定了产能总体保持稳定的发展方针，该等方向均有利于公司产品及业务的推广。公司的栏位设备和包括饲喂、环控在内的

自动化设备，可以有效帮助养殖企业提升养殖的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程度，提升养殖效率；公司的环保设备可以帮助养殖企业及时清理粪污，并集中处理，使得养殖户更好地适应当下的环保要求，同时减少疫病发生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业政策鼓励猪场进行高集约化、高机械化建设，在此情形下，随着养殖场规模的不断增大，其养殖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行稳定性等指标均大幅提高，且对供应商的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整体在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技术能力和交付能力较强，同时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因此在竞争中往往处于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的业务较好地契合了行业政策所规定的发展方向，行业政策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推广。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现代化的生猪养殖对养殖设备包括制造水平、具有的自动化、信息化和精准养殖程度的技术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行业中先进的生猪养殖设备及其企业通常需要具备如下技术特点：

（1）制造生产技术

为保证设备良好及长久的运行，防止设备本身对猪只造成不良影响，设备的制造生产需要具备较高的切割、焊接、表面处理、防腐防锈、注塑等生产工艺水平。行业中技术领先企业通常采用包括具有数控管理能力的焊接机器人/工作站、激光切割机、注塑成型机、热镀锌设备并培养自身熟练生产班底，对养殖设备进行高水平、高效率的生产，以满足生猪养殖的需求。

（2）高效饲料运送技术

随着生猪养殖的规模化不断提高，单一猪场的猪只数量可能高达数万头甚至数十万头，庞大的生猪养殖数量带来巨量的饲料运送需求，单以人力或车辆等方式难以满足大量饲料的运送需求，同时带来较高的生物安全风险。行业中技术领先的生猪养殖设备企业通常采用包括气动送料、塞盘拉动、绞龙提升、液态送料等方式将饲料分步按需从饲料站运送至猪舍本地料塔（如有）或猪舍内部进行投喂的运输方式。该等设备在设计之初就需要将自动控制、运行方案

稳定性和耐久性、容量弹性等方面综合纳入考虑，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3）精准饲喂技术

现代生猪养殖业追求高效和精细化的生猪养殖，以实现包括更高的料肉比和 MSY 等技术指标在内的更高养殖效率，因此对猪只的精准饲喂尤为关键。行业里的先进方案主要通过可高度定制化的饲喂器对不同目的属性的猪只根据养殖数据和理想饲喂曲线进行不同频率、不同剂量的饲料投喂，以实现猪只生长和饲料使用效率最大化。为实现精准饲喂，还需匹配背膘仪等设备对猪只包括背膘率等指标进行高频监测，并根据指标和已有的数据调控饲喂方式。饲喂器和背膘仪等设备反馈的数据将汇总至服务器或云上，帮助养殖人员分析和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率。

（4）环境控制技术

猪舍作为现代化养殖中为猪只营造的生态环境系统，需要对猪只生长的环境因素包括温度、湿度、废气等进行环境控制和优化，保证猪只健康、高效繁育和生长。在该过程中，需要通过控制系统（如环控仪）通过分析传感器传回的数据对布置在不同位置的环控设备包括风机、水帘、通风窗、过滤系统进行运行控制，调控舍内环境，并将传感器的数据和调节的效果进行有效展示、记录，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等，方便养殖人员进行管理。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专业壁垒

现代畜牧业，特别是生猪养殖行业，在逐步推进大规模集约化养殖的背景下，其养殖过程不可逆转地向自动化、信息化、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等方面发展，进而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要求。养殖设备供应商除需具备专业的材料学、机械学、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相关专业技能，并严格把控选材、设计、生产等工艺要求外，还需在生猪养殖技术、生猪养殖关键节点的把控等方面有着充分认识和积累，从而最大限度的帮助下游客户实现更优的养殖效益。

新晋的竞争者不仅短期内难以实现各学科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整合，同时很可能缺乏相关生猪养殖技术等方面的了解，使其难以适应客户需求，因而难以开拓市场。

（2）行业经验壁垒

包括现代生猪养殖在内的现代畜牧业是一个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行业，养殖设备的规格、配置、密集程度和使用频率等均可能对养殖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采购设备时，常常通过对供应商既往项目的完成数量、完成情况及设备的运行情况判断供应商综合实力。因此，掌握大量行业经验的供应商比较容易在客户的遴选中胜出，并获得订单。

（3）资金与规模壁垒

因下游大型养殖场建设新养殖产线的规模通常较大，其生猪养殖场建设通常存在数个甚至数十个项目同时展开，因此往往在较短的周期内需要大量的养殖设备，因此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对于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显著。为满足客户大量的交货需求，供应商在设计、质量控制、排产效率等多个环节需要较强的专业水平，同时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以采购原材料，维持企业正常运转，因此对资金的需求亦较强。新晋竞争者在缺乏相关专业能力、生产能力及资金实力的情况下，较难以获得大客户订单。

3、行业发展态势及所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基本态势

① 养殖设备国产化及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生猪养殖设备早期以模仿国外产品并进行逆向开发的模式萌芽，经历了数十年上下游协作所带来的针对化改进以及自身在产品及生产等方面的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同时具有自主研发、适应自身情况的专有技术和体系以及适应本土市场需求等特性的生猪养殖设备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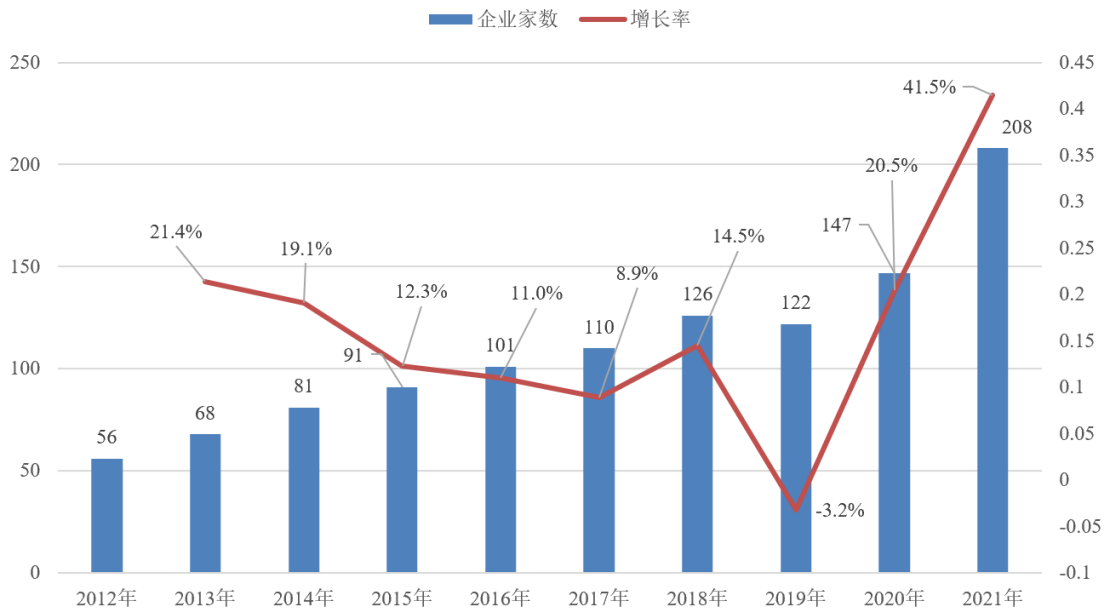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的不断深入，国产生猪养殖设备凭借本土化、技术更新及价格等优势，迎来了快速发展并逐步占领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并在此过程中将自身设备的自动化、信息化以及制造工艺水平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② 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份额分散

我国人口众多，对肉用和工业用途的牲畜需求大，因此我国的畜牧业具有分布广、养殖户/企业数量多等特点，因此包括生猪养殖设备在内的畜牧业机械

制造企业的数量较多，市场份额情况较为分散，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

2012-2021 我国畜牧机械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规模以上企业指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企业。

随着信息流通速度的不断加快以及下游客户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深入，参与竞标或比价的生猪养殖设备企业的数量有所增加，市场情况进一步透明；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养殖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大型及超大型的养殖建设项目的数量逐步增加，并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压力。

③ 行业受到生猪价格影响大

生猪养殖行业，作为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行业，其经营情况和利润水平直接影响养殖企业对于养殖设备的采购热情。生猪价格作为生猪养殖行业经营情况和利润水平的单一最大影响指标，一直以来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其影响显著的传导至上游的设备行业。生猪价格对设备行业的影响可简单概况为：当生猪价格高位运行时，养殖企业扩产动机和能力较强，投资活动旺盛，因此养殖设备需求较强；当生猪价格地位运行时，养殖企业投资扩产意愿和能力较低，投资扩产活动减少甚至停滞，因此养殖设备需求降低。

（2）行业所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① 行业所面临的机遇

A、国家行业政策鼓励规模化养殖企业

从国家近几年出台的政策来看，生猪养殖政策具有明显的鼓励规模化倾向。2019 年 9 月，国家发布《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此外，2020 年 9 月，国家出台的《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0%以上，到 2030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5%以上。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出台了众多包括战略收储、猪粮比预警、养殖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生猪养殖业的规模化进程，利好生猪养殖设备行业。

B、生猪养殖规模化、养殖集中度、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

我国生猪目前主要以散户养殖为主。2019 年，我国生猪年出栏 1-49 头户数的占比高达 94.32%。相比散户养殖而言，规模大的养殖场具有综合成本低、生物防控要求高、管理效益好等特点。近几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逐步呈现出规模化（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趋势。从出栏量来看，2011-2020 年，我国出栏 500 头以下的养殖场出栏量占比从 63.40%下降至 43.00%，出栏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出栏量占比从 36.60%提升至 57.00%。从出栏户数来看，2007-2019 年，年出栏数 500 头以下小规模养殖场从 8,222 万户下降至 2,258 万户。其中，年出栏数 1-49 头的户数占比从 2007 年的 97.27%减少至 2019 年的 94.32%。而年出栏数在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占比则从 2007 年的 0.15%增加至 2019 年的 0.68%。

集中度方面，2019 年美国生猪养殖行业的 CR5 已达到 32.62%。其中，美国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史密斯菲尔德（Smithfield Foods）2019 年的市场份额约为 14.66%，约是牧原股份 2021 上半年市场份额的 2.8 倍。凯旋食品（Triumph Food）与 Seaboard Corp.在 2019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42%与 4.83%。规模化

养殖方面，与美国等国家相比，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2019 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 CR5 仅为 9.4%，大幅度低于美国同年水平。

在此，对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进行简单估计，我国与美国以年出栏在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出栏量为规模化衡量依据，欧盟以年出栏在 4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出栏量为规模化衡量依据，2020 年，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占比为 57%，而欧盟与美国已分别达到 88%与 97%，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较欧美农业发达地区仍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的持续推进，预计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利好生猪养殖设备行业。

C、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带动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增加

作为集中化、规模化养殖带来的副产物，牲畜养殖过程中的粪便、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饲料、兽药、病死牲畜等所带来的环境风险也随之提升，集中地废弃物处理不当时，不仅可能对环境和当地生态造成破坏同时极易引发附近居民不满，造成社会性问题。因此，环保一直是我国各级政府和社会在面对畜牧业发展的重点关注领域。据此，相关部门制定了严格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氨、氮、磷、固液体废弃物、PH 值、寄生虫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面对集中化、规模化数量庞大的生物养殖规模，如不对上述废弃物进行专业化的集中处理，则很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养殖企业可能面对巨额罚款的同时还将面对社会舆论压力。采用专业化的养殖设备和专业化的环保设备将有利于废弃物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并可通过提高饲料等利用率，从源头和后端两个方向减少养殖所带来的环境风险，进而减少因环保等因素导致的停工和处罚，提升养殖效率。

D、生物安全需求提升带动养殖设备需求

我国猪肉价格历经多个猪周期，猪肉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动物疾病。特别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其近乎 100%致死的高危特性严重损害了传统养殖的适应性。没有专业设备和人员的养殖单位，将面临无法解决生物安全问题而面对巨额损失的情形。因此专业化的养殖设备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上述因素有利于生猪养殖设备行业的发展。

② 行业所面临的风险

A、猪肉价格波动大不利于养殖企业平稳发展

受到“猪周期”的影响，我国猪肉价格在一定周期内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大幅波动则更容易诱发投机行为，进而进一步加剧生猪供应的失衡，进一步加剧猪肉价格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企业在猪肉价格高点大幅采购养殖设备增扩产能；在价格低点少采购甚至不采购养殖设备的不均衡现象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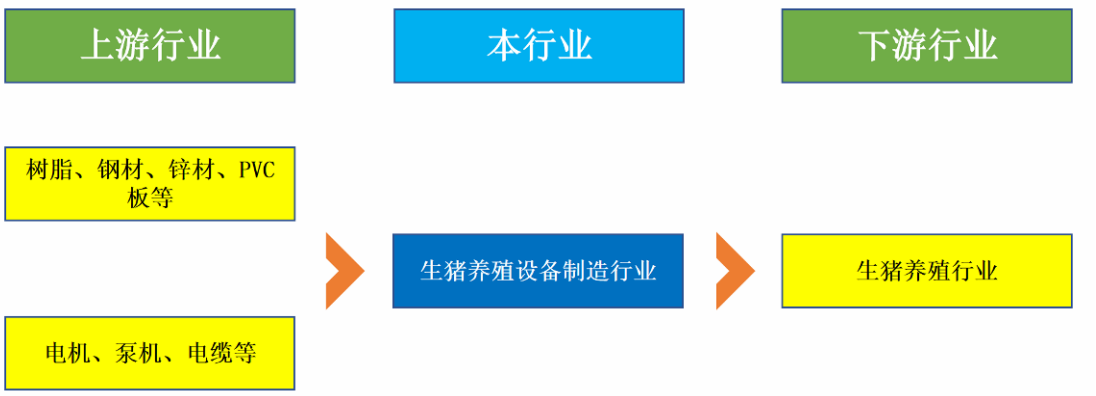
B、行业内对智能化产品认识不足

生猪养殖行业受到集中度低、资金制约等因素影响，加之生物养殖的复杂性，普遍严重依赖传统经验养殖而非依靠数据决策进行智能化控制。部分养殖企业担忧较高的早期设备投资导致养殖成本高企以及智能化控制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因此在养殖设备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选择暂停或搁置。此举不利于该等养殖企业通过数据的收集与运行磨合，度过引入智能化设备的磨合期，也不利于其长期基于自身养殖特性进行分析并对养殖方法进行修正，不利于其提升养殖效率。

（3）本行业在产业链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专注于生猪养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生猪养殖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为钢铁、部分有色金属及化工行业，生猪养殖设备制造企业首先向行业上游采购树脂、钢材等原材料与电机等零部件，然后行业相关技术和生产人员运用成熟的畜牧设备制造技术，生产出养猪所需的大部分养殖设备，最后再销售给下游的生猪养殖企业。

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简要概况如下：



公司所在行业将上游的原材料转化为专业的生猪养殖设备，该等设备已成为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实现现代化养殖的必要条件，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的地位十分重要。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溯源后由钢材、部分有色金属、树脂及塑料等材料构成的比例较高，该等原材料具有较强的大宗商品属性。该等原材料对应的制造生产行业在我国均为发展较为成熟的产业，整体相较于公司下游行业具有供应相对稳定和一定程度波动的特点。

受到国际、国内宏观因素影响，钢材、有色金属、树脂和塑料等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将很可能减少公司利润空间，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则对公司利润空间具备提升作用。尽管公司上游行业的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业绩，但其传导速度则部分取决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

公司下游行业为生猪养殖业，该行业包括生猪价格、存栏量、出栏量等指标存在着较大的波动性和明显的周期性，并强烈的影响着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情况。

（4）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及其影响

生猪养殖行业存在明显的“猪周期”，受到“猪周期”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采购养殖设备数量随猪周期波动。“猪周期”形成的本质是供需错配，供给是影响“猪周期”的关键因素，影响到供给的因素往往能影响“猪周期”波动，甚至迎来“猪周期”拐点。从母猪存栏到生猪出栏往往需要 10-12 个月，当猪价处于上升周期时，养殖盈利提升，母猪存栏增加，预示着未来 10-12 个月的商品猪供应增幅较大，猪价到达峰值回落。当商品猪供给开始增加，需求相对稳定或不足，猪价开始下降，养殖利润减少，养殖户或者养殖场淘汰能繁母猪，能繁母猪存栏下降，产能去化。当能繁母猪产能下降到一定程度时，预示未来 10-12 个月商品猪供应减幅较大，可能出现供给不足，猪价触底。受到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也随之变动，并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属性。

自 2006 年起，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经历了 4 次“猪周期”。

我国 22 省平均猪肉价格与猪周期的关系（元/Kg）



猪周期的简要概况情况如下：

项目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上行时长	下行时长	周期总长	主要影响因素
第一轮	2006 年 5 月	2010 年 4 月	23 个月	24 个月	47 个月	2007 年蓝耳病 2009 年猪流感 2010 年瘦肉精
第二轮	2010 年 4 月	2014 年 4 月	17 个月	31 个月	48 个月	2010 年蓝耳病
第三轮	2014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25 个月	24 个月	49 个月	2015 年季节性疾病
第四轮	2018 年 5 月	2022 年 3 月	32 个月	14 个月	46 个月	2018 年非洲猪瘟 2019 年环保政策 2020 年新冠疫情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农业部，华安证券研究所

从 22 省市的平均生猪价格来看，此次猪周期的生猪价格从 2019 年初起快速上涨，并在 2019 年 11 月初达到周期最高点的 40.98 元/公斤，此后，猪价高位震荡。2021 年以来，生猪价格快速下跌，从年初的 35.41 元/公斤下跌至 2022 年 5 月 6 日的 14.99 元/公斤，降幅达 57.67%。

（5）“非洲猪瘟”情况简介

“非洲猪瘟”是一种由病毒引起的传染性疾病，可影响所有年龄的猪，并引起出血热。非洲猪瘟有多种表现形式，最常见的是急性发病形式，相关致死率接近于 100%。

根据我国农业部的介绍，“非洲猪瘟”病毒最早出现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1921 年，“非洲猪瘟”在非洲肯尼亚首次被报告，追溯性研究发现 1907 年肯尼亚就出现过“非洲猪瘟”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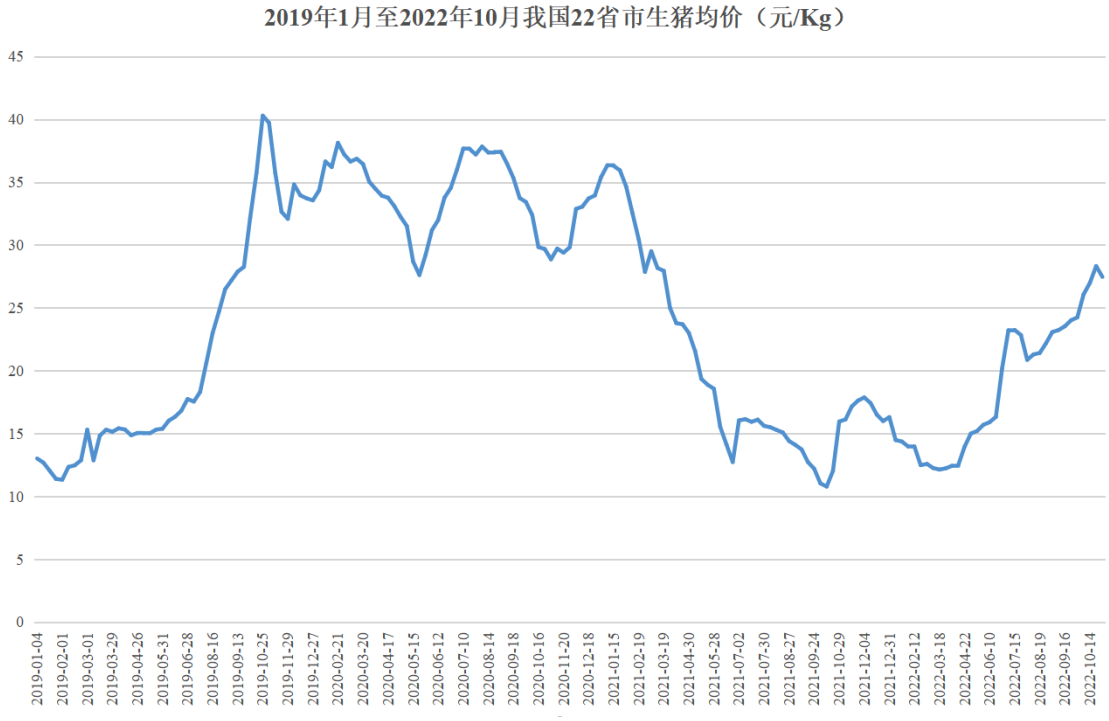
最初，“非洲猪瘟”病毒的主要宿主是非洲野猪和疣猪，以吸食野猪血液为生的蜱虫成为传播媒介。因为成年野猪很少因感染而死，非洲猪瘟开始没有

引起足够警惕。但后来在非洲从事养猪业的人们发现，家猪对这种病毒的抵抗力不如野猪，一旦感染，无论幼崽还是成年，都会出现内脏器官出血等症状，死亡率很高，并且传播特别迅速，养猪场损失惨重。

相当长时间内，撒哈拉沙漠阻挡了“非洲猪瘟”向北传播。但 20 世纪中叶后，随着各大洲人员贸易往来愈发频繁，该病毒开始在欧洲、美洲和亚洲蔓延。“非洲猪瘟”病毒能“全球旅行”的一个原因是，它能在非高温条件下长期存活，譬如在冷冻肉中可存活数年，在半熟肉及未经高温烧煮的火腿或香肠中存活约半年。2007 年，“非洲猪瘟”传入高加索地区。当年 6 月，格鲁吉亚卫生部门首次报告发现“非洲猪瘟”，源头可能是流入境内的被污染猪肉制品。随后，俄罗斯、乌克兰等国也出现疫情。

2018 年 8 月 3 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发生一起生猪“非洲猪瘟”，这是我国首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据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副主任黄保续介绍，分子流行病学研究表明，传入中国的“非洲猪瘟”病毒属基因 II 型，与格鲁吉亚、俄罗斯、波兰公布的毒株全基因组序列同源性为 99.9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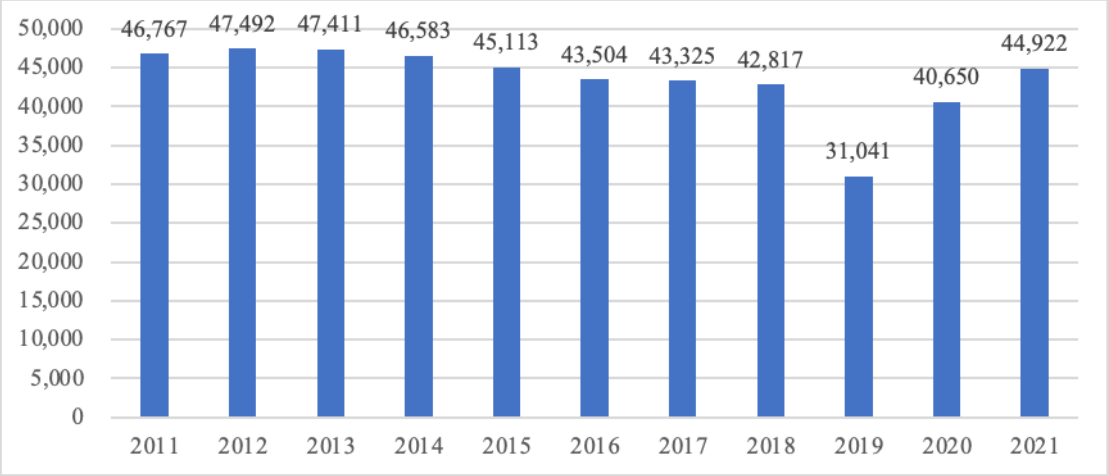
“非洲猪瘟”疫情从北方开始蔓延至南方，造成大量生猪死亡，生猪产能出现大幅下滑，对行业产生了重大冲击，最终造成猪肉价格剧烈波动。第四轮猪周期猪价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种猪信息网

对比 2018 年 7 月的存栏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已达到 49.33%，能繁母猪的剧烈下降也导致生猪存栏量出现以往猪周期未有的剧烈波动，从而导致猪肉价格的大幅波动。

我国生猪存栏量（万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6）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在我国肉类消费结构中，猪肉目前是我国居民的第一大消费品类。2020 年，我国人均食用猪肉消费量为 18.20 千克/年，占比为 73.42%。牛肉与羊肉分别为居民的第二与第三大肉类消费品，占比分别为 9.27%与 4.93%。2020 年全球生猪产量为 11.67 亿头。其中，我国生猪产量为 5.65 亿头，产量位居全球第一。欧盟 27 国与美国 2020 年的生猪产量分别为 2.57 亿头与 1.39 亿头，产量分别位居全球的第二与第三。

作为第一大生猪生产国与消费国，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规模是一个万亿级别的市场，规模庞大。若将生猪出栏量*出栏均重*生猪均价作为衡量行业市场规模的标准，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养殖市场规模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2 省猪肉均价（元/kg）	出栏量（万头）	出栏均重（kg）	市场规模（亿元）
2019 年度	21.82	54,419	120	14,249.07
2020 年度	34.01	52,704	120	21,509.56
2021 年度	20.28	67,128	120	16,336.27
2022 年 1-6 月	16.42	73,174	120	14,422.42

注：生猪出栏量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生猪均价采用 22 省市生猪均价的年均价，出栏均重采用 120 千克系行业的常用的估算数据；为保证可比性，2022 年上半年出栏

量和市场规模数据已年化。

生猪养殖行业作为一个年出栏、存栏量数千万头及市场规模万亿级别的市场，为专业化的生猪养殖设备带来了大量需求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 生猪养殖行业与公司所处养殖设备行业的相关性

与传统散养或小规模养殖不同，大规模集中化的生猪养殖需要大量的生猪养殖设备。传统规模散养猪栏主要由水泥砖混组成，饲喂、环境控制和废物清理主要由人工完成，该等模式若增加规模，需要配备大量的人力，并需要耗费养殖人员大量精力，随着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养殖人员难以覆盖数量众多的猪只，同时养殖人员素质等差异导致该模式难以实现猪只的标准化、均一性养殖，进而无法实现精细化养殖管理。

具体到养殖过程中，传统小规模养殖采用手动喂料的饲喂模式，需要人工将饲料运送至各个猪舍，同时饲料仅简单堆放在猪舍地板或石槽中。在此过程中，人工手动喂料不仅可能将外部的生物安全风险通过人员带入猪舍，还可能通过人员在不同猪舍的活动将风险传播至整个猪场，严重情况下可能造成整个猪场的猪只大量染病，造成严重损失；简单堆放在地板或石槽中的饲料，难以与猪只的排泄物做到严格区分，养殖人员若对猪只排泄物进行实时清理，不仅实际难以完成，同时也耗费大量资源经费；因此，此种养殖方式存在生物安全隐患。在此基础上，传统小规模养殖亦无法控制猪只的采食量，无法控制猪只争抢所带来的成长不均，无法精确控制猪只每天的采食量，因此难以科学合理的管控猪只成长，提升养殖效率和效益。在母猪分娩环节，公司设备通过提供独立的分娩哺乳环境，加温保温措施，母仔猪分离等设计，同时配合科学的饲喂和及时的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仔猪应激、碾压受伤等风险，提升养殖效率。

现代化养猪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养殖水平和效率，以应对生物安全、食物安全、环境保护、规模扩张和跨周期等当下和未来的需求和压力。因此，现代化养殖需要对猪只的阶段性管理、健康状态、日增重等情况进行系统、精确和科学的信息采集和管理，并针对获取的信息对猪只进行精确的饲喂等必要措施，以最大化提升生猪养殖效率，提升自身养殖竞争力。现代化的养殖设备，作为提升养殖效率的基本前提，是实现上述需求的必要条件。

因下游生猪养殖老旧设施难以满足新的现代化养殖需求，因此下游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主要采用新建设施的方式来满足自身产能提升和养殖效率提升的需求。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新建设施成本里，土建工程占到了较大部分，机器设备的采购也具备较大规模。报告期内，主要生猪养殖上市企业机器设备新购置情况及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2020		2019	
		本期机器设备增加金额	占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比例	本期机器设备增加金额	占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比例	本期机器设备增加金额	占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比例	本期机器设备增加金额	占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比例
1	牧原股份	257,764.60	26.40%	1,180,737.71	24.01%	1,002,535.55	23.35%	174,557.47	24.97%
2	正邦科技	8,257.50	2.74%	49,159.16	16.29%	147,901.92	24.28%	32,886.78	19.63%
3	温氏股份	57,646.72	38.79%	407,140.30	37.20%	348,879.17	37.85%	283,871.48	40.32%
4	新希望	77,822.91	37.66%	278,415.52	29.93%	537,444.67	31.82%	220,540.18	35.34%
5	大北农	6,638.06	22.86%	84,517.42	33.75%	52,557.62	29.84%	54,372.33	31.43%
6	天邦股份	11,506.17	42.91%	38,215.96	14.59%	79,962.97	26.97%	64,382.48	38.89%
7	傲农生物	16,269.48	49.83%	103,500.96	36.84%	86,937.58	25.69%	24,566.51	30.34%
8	天康生物	37,656.16	48.13%	37,191.11	34.58%	32,832.73	42.15%	59,752.77	33.29%
9	唐人神	13,464.15	36.72%	86,383.20	30.20%	24,239.78	23.39%	16,435.62	29.28%
10	金新农	252.52	19.34%	19,955.13	26.22%	9,094.02	14.68%	7,165.32	14.45%
平均		**48,727.83**	**26.51%**	**228,521.65**	**26.86%**	**232,238.60**	**27.11%**	**93,853.09**	**32.37%**
合计		**487,278.26**	**-**	**2,285,216.47**	**-**	**2,322,386.03**	**-**	**938,530.92**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在报告期内，新增的机器设备投资金额占主要上市猪企的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平均约为 28.21%，主要生猪养殖企业的年平均新增机器设备金额为 163.02 亿元（基于 2022 年上半年数据年化后得出），该等机器设备以生猪养殖设备为主，包含少量饲料生产、屠宰设备等。作为行业标杆的主要上市猪企的设备类投资规模较大，显示整体生猪养殖设备的市场空间具备较大规模。

② 生猪养殖行业的变动情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作为“养猪大国”，在很长时间内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养猪强国”，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逐步开启了生猪养殖现代化进程。美国作为农业强国，也是全球规模化养殖的代表性国家，其养猪业模式对规模化正在不断提高的中国来说，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另一方面，我国生猪养殖的现代化进程、养殖模式等方面一定程度上学习和沿袭了美国生猪养殖行业的

发展历程。

A、美国养猪业的发展历程简述

美国的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可简要概括为散户养殖退出，养殖规模和产业链整合持续提升。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的小型养殖场因不具备成本优势且无法保证产品品质，同时难以获得以生产面积计算的国家牲畜养殖补贴，因此快速被市场淘汰。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美国生猪养殖场家数近 65 万家，且存栏 100 头以下的小型猪场占比达 78%。至 1989 年，养殖场总数减少至约 30 万家，降幅达 50%以上，存栏量 100 头以下的小型猪场则下降至约 20 万家，占比下降至 66%，至 2000 年，存栏 100 头以下的养殖户进一步减少至 8.6 万户，降幅近 70%。同期，美国场均生猪存栏在从 1989 年的 150 头左右上升至 2000 年的近 700 头，增幅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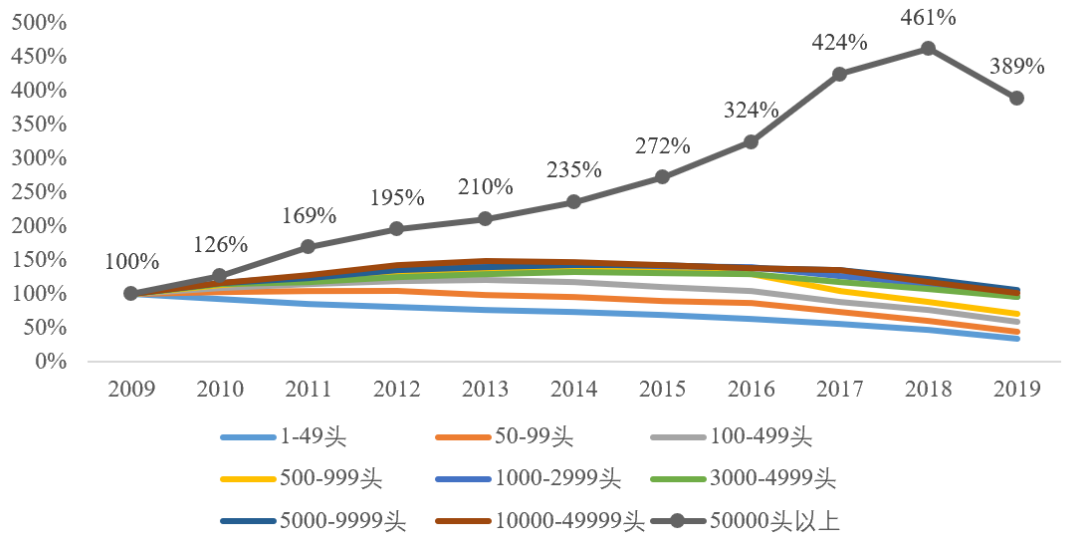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生猪存栏量 1,0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在 1986 年开始大量产生，总量近 8,000 家左右，到 2000 年增至近 12,000 家，增幅 50%。1996 年开始出现出栏量在 5,000 头以上的大型养殖场，数量在 1,400 家左右，到 2000 年达到 2,000 多家，四年内增幅 45%，在存栏结构上，年末存栏超过 5,000 头以上的大型养殖场数量从 2000 年的约 2,000 家上升至 2009 年的约 3,000 家。在此过程中，专业化养殖成为行业主流模式，根据生猪的生长周期，生猪饲养可分为 3 个不同的阶段：繁殖--仔猪哺育--育肥猪饲养，并依此设立发展出了专业的种猪选育场、仔猪哺育场及育肥猪饲养场。养殖的专业化极大地提高了养殖效率，至 2004 年，设立专业的育肥猪场数量已达到约 80%。

B、我国生猪养殖基本格局

a、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持续提高

根据中国畜牧业年鉴数据统计，2009-2018 年期间我国 50,000 头以上大型生猪养殖场数量不断增长，2018 年的养殖场数量是 2009 年的 461%，2019 年的数量略微下降，但仍有 2009 年的 389%；与此同时，饲养规模在 500 头以下的养殖场数量不断降低。因此，即使我国生猪养殖业的整体规模不变，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升也能够为生猪养殖设备制造业创造出更多的需求。

我国不同出栏规模的生猪养殖场的数量变化趋势情况



注：以 2009 年养殖场数量为基准 100%；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年鉴

以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猪场的出栏规模作为我国和美国的规模化衡量依据，以年出栏量在 4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出栏量作为欧盟的规模化衡量依据，2020 年，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57%左右，比 2019 年提高 4%，而欧盟与美国已分别达到 88%与 97%，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程度仍大幅低于欧美先进农业国家。

b、我国生猪养殖集中度逐步提高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具有典型的“小企业，大市场”的特点。虽然目前行业的市场规模超过万亿，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大规模猪企的数量偏少。以生猪出栏量作为衡量行业集中度的标准，2021 年我国 A 股上市企业生猪出栏量居前的五家企业合计出栏 8,251.5 万头，CR5 仅为 12.29%。其中，牧原股份生猪出栏量位居全国第一，为 4,026.3 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为 6.00%。正邦科技与温氏股份的生猪出栏量占比分别为 2.22%与 1.97%；新希望和大北农生猪出栏量占比分别为 1.46%和 0.64%。

对比生猪养殖先进国家美国的情况，2019 年美国生猪养殖行业的 CR5 已达到 32.62%。其中，美国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史密斯菲尔德 2019 年的市场份额为 14.66%，远高于牧原股份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

但纵向来看，大规模猪企凭借资金优势，在面临非洲猪瘟等疫情时，能够建立完整的清洗、消毒和隔离等疫病防控体系，而散户和小规模场则逐渐被出

清，因此近年来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CR5 由 2017 年的 4.63%上升至 2021 年的 12.32%。2021 年度 13 家生猪上市企业合计出栏量为 9,901 万头，较 2020 年的 5,747 万头增长 72.3%。

C、规模化养殖的优势

与美国生猪养殖的发展历程类似，近年来，我国生猪规模养殖趋势越来越明显，规模养殖在资源配置效率、疫病防控、质量提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生猪规模化养殖与散养的生产成本及生产效率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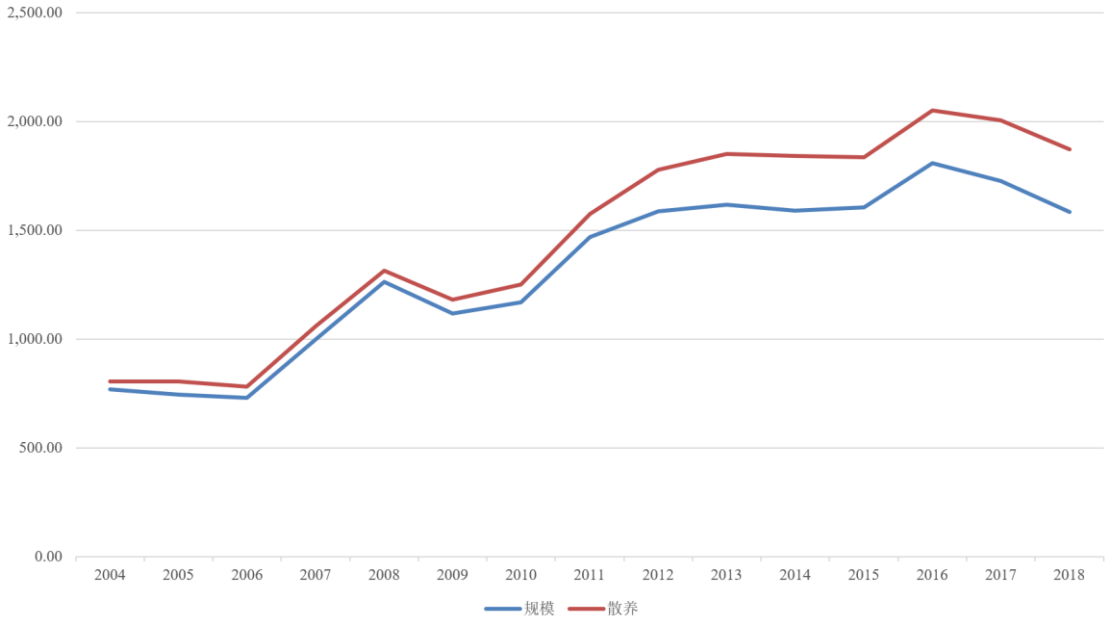
成本金额单位：元/千克

项目		散养农户养殖	规模化养殖
生猪成本	猪苗成本	5.1	3.6
	饲料成本	10.5	10.1
	药品及疫苗	0.9	0.7
	制造费用	4.3	4.0
	生产成本	**20.7**	**18.4**
生产效率	窝产仔猪（头）	9.0	10.5
	分娩死亡率	10.0%	8.0%
	PSY（头）	19.4	23.2
	育肥死亡率	8.0%	6.0%
	MSY（头）	**17.9**	**21.8**

数据来源：中泰证券研究报告，正大集团

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的数据，2004 年散养农户的生猪养殖成本为 803.76 元/头，较规模化养殖的 768.50 元/头高出 4.59%，至 2018 年，散养生猪成本为 1,872.97 元/头，较规模化养殖的 1,584.93 元/头高出 18.17%，宏观上看成本差异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我国历年散养与规模化生猪养殖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散养和规模化生猪养殖成本比较（元/头）



数据来源：Wind，《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在非规模化养殖的实际过程中，夫妻养殖或家庭养殖中生产的家庭用工折价，从家庭受益的角度可视作隐性成本，而规模化养殖场则需要按照固定薪酬的方式支付雇员费用，成本的计入更为显性，因此散养和规模化养殖的实际成本差距很可能更大。

公司的生猪养殖设备主要面向大型专业化养殖户，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大型生猪养殖企业，规模化养殖的提升将有助于公司设备的销售。

（7）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影响

长期来看，得益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猪肉在我国肉类蛋白贡献率第一，我国生猪养殖产业规模仍将保持巨大体量，其整个行业为面对生物安全、食物安全、环境保护、规模扩张和跨周期等需求和压力而正在发生的现代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变革则是推动公司所在行业设备需求的核心动力。

① 下游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产能持续提升

尽管面对“非洲猪瘟”和“猪周期”导致猪价持续低位运行的经营压力，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下游大型规模化养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快速上升，且仍制定了较快的未来增产计划，生猪养殖上市公司现有出栏量及未来出栏目标情况如下：

出栏量及产能单位：万头

公司名称	2020 年出栏规模	2021 年出栏规模	2022 年出栏目标	未来 3-5 年/远期规划
牧原股份	1,811.50	4,026.30	预估 5,000-6,000	出栏 1 亿头土地储备
正邦科技	955.97	1,492.67	未披露	未披露
温氏股份	954.55	1,321.74	1,800	远期 4,600
新希望	829.25	997.81	1,300-1,800	2023 年 2,000 左右
大北农	185.04	430.78	500	未披露
天邦股份	307.78	428	500	2023 年可能 800，远期 3,000
傲农生物	134.63	324.59	550	2024 年 1,000
天康生物	134.5	160.33	220	2023 年可满足 350
唐人神	102.44	154.23	200	2022-2024 年生猪出栏预计分别为 200、350、500
金新农	80.36	106.89	130	2024 年 5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路演或业绩说明会、生猪销售简报、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报告。

由上表所示，以主要上市猪企为代表的大型、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出栏量和出栏规划的增长率较高，其实质反映了因无法承受周期波动和风险等因素，生猪养殖行业散养和小型养殖户的退出，使得大型养殖企业出栏量占比上升并占领散养和小型养殖户退出后的市场空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发展现实。凭借较强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作为公司养殖设备主要销售主体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的抗周期、抗风险能力明显强于散户和小型养殖户，有助于其度过周期并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有助于行业集中度和规模化的提高，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长期来看，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系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及其市场集中度和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的发展情况，公司的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依然较强，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设备制造行业不存在长期严重的产能过剩或整体持续衰退。

另一方面，集中度低，“散户多”是造成我国“猪周期”的重要原因之一，猪肉价格低位运行时，大量小型养殖户离开市场，使得供给迅速下滑，猪价上升；猪肉价格高位运行时，大量小型养殖户进入市场，使得供给迅速上升，猪价下跌。以上述主要上市猪企为代表的生猪养殖企业，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储备，其对行业的判断能力强于小型养殖户，因此当大型养殖企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时，将有利于未来行业保持平稳，进而对公司生猪养殖设备的销售创造平稳的经营环境。

② “非洲猪瘟”促进现代化养殖设备需求

“非洲猪瘟”也同时为公司产品创造了机遇。由于“非洲猪瘟”的高致死率及高传播性，其对生猪养殖的方式提出了全新的严格要求。为避免生物安全风险因素通过人员、饲料、饮水等方式影响猪只健康，生猪养殖的隔绝性和自动化水平全面提高，因此现代化和自动化程度高的生猪养殖设备成为下游养殖企业不得不加大投入以保证猪只健康的养殖“刚需”。另一方面，小型养殖户应对疫情的抵抗能力弱，面临大量淘汰的风险，逼迫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出于维持自身市场地位和降低成本等因素影响，重新考虑其自身养殖模式战略规划，面对农户养殖模式难以适应新的生物安全要求的现实情况，加强自繁自育自养能力和占比。上述因素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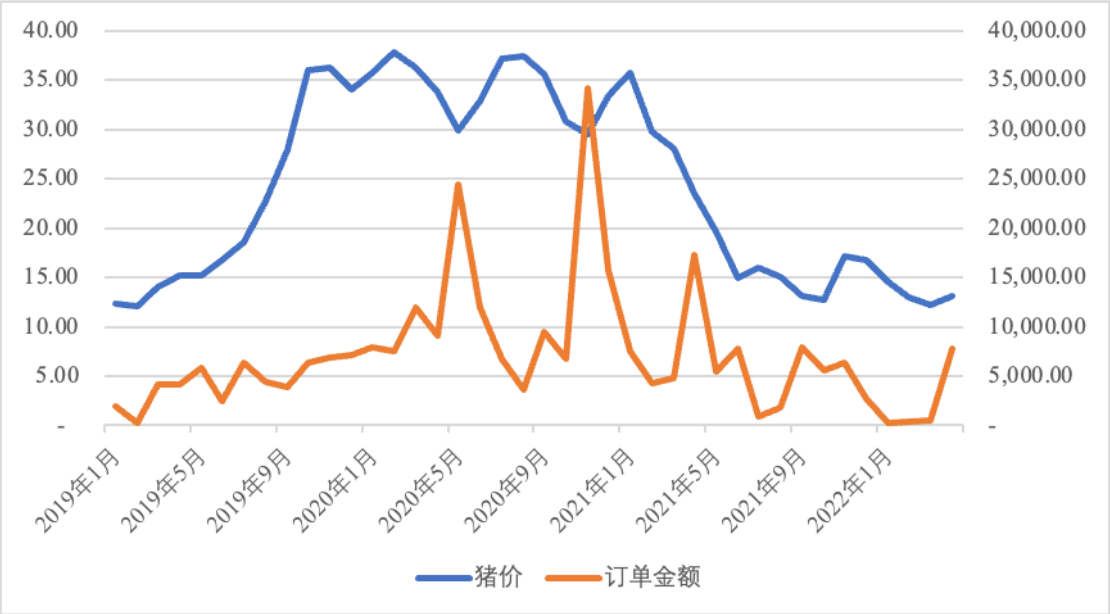
③ 下游行业及生猪价格波动与公司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密切关系，生猪价格作为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投资扩产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要影响，生猪价格的波动与公司业绩的波动总体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

以公司的订单获取金额说明，下游生猪价格的波动与公司订单获取金额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匹配性，且公司订单获取金额较生猪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具体而言，当猪肉价格持续上升或维持高位一段时间后，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的投资意愿增加，公司的订单获取金额上升，反之，下游投资意愿减少，公司订单获取金额减少，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订单获取金额与 22 省猪肉月均价格走势情况

（左：元/Kg；右：万元）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知，公司订单金额的波动与下游生猪价格的波动，即“猪周期”具有明显的正向相关性，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属于强周期行业；公司的收入、利润及订单获取金额情况与周期性的波动情况相匹配。

进入 2022 年第一季度，受到猪价持续低位运行、春节放假以及新冠疫情流动限制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 2022 年前三月获取的订单金额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进入 2022 年的订单获取金额与生猪价格的波动关系如下：

单位：生猪价格（元/Kg），订单金额（万元）



注：四季度仅包含 10 月数据。

2022 年度 3 月下旬至 10 月末，我国生猪价格逐步上行，全国 22 省市生猪均价从 3 月末的 12.13 元/千克上升至 8 月末的 27.46 元/千克，增幅较大。随着生猪价格的不断提升，养殖行业的利润不断修复，公司的订单金额也随之有所提升。

（8）行业特点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可预见的趋势

上述行业的基本运行逻辑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其影响的底层因素预计仍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持续对上下游行业发挥影响。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及下游企业的盈利情况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进入 2022 年，随着生猪价格的逐步增加，下游养殖行业的利润情况得到逐步恢复，其具体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随着生猪价格上升，生猪养殖逐步实现扭亏为盈利，其中，外购仔猪育肥和自繁自养模式分别在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7 月实现扭亏为盈。至 2022 年 9 月末，外购仔猪育肥和自繁自养模式的养殖利润分别创下 2021 年以来新高，其养殖利润分别为 803.41 元/头和 799.35 元/头。因此，造成 2021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因素“养殖亏损”这一情况已得到扭转，猪价持续低迷的悲观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养殖企业的投资“意愿”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加强。在养殖利润不断恢复且得以持续的情况下，下游投资的能力和意愿很可能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恢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与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因此处于国内高端生猪养殖设备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大荷兰人

大荷兰人公司（Big Dutchman）是始创于 1938 年，总部位于德国的知名家畜设备供应商，其在中国设立有子公司用于推广其产品。大荷兰人的生猪养殖设备整体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先进性，但其价格较高，在中国市场的占比较低。

（2）爱科集团

美国爱科集团（NYSE：AGCO）是世界第三大农机巨头、500 强企业。美国谷瑞集团更是全球知名的家禽家畜养殖设备和传输系统的专业建造商。2011 年，谷瑞（GSI）并入爱科旗下。2021 年爱科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111 亿美元。

（3）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人”）成立于 2005 年，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公开资料整理，2020 年，大牧人的营业收入达 24.11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设备领域业务贡献 9.28 亿元。

（4）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畜牧”）成立于 2006 年，是专业从事现代化畜牧场规划设计和建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主要为畜禽场建造“交钥匙工程”，即选址、设计规划、建造、配套设施、安装服务、管理培训、技术服务一体化的生产服务模式。2020 年，环宇畜牧的营业收入达 9.02 亿元，是国内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具备一定自主研发能力的畜牧机械制造企业之一，2013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 430287。

（5）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根据其官网介绍，其是一家集养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成套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等一站式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重庆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尚股份”）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134 万元，其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于“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73589。牧尚股份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畜牧设备及配件；热浸镀锌钢板储粮仓、彩钢板组合仓；经营畜牧机械设备及

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人、畜禽粪便无害化快速处理装置；畜禽养殖、农业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2020 及 2021 年度，牧尚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25.92 万元和 10,185.96 万元。

2、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生猪养殖设备行业内稳定持续经营多年，凭借公司领先的产品设计、高标准生产制造以及高效运作的服务团队和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受到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行业及社会的认可。2022 年 3 月，公司荣获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公司两次被评定和纳入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2020 年 9 月，公司荣获由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的第六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企业的装备技术创新企业奖；2019 年 11 月，公司获得了 2019 年度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近年来，公司向温氏股份、傲农生物、华统股份、牧原股份、双胞胎、大北农、海大集团、新希望、巨星农牧、天康生物、立华股份、金新农、正邦科技、金陵农牧等知名生猪养殖企业高标准交付了生猪养殖设备，在生猪养殖设备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较广的知名度。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其建设猪场的出栏规模主要集中在年出栏 5 万头以上，在包括主要上市猪企在内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的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在生猪养殖设备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行业知名度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作为生猪养殖设备行业内少数大型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凭借领先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水平和高效的团队，近年来为包括温氏股份、傲农生物、华统股份、牧原股份、双胞胎、大北农、海大集团、新希望、巨星农牧、天康生物、立华股份、金新农、正邦科技、金陵农牧等大型生猪养殖客户交付了高标准的生猪养殖设备；该等客户因其养殖水平高，经营规

模大，在养殖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② 产品品质优势

生猪养殖设备行业的参与者众多，但主要以小型生产企业为主，仅有少数企业规模较大。大型企业通过在产品研发、设计、选材、生产工艺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严格把关，其产品较小规模企业具有较强的品质优势。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作为保证品质的重要方法，公司始终坚持建立自有的生产能力，培育自有的生产班底，在长期经营的过程中购置了大量专用生产设备，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取得了 ISO14001、ISO9001 等质量认证，在生猪养殖设备大型企业较少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前述生产设备和经验，公司设备的各部件具有更好的精度、表面平整度，提高了产品安装时的精度，使得公司设备具有更好的运行稳定性，具有较强的产品品质优势。

③ 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就注重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资力度，扩充专业研发队伍，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在生猪养殖设备技术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此外，公司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还掌握了栏位制造生产技术、高效饲料输送技术、精确饲喂管理技术、环境控制集成技术以及猪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拥有更强的竞争力。

④ 生产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团队，同时还拥有较多的自动化机器设备，并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多高效生产经验，使公司具备了向客户大量、快速及高质量的供应生猪养殖设备的能力，因此公司在客户投资前的考察中往往得以脱颖而出，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赖股东资金投入、自由营运积累和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未来随着产品线的丰富及产量销量的提升，对资金的需求会跟随进一步提升，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吃紧的情况，当前的融资手段的融资数额较小且及时性较低，因而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② 人才吸引劣势

随着生猪养的专业性和精细化程度愈发增强，公司对材料学、工艺、软件、数据分析及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坐落于江西省新余市，受制于本地经济规模、周边高校相对较小/较少等因素制约，在招揽优秀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三、公司的销售及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客户下单后才会开始生产，因此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库存备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栏位设备为主，其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在 60%以上。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2、（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公司栏位设备中的分娩栏和定位栏，因与猪只存在较为固定的比例关系（例：一套分娩栏养殖一头产仔母猪），单位数量较为统一，成套性较强，比较产能、产量和销量的意义较强；公司其他栏位产品包括保育及育肥栏、环控设备和饲喂设备等自动化养殖设备因不同猪场的地理环境、设计方案、配置情况不同，同一套设备在不同猪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简单对比数量。

分娩栏和定位栏是公司生猪养殖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公司分娩栏系统和定位栏系统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理论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理论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理论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分娩栏	4.80	1.18	24.52%	9.60	8.19	85.31%	9.60	14.06	146.43%	7.20	6.79	94.31%
定位栏	21.60	5.07	23.49%	43.20	32.17	74.47%	37.80	57.27	151.51%	21.60	24.30	112.52%

注：上表中理论产能系根据公司采用每日两班且每班均满负荷生产的模式计算得出。

公司的产能具备一定的弹性，系公司可采取不同的生产时长导致。在订单量较大时，公司可采取每班 8 小时，每天 3 班的生产制度，在订单量较少时则可采取每天 1 班的生产制度。2020 年度，为应对大量的订单的交付压力，公司在部分月份采用了三班倒的工作制度，使得公司实际产量大幅超过前述采用两班倒的理论产能；2021 年下半年，随着交付压力的逐步减小，公司适当减小了生产时长，因此 2021 年的产能利用率低于 2020 年。尽管 2021 年度，公司产量低于理论产能，但考虑到下游客户生猪设备下单、交付并非月度平均，可能具有一定的集中性，可能对公司产能构成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分娩栏系统和定位栏系统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万套，平均单价单位：元/套

2022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销量	产销率	平均单价
分娩栏	3.43	290.77%	2,918.16
定位栏	14.29	281.66%	558.02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	产销率	平均单价
分娩栏	8.24	100.59%	2,784.80
定位栏	32.97	102.49%	547.75
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	产销率	平均单价
分娩栏	11.11	79.05%	2,783.52
定位栏	40.90	71.41%	513.30
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	产销率	平均单价
分娩栏	6.82	100.49%	2,744.64
定位栏	22.12	91.00%	518.68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逐步增加了包括焊接机械手在内的机器设备并将其投入公司产品生产，公司销量和产量的差距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设备分批安装和客户验收需要一定时长所形成的周期差距所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定位栏和分娩栏的销量远大于产量，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订单量减少使得生产数量减少，同时原有发出商品生产相继确认收入所致。

2、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各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按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

1、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9.34	15.46%
2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1.06	12.34%
3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4,139.39	10.51%
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88	9.21%
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770.35	7.03%
合计		**21,487.03**	**54.56%**
2021 年度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34.44	15.01%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6.50	12.28%
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9.23	6.25%
4	广西金陵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5,120.43	5.99%
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328.67	5.06%
合计		**38,119.26**	**44.60%**
2020 年度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29.27	16.15%
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9.74	13.90%
3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87.17	7.44%
4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4,651.09	5.10%
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7.95	4.28%
合计		**42,735.21**	**46.87%**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30.46	25.50%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017.93	23.32%
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64.91	15.75%
4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311.03	3.84%
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6.42	3.67%
合计		**43,330.74**	**72.09%**

注：上表主要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金额。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秦英林控制的公司，因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上市公司（002714.SZ），上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合并计算。若将两者合并计算，公司对牧原实业及牧原股份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5,414.43 万元、8,577.12 万元、1,996.55 万元和 26.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4%和 9.41%、2.34%和 0.0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330.74 万元、42,735.21 万元、38,119.26 万元和 21,487.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9%、46.87%、44.60%和 54.56%，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 50%的情形。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客户情况简介
海大集团	16.61 亿元	2004-01-08	主要从事禽畜、水产养殖的大型养殖企业，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0 亿元。
广西农垦	14.90 亿元	1997-10-15	系主要从事现代农业、健康产业等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
广州金农	4.06 亿元	2020-03-03	主要从事农业技术开发、农机租赁、农业技术服务等的企业，包括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等主体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新希望	42.16 亿元	1998-03-0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深交所上市，其业务覆盖饲料加工、牲畜饲养、商品零售等，2021 年度，新希望的营业收入为 1,263 亿元。
温氏股份	63.52 亿元	1993-07-26	温氏股份主要业务是黄羽肉鸡和商品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商品肉猪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委托养殖模式，是国内生猪养殖量、出栏量最大的企业。2021 年度，温氏股份销售肉猪 1,321.74 万头（含毛猪和鲜品），收入 649.54 亿元。
傲农生物	5.18 亿元	2011-04-26	傲农生物的主要业务是饲料、生猪养殖和食品等，采用自建、租赁育肥小区自主育肥，同时采用“公司+农场（家庭农场、现代化养殖小区）”合作模式开展放养育肥。2021 年度，傲农生物生猪出栏 324.59 万头，收入 180.38 亿元。
正邦科技	30.74 亿元	1996-09-26	正邦科技的主要业务是饲料生产销售和生猪养殖及兽药等，正邦科技采用“公司+农户”模式是一种轻资产扩张模式，即在公司的繁殖场周围一定区域内，发展若干合作养殖农户，公司为农户提供仔猪、饲料、兽药、全程养殖技术指导和管控，由正邦科技负责生猪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客户情况简介
			销售。2021 年度，正邦科技实现生猪出栏 1,492.67 万头，营业收入 476.70 亿元。
金陵农牧	1.31 亿元	2006-03-06	金陵农牧主要从事禽类和生猪养殖业务。
华统股份	4.46 亿元	2001-08-08	主要从事养殖禽畜屠宰和生猪禽类养殖，其采取自繁自养模式，自建规模化猪场，通过引种、配种达到母猪分娩仔猪，将出生仔猪从哺乳、保育、生长、育肥饲养到肥猪出栏全程阶段饲养并对各个阶段建立了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2021 年度，华统股份生猪出栏（含种猪、商品猪）13.7 万头，收入 83.42 亿元。
牧原实业	60.00 亿元	2008-06-27	牧原股份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控制的企业，为牧原股份股东。
牧原股份	52.62 亿元	2000-07-13	牧原股份是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我国最大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也是我国最大的生猪育种企业之一。2021 年度，牧原股份销售生猪 4,026.3 万头，收入 788.90 亿元。
双胞胎	18.00 亿元	2016-11-18	双胞胎从事种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养殖、销售；农业技术开发；饲料、饲料原料、猪场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兽用药品、肉类、有机肥的销售；猪场的设计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该公司与知名生猪养殖企业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鲍洪星控制。
大北农	41.95 亿元	1994-10-18	大北农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科技产业和养猪科技产业，其主要采用公司+生态农场模式”。在“公司+生态农场”模式中，公司根据养殖产业链中各项资源配置情况，以委托养殖方式与生态农场主在养殖产业链中进行分工与合作。2021 年度，北京大北农销售肉猪 251.15 万头，收入 313.28 亿元。
安佑集团	3.83 亿元	2009-05-06	主要以饲料研发、生产为核心业务，产品涵盖猪饲料、水产饲料、禽饲料和反刍饲料，其中以猪饲料为主营产品，包括乳猪系列、肉猪系列、种猪系列等系列产品。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在绿色添加剂、饲料原料、农业物联网以及生态循环农业等领域不断延伸，推动 3C 永续农业。

四、公司的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一）原材料采购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按照材料最终用于生产的产品类别不同，公司养殖设备原材料分为：（1）基础通用材料，栏位产品和自动化产品生产中均有使用；（2）栏位原材料，在栏位产品生产中使用；（3）自动化原材料，在自动化产品生产中使用；（4）外协采购，即栏位产品和自动化产品生产环节中采购的外协镀锌、外协金属件加工和产品组装服务。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通用材料	5,433.83	57.47%	25,217.13	41.40%	28,053.39	38.10%	14,058.09	44.93%
自动化原材料	2,157.46	22.82%	22,560.09	37.04%	23,165.34	31.46%	7,892.27	25.22%
栏位原材料	1,773.86	18.76%	12,556.63	20.61%	20,225.54	27.47%	9,240.59	29.53%
外协采购	89.95	0.95%	579.37	0.95%	2,193.78	2.98%	97.23	0.31%
总计	**9,455.12**	**100.00%**	**60,913.22**	**100.00%**	**73,638.05**	**100.00%**	**31,288.18**	**100.00%**

公司的基础通用材料主要用于栏位产品的生产，栏位产品用量占比超过 7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不锈钢材、锌锭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材料采购金额均超过 35%，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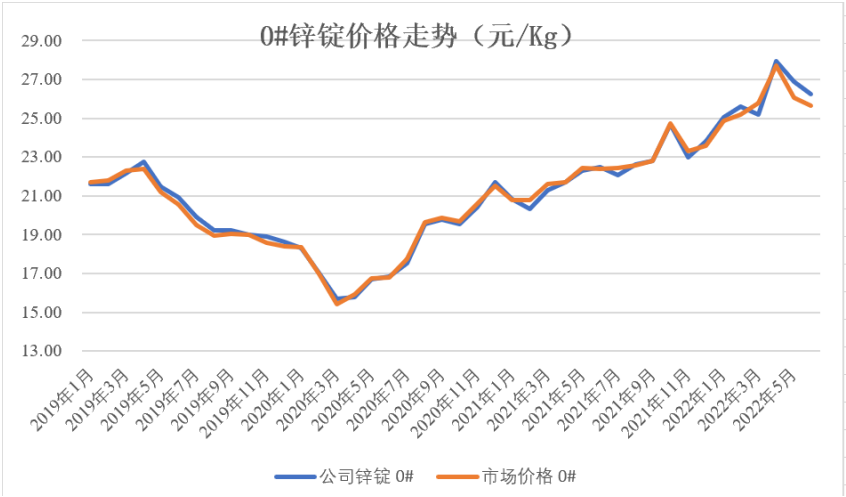
原材料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	2,764.88	29.24%	15,783.71	25.91%	17,392.90	23.62%	9,140.13	29.21%
不锈钢材	1,238.95	13.10%	5,581.19	9.16%	5,353.14	7.27%	2,394.62	7.65%
锌锭类	610.79	6.46%	2,889.28	4.74%	3,181.94	4.32%	1,783.26	5.70%
合计	**4,614.62**	**48.81%**	**24,254.18**	**39.82%**	**25,927.98**	**35.21%**	**13,318.01**	**42.57%**

注：占比=该原材料当年度的采购金额÷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除上述钢材、不锈钢材外，钢材制品和不锈钢制品也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鉴于钢材制品和不锈钢制品价格一般随上游的钢材、不锈钢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且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钢材及其制品、不锈钢材及其制品、锌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45%，所以钢材、不锈钢材、锌锭的市场价格波动能够反映公司原材料价格整体波动情况，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锌锭市场价格整体保持平稳略有上涨，钢材和不锈钢材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采购锌锭、钢材、不锈钢材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详情如下：

1、锌锭市场价格和公司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锌锭价格和锌锭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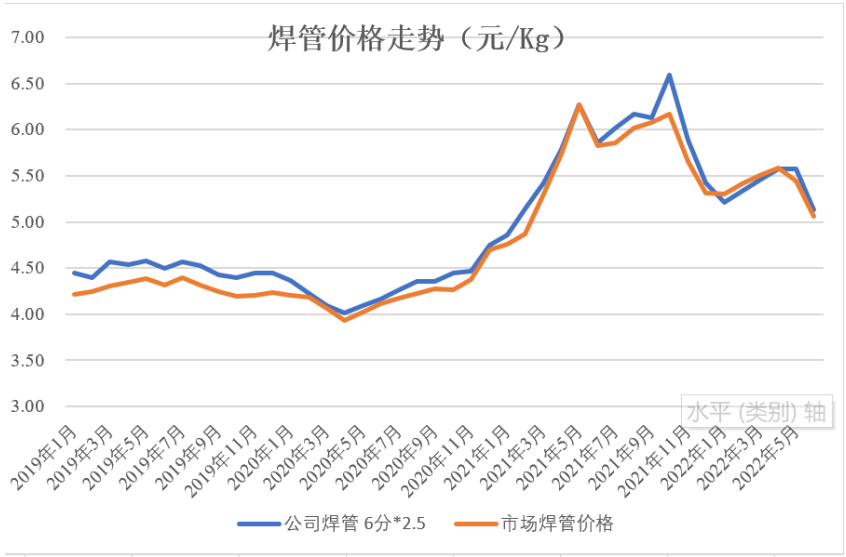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锌锭市场价格走势与公司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2、钢材的市场价格和公司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焊管、螺纹钢、角钢等多种型号钢材，其中焊管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焊管价格和焊管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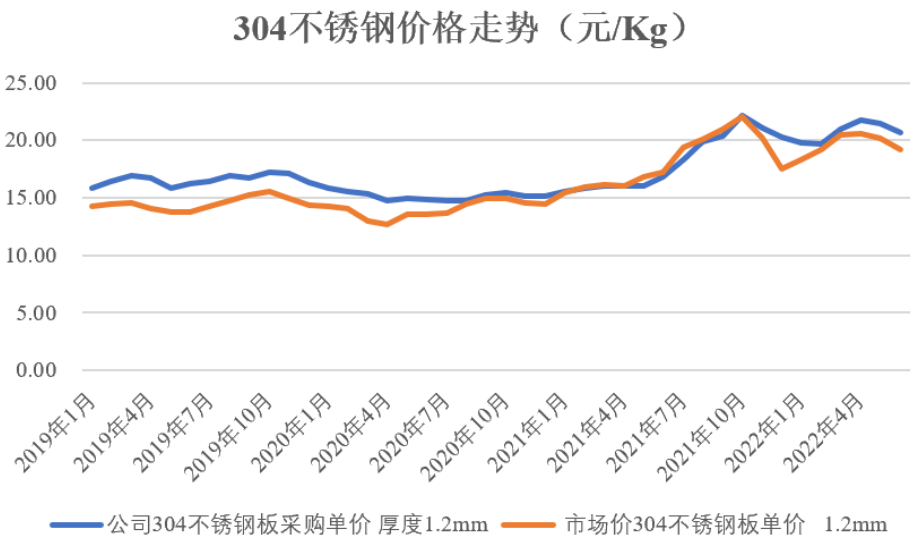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价格系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的价格中分摊了采购运输费用，所以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但差异不大，且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3、不锈钢材的市场价格和公司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304 不锈钢、201 不锈钢和其他普通不锈钢，其中 304 不锈钢采购量最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不锈钢价格和市场不锈钢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不锈钢市场价格走势与公司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三）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万立方米、元/度、元/立方米

能源费用类别	年度	费用金额	能源用量	平均单价
电费	2022 年 1-6 月	115.64	136.18	0.85
	2021	303.93	423.76	0.72
	2020	314.08	479.60	0.65
	2019	169.66	253.52	0.67
燃气	2022 年 1-6 月	58.27	17.67	3.30
	2021	185.51	64.22	2.89
	2020	184.77	70.14	2.63
	2019	131.08	44.26	2.96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对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无锡奥瑞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6.60	8.64%	不锈钢材
2	江苏澳明威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59.58	5.92%	塑胶制品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3	新余市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454.18	4.80%	钢材
4	新余市国兴物资有限公司	448.12	4.74%	钢材
5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429.34	4.54%	焊管
合计		**2,707.82**	**28.64%**	
2021 年度				
1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514.32	5.77%	钢管、钢板
	广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54.93	0.42%	
	小计	3,769.25	6.19%	
2	新余市国兴物资有限公司	3,247.51	5.33%	钢材
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568.92	4.22%	钢材
4	杭州至正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30.15	3.33%	PVC 材料
	至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33	0.52%	
	小计	2,349.48	3.86%	
5	上海苏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18.96	3.64%	锌锭
合计		**14,154.12**	**23.23%**	-
2020 年度				
1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4,371.85	5.94%	钢管、钢板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80.04	0.38%	
	广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75.62	0.10%	
	小计	4,727.51	6.42%	
2	无锡求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03.90	4.76%	钢板
3	新余市国兴物资有限公司	3,206.43	4.35%	钢材
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010.87	4.09%	钢材
5	上海苏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0.28	3.76%	锌锭
合计		**17,218.99**	**23.38%**	-
2019 年度				
1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911.95	9.31%	钢管、钢板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638.75	2.04%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5.37	0.08%	
	小计	3,576.07	11.43%	
2	新余市国兴物资有限公司	1,934.17	6.18%	钢材
3	上海嘉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83.26	5.70%	锌锭
4	无锡求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42.06	5.57%	不锈钢
5	新余市赛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97.53	4.15%	漏缝板
合计		**10,333.09**	**33.03%**	-

注：表格中计算占比时各期分母为当期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的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

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五）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资质

（一）公司的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与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73.51	1,049.40	1,824.11	63.48%
机器设备	6,074.01	1,792.82	4,281.19	70.48%
运输设备	901.07	631.98	269.08	29.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7.67	440.67	187.01	29.79%
生产工具及器具	420.62	158.21	262.41	62.39%
固定资产合计	**10,896.88**	**4,073.07**	**6,823.80**	**62.62%**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如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产权的权利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5 号	发行人	工业	1,769.04	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01
2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0 号	发行人	工业	1,769.04	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栋 101
3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	发行人	工业	980.88	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栋 101
4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	发行人	工业	2,452.28	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栋 101
5	赣（2020）新余市不	发行人	工业	6,622.13	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动产权第 0003476 号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栋 101
6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7 号	发行人	工业	1,755.32	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栋 101
7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2 号	发行人	工业	2,525.53	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栋 101
8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4 号	发行人	工业	4,243.74	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栋 101

除上表列示的房产外，公司在承包的位于罗坊镇燕山村村民委员会楼下村小组的集体土地上自行建造猪舍 5,923.4 平方米及配套辅助用房（包括员工宿舍，食堂，消毒、更衣、淋浴室，饲料库房，水池，设备维修、配电间用房等）1,100.1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共计 7,023.5 平方米。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赛维大道 5 号（3 号厂房）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产车间	6,615.00	2020.10.01-2022.09.30
2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赛维大道 5 号（4 号厂房）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产车间	6,615.00	2022.01.01-2022.12.31
3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赛维大道 5 号（5 号厂房）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产、存货车间	6,615.00	2020.10.01-2022.09.30
4	新余市水西创业园新余永康工贸有限公司西面厂房	新余永康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产及仓储	1,800.00	2020.02.28-2023.02.28
5	新余市高新区南源路 22 号 2、3 号厂房、行政楼 1 楼整层和 2 楼左边办公室	新余市博林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产、办公和食堂	5,452.83	2021.06.01-2024.05.31
6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G 地块 G-1 号楼 GC 栋办公单元五层 14、15 号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395.22	2021.05.17-2024.05.16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					
7	新余市高新区玉龙小区 2 栋 4 单元 401-502；6 栋 3 单元 101-603；9 栋 3 单元 101、102、202、302-602；10 栋 2 单元 501、601、602	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员工住宿	1,660.00	2020.01.01-2023.12.31
8	罗坊镇燕山村马头山、仓背塘咀上	罗坊镇燕山村村民委员会楼下村小组	增鑫养殖	生态猪场用地	35 亩	2015.01.01-2054.12.31
9	高新开发区水西工业园永康工贸公司内土地	新余永康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储	6,000.03	2022.03.01-2025.02.28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 4 项因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厂房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发行人提供了完整良好的生产经营场地，对发行人的经营发挥着关键作用。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其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入账时间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液压机（框架式模压机）	外购	2021-12-21	173.91	8.24	165.66	95.26%
液压机（框架式模压机）	外购	2021-12-21	109.69	5.20	104.49	95.26%
料塔围板全自动生产线	外购	2020-12-15	92.92	13.21	79.71	85.78%
注塑机	外购	2021-8-19	82.83	6.54	76.29	92.10%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	外购	2020-9-30	87.69	15.25	72.44	82.61%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2020-11-21	83.01	13.12	69.89	84.20%
塑料注塑成型机	外购	2020-8-12	82.12	14.92	67.20	81.83%
塑料注射成型机	外购	2019-11-15	82.12	20.11	62.01	75.51%
塑料注射成型机	外购	2020-3-25	82.12	17.52	64.61	78.67%
激光切割机	外购	2021-7-22	63.72	5.54	58.18	91.31%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2019-6-12	77.88	22.15	55.73	71.56%
激光切割机	外购	2020-12-14	56.64	8.50	48.14	84.99%
底板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1-7-30	52.21	4.95	47.26	90.52%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入账时间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底板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1-7-30	52.21	4.95	47.26	90.52%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3-31	54.42	11.61	42.82	78.67%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3-31	54.42	11.61	42.82	78.67%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9-26	54.42	9.46	44.97	82.62%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9-26	54.42	9.46	44.97	82.62%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9-26	54.42	9.46	44.97	82.62%
低温液体贮罐（氩气罐）	外购	2021-8-19	48.58	4.22	44.35	91.31%
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11-21	52.21	8.25	43.96	84.20%
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11-21	52.21	8.25	43.96	84.20%
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11-21	52.21	8.25	43.96	84.20%
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11-21	52.21	8.25	43.96	84.20%
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11-21	52.21	8.25	43.96	84.20%
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11-21	52.21	8.25	43.96	84.20%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9-26	54.42	9.46	44.97	82.62%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9-26	54.42	9.46	44.97	82.62%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2018-2-28	66.24	27.24	39.00	58.88%
热镀锌设备	外购	2020-9-30	45.61	7.93	37.68	82.62%
焊接机器人系统	外购	2016-6-29	61.45	29.36	32.09	52.22%
焊接机器人系统	外购	2016-9-25	60.42	27.49	32.94	54.51%
机械手	外购	2021-11-25	35.68	1.97	33.71	94.47%
机械手	外购	2021-11-25	35.68	1.97	33.71	94.47%
机械手	外购	2021-11-25	35.68	1.97	33.71	94.47%
机械手	外购	2021-11-25	35.68	1.97	33.71	94.47%
焊接机器人系统	外购	2016-9-25	59.28	27.22	32.07	54.09%
焊接机器人系统	外购	2017-5-28	59.28	24.52	34.77	58.65%
焊接机器人系统	外购	2016-9-25	58.11	27.06	31.05	53.43%
储气罐	外购	2018-7-31	43.23	16.04	27.20	62.91%
镀锌加热炉	外购	2017-4-29	48.52	23.89	24.63	50.76%
焊机	外购	2018-11-9	35.05	10.46	24.59	70.16%
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20-9-8	29.20	5.08	24.13	82.62%
除尘设备	外购	2017-12-21	40.85	17.43	23.43	57.34%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外购	2020-10-20	27.43	4.55	22.88	83.41%
异型成型机	外购	2017-3-30	35.27	15.13	20.14	57.09%
风机风量实验室	外购	2018-4-7	32.65	12.90	19.75	60.50%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外购	2016-1-31	46.58	28.34	18.25	39.17%
料塔腿冷弯生产线	外购	2020-12-15	22.12	3.15	18.98	85.78%
镀锌设备	外购	2015-3-25	42.26	29.04	13.21	31.27%

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时发行人生产和研发的关键要素，上述机器设备使得发行人可以高效、高质量地进行生产，满足下游客户高标准的交付要求，对发行人的经营发挥着关键作用。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平方米）	权利期限至
1	增鑫科技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5 号	工业	出让	1,769.04	2061.01.04
2	增鑫科技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0 号	工业	出让	1,769.04	2061.01.04
3	增鑫科技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	工业	出让	980.88	2061.01.04
4	增鑫科技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	工业	出让	2,452.28	2061.01.04
5	增鑫科技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6 号	工业	出让	3,311.07	2061.01.04
6	增鑫科技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7 号	工业	出让	585.11	2061.01.04
7	增鑫科技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2 号	工业	出让	1,262.77	2063.05.05
8	增鑫科技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4 号	工业	出让	4,243.74	2063.05.05
9	增鑫科技	赣（2022）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300343 号	工业	出让	39,571.92	2072.04.28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位置	权利人	专利号码/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饲料喂食装置	发行人	ZL201611212279.5	受让取得	2019.01.18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猪舍环境温度检测系统	发行人	ZL201710334053.0	受让取得	2019.05.24
3	发明专利	一种风机	发行人	ZL201810809802.5	原始取得	2020.02.11
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冲床冲压工艺的自动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810952814.3	原始取得	2020.05.19
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猪场的牵引式刮粪设备	发行人	ZL201810143845.4	原始取得	2020.07.28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位置	权利人	专利号码/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6	发明专利	一种三角钢筋冲凹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811004441.3	原始取得	2020.09.01
7	发明专利	一种妊娠母猪用自动精量饲喂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231225.6	原始取得	2020.10.27
8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落料装置的空气送料系统	发行人	ZL202010864954.2	原始取得	2022.03.25
9	实用新型	可控料的干湿喂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572363.9	原始取得	2013.03.27
10	实用新型	搬运和铺设水泥漏缝板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594009.6	原始取得	2013.03.27
11	实用新型	可调整空间大小的产床	发行人	ZL201220594037.8	原始取得	2013.03.27
12	实用新型	畜牧业用自动刮粪器	发行人	ZL201220594052.2	原始取得	2013.03.27
13	实用新型	排污通畅的漏缝板	发行人	ZL201220572365.8	原始取得	2013.05.22
14	实用新型	自动喂食料槽	发行人	ZL201320384347.1	原始取得	2014.02.05
15	实用新型	组合式水泥漏粪板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384348.6	原始取得	2014.03.26
16	实用新型	母猪定位栏	发行人	ZL201420779204.5	原始取得	2015.04.29
17	实用新型	猪舍水泥漏粪板生产震动平台	发行人	ZL201420779246.9	原始取得	2015.04.29
18	实用新型	养猪场水泥地板生产震动台架	发行人	ZL201420787183.1	原始取得	2015.04.29
19	实用新型	多功能母猪产床	发行人	ZL201420780061.X	原始取得	2015.05.06
20	实用新型	一种刮粪机动力设备	发行人	ZL201520256586.8	原始取得	2015.08.26
21	实用新型	一种猪粪螺旋输送机	发行人	ZL201520256630.5	原始取得	2015.08.26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水泥漏缝板的模具	发行人	ZL201520256678.6	原始取得	2015.09.09
23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的粪便绞龙	发行人	ZL201520759404.9	原始取得	2016.01.13
24	实用新型	一种畜禽粪便有机肥料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620799082.5	原始取得	2017.01.04
25	实用新型	一种饲喂料线系统用的转角器	发行人	ZL201620834203.5	原始取得	2017.02.15
26	实用新型	一种猪用过道门	发行人	ZL201620834205.4	原始取得	2017.01.18
27	实用新型	一种猪用饮水盆	发行人	ZL201620834347.0	原始取得	2017.01.18
28	实用新型	一种全方位防水防尘的温控开关保护壳体	发行人	ZL201620834350.2	原始取得	2017.01.18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位置	权利人	专利号码/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29	实用新型	一种猪用粪塞	发行人	ZL201620927817.8	原始取得	2017.02.08
30	实用新型	一种母猪用多功能产床地板	发行人	ZL201621125316.4	原始取得	2017.04.12
31	实用新型	一种猪用红外线理疗加热板	发行人	ZL201621124587.8	原始取得	2017.08.18
32	实用新型	一种母猪用头盔料槽	发行人	ZL201720502843.0	原始取得	2017.12.15
33	实用新型	一种干料精准饲喂系统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504017.X	原始取得	2017.12.15
34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化母猪群养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674192.3	原始取得	2018.01.05
35	实用新型	一种猪用液态饲喂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967807.1	原始取得	2018.05.01
36	实用新型	一种猪舍多层刮板式清粪系统	发行人	ZL201820248401.2	原始取得	2018.11.16
3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粪便螺旋输送设备	发行人	ZL201820249301.1	原始取得	2018.11.16
38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输出料斗	发行人	ZL201820254530.2	原始取得	2019.01.04
39	实用新型	一种自由式分娩猪栏	发行人	ZL201820377918.1	原始取得	2019.01.04
40	实用新型	一种饲喂系统余料收集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381582.6	原始取得	2019.01.04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母猪单体饲养的定位栏	发行人	ZL201820381673.X	原始取得	2019.01.04
42	实用新型	一种塞盘式智能喂料设备	发行人	ZL201820378711.6	原始取得	2019.03.19
43	实用新型	一种液态料饲喂系统	发行人	ZL201821184557.5	原始取得	2019.04.26
44	实用新型	一种畜牧业使用的风机扇叶	发行人	ZL201821370486.8	原始取得	2019.06.18
45	实用新型	一种直驱式风机	发行人	ZL201821371200.8	原始取得	2019.06.18
46	实用新型	一种畜牧用风机外壳	发行人	ZL201821372333.7	原始取得	2019.07.30
4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上料双冲弧机	发行人	ZL201821372629.9	原始取得	2019.07.30
48	实用新型	一种为小猪饮水嘴实现自动检测漏水的设备	发行人	ZL201821483348.0	原始取得	2019.09.20
49	实用新型	一种短管剪口机	发行人	ZL201821565832.8	原始取得	2019.09.20
50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阀	发行人	ZL201822099556.7	原始取得	2019.09.20
51	实用新型	一种畜牧业用风机	发行人	ZL201821372300.2	原始取得	2019.10.18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位置	权利人	专利号码/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畜牧业养殖的风机	发行人	ZL201821371376.3	原始取得	2019.10.22
53	实用新型	一种带轮式风机	发行人	ZL201821372331.8	原始取得	2019.10.22
5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升降装置	发行人	ZL201822122013.2	原始取得	2019.12.10
55	实用新型	一种三角钢筋网片龙门焊工装定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043021.X	原始取得	2019.12.27
5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母猪分娩栏躺卧的地板	发行人	ZL201920485980.7	原始取得	2020.02.21
57	实用新型	一种畜牧降噪风机	发行人	ZL201921239911.4	原始取得	2020.04.21
5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转料结构	发行人	ZL201921448513.3	原始取得	2020.06.02
59	实用新型	一种塞盘线集中供料系统	发行人	ZL201921448515.2	原始取得	2020.06.02
60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式粪便提升螺旋绞龙设备	发行人	ZL201921448526.0	原始取得	2020.06.02
61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型输出料斗	发行人	ZL201921448610.2	原始取得	2020.06.02
62	实用新型	一种保定通道	发行人	ZL201921613773.1	原始取得	2020.06.26
63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防压伤 A 型母猪分娩产床	发行人	ZL201921712938.0	原始取得	2020.06.26
6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自动刮粪机	发行人	ZL201921732046.7	原始取得	2020.07.28
6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温控一体化分娩栏	发行人	ZL201921739147.7	原始取得	2020.07.28
66	实用新型	一种畜牧养殖厂用空气过滤设备	发行人	ZL201921739281.7	原始取得	2020.07.28
67	实用新型	一种保定系统	发行人	ZL201921609524.5	原始取得	2020.08.28
68	实用新型	一种畜禽粪水自动分离刮粪机	发行人	ZL201921731972.2	原始取得	2020.09.01
69	实用新型	一种保定架	发行人	ZL201921613775.0	原始取得	2020.10.16
70	实用新型	适用于猪场栏位焊接的通用工装	发行人	ZL202020451021.6	原始取得	2020.11.20
7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冲孔切断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450723.2	原始取得	2020.12.01
72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式风机外壳	发行人	ZL202020802247.6	原始取得	2020.12.25
73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提升绞龙	发行人	ZL202021189936.0	原始取得	2021.02.09
74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水帘	发行人	ZL202021244375.X	原始取得	2021.03.02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位置	权利人	专利号码/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75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2220064847.6	原始取得	2022.05.27
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畜牧养殖的复合材料漏粪板	发行人	ZL202123270004.6	原始取得	2022.05.27
77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为焊接式的玻璃钢风机	发行人	ZL202220178821.4	原始取得	2022.06.28
78	实用新型	一种畜牧除臭系统	发行人	ZL202220220890.7	原始取得	2022.06.28
79	实用新型	塞盘线集中供料系统远程控制装置	发行人	ZL202121929214.9	原始取得	2022.06.28
80	外观设计	组装式风机外壳（风机外壳材料为玻璃钢）	发行人	ZL202030220676.8	原始取得	2020.10.16
81	外观设计	预消化搅拌缸	发行人	ZL202130277672.8	原始取得	2021.10.15
82	外观设计	畜牧用环控仪外壳	发行人	ZL202230046275.4	原始取得	2022.05.27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增 鑫	7912255	发行人	1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2		29889261	发行人	1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3	增鑫科技 Zengxin Technology	29893435	发行人	1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4	增鑫	36933200	发行人	7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5	增 鑫	58667803	发行人	6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位置	权利人	财产号码/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时间
1	增鑫牧业全自动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173717	2016.09.16	2017.05.11
2	增鑫牧业猪场用猪粪自动收集循环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173741	2016.12.16	2017.05.11
3	增鑫牧业自动喂食料系	发行人	2017SR173949	2016.04.15	2017.05.11

序号	软著名称/位置	权利人	财产号码/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时间
	统 V1/0				
4	增鑫牧业猪用智能化 EASY 液态饲喂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188748	2016.08.19	2017.05.18
5	液态料饲喂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938239	2017.08.15	2018.11.23
6	分娩栏产床自动生产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1164276	2019.05.23	2019.11.18
7	增鑫饲料提升绞龙自动传输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1164947	2019.05.23	2019.11.18
8	基于智能养猪场清粪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1162206	2019.05.23	2019.11.18
9	增鑫母猪产床自动生产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1164757	2019.05.23	2019.11.18
10	增鑫畜禽粪便发酵有机肥自动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1164628	2019.05.23	2019.11.18
11	气动送料系统 V15/1	发行人	2021SR1589245	2021.01.01	2021.03.22
12	智能环境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1044671	2021.01.12	2021.07.15
13	猪场饲料远程输送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1043880	2021.03.18	2021.07.15
14	智能精准饲喂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1044670	2021.01.20	2021.07.15
15	智能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1050313	2021.02.10	2021.07.16
16	智能洗消中心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1050332	2021.02.22	2021.07.16
17	猪场巡栏机器人控制平台 V1/0	发行人	2021SR1050331	2021.03.26	2021.07.16
18	干料线控制器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177226	2021.11.08	2022.01.27
19	智慧猪场一体化运维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SR0182807	2021.08.30	2022.01.28
20	一拖多刮粪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182776	2021.11.30	2022.01.28
21	渔业塘养气动送料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788106	2022.04.17	2022.06.20
22	渔业桶养气动送料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788107	2022.04.17	2022.06.20

发行人所拥有的软著、专利等知识产权在提升发行人产品包括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内在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等知识产权和形成的专有技术有机地实现“软硬结合”，使得设备的整体效能和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资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许可或许可他人使用商

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2710R1M	养猪设备（栏位设备、饲喂设备、环控设备，粪污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及售后维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7.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4566R3M	养猪设备（栏位设备、饲喂设备、环控设备，粪污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及售后维修服务	2025.01.2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6000460	---	2023.09.13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536039F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	新余海关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60502101180005	生猪养殖	---	新余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06053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7277	---	---	新余市商务局

（六）公司主要资产或权属存在的瑕疵情况

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中，其中向新余市水西创业园新余永康工贸有限公司承租的 1,800 平方米租赁厂房和 6,000.0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尽管国土和房屋主管行政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出租方合法拥有公司已承租的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但承租的房产仍然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拆除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 1,800 平方米租赁厂房。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发展经验，通过自主创新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软著	专利号/软著号
1	栏位制造生产技术	通过引进和自主设计改进自动化、电气化设备，实现原材料自动化、电气化切割、弯折、冲孔、打磨、传送、装配、焊接等工艺；各设备的运转由数字化控制系统控制，能够较快地实现不同设计工件的生产，同时部分设备还具备视觉检测，实现产品的质量在线式控制，生产过程中人工干预低；	通过自动化、电气化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不同工件的高效生产，同时较好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一种用于冲床冲压工艺的自动送料装置	ZL201810952814.3
				一种三角钢筋冲凹生产设备	ZL201811004441.3
				一种为小猪饮用水嘴实现自动检测漏水的设备	ZL201821483348.0
				一种短管剪口机	ZL201821565832.8
				一种三角钢筋网片龙门焊工装定位装置	ZL201920043021.X
				适用于猪场栏位焊接的通用工装	ZL202020451021.6
				一种自动冲孔切断装置	ZL202020450723.2
2	高效饲料输送技术	通过使用塞盘/绞龙传输系统将饲料从分布料塔通过管路运输至各个栏位，实现短距离、低能耗完成饲料传输和分配； 通过使用实心熔铸离心泵机，将具备自动加料/加水和自动搅拌的搅拌器中的液态饲料输送到单个或多个猪舍，并可实现自动管线清洗； 通过适配大功率罗茨风机、布置设计合理的密封流体管线、匹配旋转阀和除尘器，实现将饲料的气料混合、混合体传输、气料分离，进而实现将饲料快速大量高效地从集中饲料站运输至分布料塔的高效气动传输；	1、掌握饲料运输技术，能够根据客户场地和养殖需求匹配相应运输方式； 2、帮助客户实现饲料从外围饲料站到养殖栏位的分布式精准传输送； 3、有效降低饲料传输过程中的破碎率，提高饲料的利用效率； 4、自动化程度高，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养殖生物安全性；	一种具有落料装置的空气送料系统	ZL202010864954.2
				气动送料系统 V15/1	2021SR1589245
				一种塞盘线集中供料系统	ZL201921448515.2
				猪场饲料远程输送系统 Ver1.0	2021SR1043880
				增鑫饲料提升绞龙自动输送系统 V1.0	2019SR1164947
				干料线控制器系统 V1.0（ZX-WS1NS1），	2022SR017722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软著	专利号/软著号
3	精确饲喂管理技术	公司长期跟踪养殖数据并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基于大量的养殖数据，经公司不断分析、实践、总结，形成了精准的饲喂模型，包含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品种、不同环境的投喂、饮水、频次的饲喂曲线。公司饲喂设备依据标准化饲喂曲线，结合客户背膘仪和手持终端等仪器收集的猪只实时数据，对标准饲喂方式进行微调，实现猪只的高效生长、繁育。相关数据可上传至客户自有或公司提供的云系统中，对现场、总部等养殖管理人员进行提供展示、分析和预警功能，并可进一步充实公司数据量和精准优化饲喂曲线。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养殖饲喂模型；掌握精准控制饲喂过程，有效提升猪只的科学养殖效率，降低养殖专业性门槛，并对未来进一步优化奠定基础； 有效减少了人力需求，并提升猪只生物安全性	一种饲料喂食装置	ZL201611212279.5
				一种妊娠母猪用自动精量饲喂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231225.6
				一种智能化母猪群养系统	ZL201720674192.3
				一种饲喂设备余料收集装置	ZL201820381582.6
				一种液态料饲喂设备	ZL201821184557.5
					2018SR938239
				自动喂食料系统 V1.0	2017SR173949
				猪用智能化 EASY 液态饲喂设备 V1.0	2017SR188748
				智能精准饲喂设备 Ver1.0	2021SR1044670
4	环境控制集成技术	通过在养殖场地布设温度、湿度、粉尘、有害气体等传感器对猪舍整体环境等进行监测，在需要时控制合理布置的风机、水帘、各类通风窗等设备对温度、湿度、光照度等方面进行本地和远程调节和控制，并可实现本地/远程的展示、记录和报警； 整体采用 PID 逻辑对猪舍环境进行控制，在环境控制的过程中，把采集到的温湿度和废气浓度和目标数值进行比较，后将比较差值经分析判断后增强或减弱环境调控力度，最终实现稳定于标准值的良好养殖环境。	对环境实现本地和远程的自动化有效控制，为猪只提供稳定健康的养殖环境，有助于提升生长繁育效率；有效减少了人力需求，并提升猪只生物安全性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猪舍环境温度检测系统	ZL201710334053.0
				一种风机	ZL201810809802.5
				智能环控设备 Ver1.0	2021SR1044671
				智慧猪场一体化运维平 V1.0（ZX-IotPlatform）	2022SR018280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软著	专利号/软著号
5	猪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技术	通过刮粪小车将猪舍中的粪便转移至存储池中，经干湿分离后通过绞龙提升机等设备输送至转移车辆或发酵池中进一步处理，最终实现液、固、气排泄物的无害化处理，避免因为大量排泄物导致的空气、土地、水源污染。	将生猪养殖产生的大量排泄物进行集中处理，在减少了集中养殖的环境影响的同时可以产生有机肥，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养殖企业的效益	一种用于猪场的牵引式刮粪设备	ZL201810143845.4
				一种畜牧养殖厂用空气过滤设备	ZL201921739281.7
				猪场用猪粪自动收集循环处理系统 V1.0	2017SR173741
				基于智能养猪场清粪系统 V1.0	2019SR1162206
				增鑫畜禽粪便发酵有机肥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1164628
				一拖多刮粪机控制系统 V1.0（ZX-IMSC2）	2022SR0182776

（二）公司的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重视自身生产技术与产品工艺水平的提升，同时重视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公司通过众多基础性、通用性技术的开发，在形成了丰富的研发经验的同时，该等通用共性技术进一步组合形成了公司的先进技术。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进展状态
1	畜牧用仔猪喂奶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①全自动配料，配料精度±2%； ②恒温供奶，搅拌罐液态奶温度 25～35℃ ③全自动自由采食，储奶罐内奶量小于 10kg 时自动补充。	试生产
2	畜牧用母猪智能饲喂管理关键技术的研究	①定制化饲喂曲线，减少饲料浪费 20% ②模块化功能设计，具有报警提醒，降低出错率 ③可实时查询，实现可视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劳动强度	基础研究
3	种猪用生产测定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①称重准确，记录种猪的各项数据，方便管理，提高选育效率 ②可升降移动，方便操作。	基础研究
4	智能粥料饲喂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①喂料器以周期循环方式喂料，实现供料时间可调节； ②下料量和下水量可按需要随时调整； ③能实现实时感应料位，防止发生饲料堆积浪费	基础研究
5	畜牧用智能产床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①通过红外摄像头，实现猪只行为和体温监测，判断猪只健康状况 ②通过 AI 视觉技术进行图像处理，可盘点猪只数量	基础研究
6	水产用智能饲喂送料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①单套集中供料系统可覆盖 100 亩养殖水域，实现多种抛料方式 ②单个抛头饲料抛洒面积可覆盖 300 ㎡，可实现饲料定量化控制 ③全程智能自动控制，数据可追溯，平台数据共享。	基础研究
7	新型电热板制造技术的研究	①发热区表面温差小于 3 摄氏度； ②通电 3 分钟发热区表面温达 32 摄氏度以上，且最高温度低于 38 摄氏度; ③1200*600 电热板整板受 250KGF 变形量小于 12mm	基础研究
8	智能双料混合式饲喂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①实现智能化饲喂，下料精度≤5%，下水精度≤2% ②智能触发，减少饲料浪费 ③水料控制一体化，提高饲料利用率 ④调高采食量，提高泌乳力，缩短发情时间	基础研究
9	智能猪场运维管理平台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①系统平台门户界面及自动化模块展示。 ②气动送料设备板块界面设计，实现手机 APP 参数查阅及控制。 ③液态料设备板块界面设计，实现手机 APP 参数查阅及控制。 ④智能养殖环控系统数据平台处理，具备数据上传、下发及软件版本更新等功能、 ⑤断电报警系统数据接入	基础研究
10	畜牧用料线加药系统制造技术的研究	①实现Φ60mm 塞盘、Φ75mm 绞龙料线全自动加药； ②满足猪场每吨饲料添加 0.5kg-3.8kg 的加药需求。	基础研究
11	X 型焊接式高性能分体式风机制造技术的研究	①各产品的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36 寸：20000m^3/h，25m^3/h/w 51 寸：40000m^3/h，25m^3/h/w 54 寸：46000m^3/h，25m^3/h/w 56 寸：51000m^3/h，25m^3/h/w ②加工简单，安装方便，运输成本低	基础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进展状态
12	基于畜牧用车辆智能洗消设备的技术研究	①车辆烘干室 10min 内升温 65℃，自动恒温 30min 完成杀灭非瘟病菌。 ②实现车辆底盘自动清洗功能，出水压力 25mpa。	基础研究

（三）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14.50 万元、3,247.46 万元和 3,078.29 万元和 1,32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3.50%、3.54%和 3.34%，整体呈上升趋势。

（四）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保持创新的机制

1、确立长远的研发目标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的发展原则，结合人、畜、环境为基础，并将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及工业领域的企业合作，研究与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打造畜牧产业的高端装备，建立以装备技术推动畜牧产业进步，打造低耗高效的绿色牧业战略，可持续发展现代化、智能化、标准化的畜牧装备的蓝图。

2、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公司将持续推进建设一支高学历、高素质专业化、文化素养精进的研发团队，公司将寻求科学的研发团队学科结构，并强化具备智能化软硬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外观结构及模具设计、数据及管理系统设计以及工艺等多个学科的人才及复合型人才的引进。

公司同时将寻求多渠道、多层次引进优秀人才，积极寻求与中国各大农业、理工类院校保持良好沟通，积累优秀人才储备，提高公司研发团队基础与素养。

七、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及环保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公司环保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

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 畜牧机械制造业”，具体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的制造”。

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经检索江西省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新余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示名单/名录，发行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名录，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中规定的大气、土壤、水、噪声及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22 年 5 月 11 日，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控范围。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热镀锌工艺，具体详见本节“七、（一）、5、公司热镀锌工艺设计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环境保护相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除牧民商贸外的子公司均获得属地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内存续期的环保守法证明。牧民商贸的业务仅涉及转售公司相关产品，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报告期内，牧民商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2、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备案情况

增鑫科技、增鑫养殖、粤新机械能够严格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获得了相应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已建项目环评执行率和三同时执行率均达到 100%，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报建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增鑫科技	年产 14,000 套养猪设备项目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余开环字［2010］25 号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余高环字［2011］37 号
	年产 17,000 件养猪设备镀锌件项目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余高环审字［2014］4 号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余高环验字［2015］4 号
	年产 10 万套养猪设备技改扩建项目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余环高字［2018］4 号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 45 万套养猪设备项目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余高环审字［2020］21 号	2021 年完成自主验收	
	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养猪设备镀锌件项目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余高环审字［2020］33 号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 1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余高环审字［2021］57 号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	
增鑫养殖	江西增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态养猪场建设项目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余环审字［2017］34 号	2019 年完成自主验收	
佛山粤新	佛山粤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套养猪设备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2044060700000445 填报日期 2020-09-01		不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注 1：因“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养猪设备镀锌项目”不涉及钝化工艺，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仅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2：佛山粤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套养猪设备建设项目及江西增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态养猪场建设项目因客户和公司发展经营的策略调整，已实际已停工；

注 3：报告期内，仅上述公司涉及生产或生猪养殖，其余子公司或分公司只从事技术推广、产品销售，不涉及生产，不列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其他公司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现行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部门的备案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生产经营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管理分为三个等级“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发行人及有生产活动的子公司获得的排污许可和自行填报的排污登记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涉及领域	管理方式	排污许可签发机关	排污许可情况	有效期
增鑫科技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简化管理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91360504674990469 5001V	2027-08-08
	有酸洗、热浸锌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				

公司名称	涉及领域	管理方式	排污许可签发机关	排污许可情况	有效期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涉及通用工序				
	其他塑料制品	登记管理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91360504674990469 5002Z	2027-02-28
增鑫养殖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登记管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主填报	91360504094434444XJ001Z	2025-03-11
佛山粤新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中的“其他”	登记管理		91440607MA5550R421001X	2027-04-06

注：报告期内，仅上述公司涉及生产或生猪养殖；公司子公司牧信机械办理了编号为91360504MA38YNTL4A001X 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余子公司或分公司只从事技术推广、产品销售，不涉及生产，不列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其他公司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公司热镀锌工艺情况

公司的栏位和部分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环节中，包含热镀锌工艺，使用镀锌工艺生产的栏位组件和部分自动化养殖设备组件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明的“高污染”产品。

热镀锌也叫热浸锌和热浸镀锌，是将钢、不锈钢、铸铁等金属浸入熔融液态锌金属或锌合金中获得镀层的一种工艺技术，是一种有效且成本较低的金属防腐方式，广泛应用于建筑业中的墙壁、水槽、通风/下水管、隔墙龙骨架等；车船制造业中的汽车、火车外壳结构件、船舶顶棚及格挡；通讯及输电行业中的通讯基站塔、铁塔等；家电行业中的洗衣机、冰箱、空调等；交通运输领域中的路牌、围栏等产品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在热镀锌加工服务业方面，2019 年，经测算，我国热镀锌产品产量为 11,800 万吨，同比增长 10.3%，其中热镀锌加工企业热镀锌加工量为 7,603 万吨；2020 年中国热镀锌产品产量约为 11,600 万吨，其中热镀锌加工企业热镀锌加工量约为 6,597 万吨，整体具有较大的行业体量。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产品属于目录中“禽畜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的鼓励类；公司热镀锌主要进行生猪养殖设备的表面防腐处理，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第二类限制类：六、钢铁，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因此公司热镀锌不在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之中，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热镀锌工艺已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已废

止）》中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调整为现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的简化管理。根据名录的说明，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政策，申领了排污许可，并纳入环境保护相关管理系统中进行简化管理。

5、公司热镀锌工艺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热镀锌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液体废弃物、固废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理情况及标准满足情况
大气污染物	酸洗废气		-	由盐酸中的氯化氢气体挥发生产，采用密闭酸洗房和风网将废气全部抽出，后送入喷淋酸雾净化塔处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要求
	锅炉废气			主要包含由清洁能源天然气然后产生的颗粒物、SO_2 及 NO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其他	锌烟		液态锌蒸发和氧化形成的混合物，后经布袋除尘和喷淋塔处理，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要求
		NH_3		助镀剂受热产生的氨化物，经喷淋塔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液体废弃物	生活污水		-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酸洗废液	废酸液	危险废物	经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理，不产生外排废液
		酸洗废水		
		水洗废水		
		药剂用水		
		气体处理废液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酸洗固废	锌渣		主要成分为锌铁合金，收集后出售给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锌灰		
		酸洗槽渣		收集后经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
		粉尘		主要包括含锌氯化物、氨化物及锌铁颗粒及其收集布袋，收集后交由专业处理机构集中处理
	除铁固废	含铁污泥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音、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以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理情况及标准满足情况
			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公司热镀锌项目涉及的液体废弃物的主要污染源包括盐酸、少量氨水和双氧水。生产过程中，盐酸采用槽罐车运输到车间，通过输送管道直接输送至酸洗槽内，随着生产的继续，盐酸酸性降低、含铁量较高时，公司直接将废酸液通过泵机转移至处置单位的罐车中并运走；转移时，气体处理废液、清洁废水也一并由罐车运走，整个过程封闭、无泄漏和二次污染。同时，氨水、双氧水均采用罐车运输的方式，公司热镀锌所使用的盐酸、氨水和双氧水均无储存罐，减少了污染和危险安全隐患。

热镀锌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含铁污泥、锌渣和锌灰，其中含铁污泥主要由除铁设备处理过程中的压滤产生，其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西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锌渣主要由镀锌过程中，钢表面与锌液形成的金属化合物产生，其通常浮于锌液表面或沉入锌锅底部形成锌渣，属于一般固废，采用出售给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处理；锌灰由镀锌过程中液态锌与空气发生氧化后产生的氧化锌和待镀工件浸入锌液时表面溶剂副作用形成，属于一般固废，采用出售给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处理。

热镀锌工艺所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盐酸雾、加热锅炉燃烧废气、锌烟，其中盐酸雾主要由盐酸中的氯化氢挥发所致，公司采用封闭酸洗房和风网将废气全部抽出，形成负压，避免废气泄漏，公司同时铺设有地面防渗材料，防止滴漏，抽出的酸雾经负压送至酸雾净化塔处理，废气经酸雾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锌锅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气体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排；锌烟主要由高温锌蒸汽空气氧化形成，公司采用负压集气罩并送至脉冲除尘布袋和喷淋塔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公司热镀锌工艺的排放要求满足国家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经定期及不定期检测，未发现超额排排放或泄漏等违法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环保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严格进行污染物检测，并适时购入环保设备。

6、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设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资支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①	-	17.54	151.49	-
环保费用②	13.48	122.51	126.79	53.18
环保支出③	13.48	140.05	278.28	53.18
营业成本④	31,733.42	63,925.22	68,147.15	49,370.85
环保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③/④	0.042%	0.22%	0.41%	0.11%

公司主要环保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存放地点	数量
1	酸洗塔	18,000 立方米/小时	镀锌车间	1 套
2	酸洗塔	12,000 立方米/小时	镀锌车间	1 套
3	水洗喷淋塔	12,000 立方米/小时	镀锌车间	1 套
4	废水处理一套	1 吨/小时	镀锌车间	1 套
5	布袋除尘设备	50,000 立方米/小时	镀锌车间	1 套
6	助镀液除铁设备	5 吨/小时	镀锌车间	1 套
7	静电除油设备	40,000 立方米/小时	食堂	2 套
8	酸洗塔	18,000 立方米/小时	新镀锌车间	1 套
9	水洗喷淋塔	40,000 立方米/小时	新镀锌车间	1 套
10	布袋除尘设备	40,000 立方米/小时	新镀锌车间	1 套
11	助镀液除铁设备	5 吨/小时	新镀锌车间	1 套
12	布袋除尘设备	60,000 立方米/小时	制造三部	1 套
13	UV 光氧机	60,000 立方米/小时	制造三部	1 套
14	活性炭吸附设备	60,000 立方米/小时	制造三部	1 套
15	UV 光氧机	20,000 立方米/小时	制造三部	1 套
16	活性炭吸附设备	20,000 立方米/小时	制造三部	1 套

（二）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安全生产或消防安全等相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余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亦获得属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内存续期的安全生产证明。2022 年 7 月 4 日，新余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及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确定公司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3.57	12,637.90	36,515.44	13,58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0
应收票据	30.00	1,089.68	150.00	5,260.00
应收账款	23,540.18	17,662.51	11,594.72	7,447.01
应收款项融资	-	182.70	-	-
预付款项	513.80	727.86	1,303.57	763.90
其他应收款	831.59	1,054.26	890.06	735.20
存货	40,648.47	60,137.60	45,743.20	23,483.80
合同资产	3,397.53	2,608.70	2,686.23	-
其他流动资产	384.81	63.59	135.55	103.59
流动资产合计	**74,339.95**	**96,164.79**	**99,018.76**	**51,381.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23.80	7,063.41	6,702.21	4,343.10
在建工程	5.82	105.83	70.57	14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45.46	36.26
使用权资产	728.47	1,090.18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1,386.30	564.10	515.53	451.68
长期待摊费用	950.97	919.94	777.30	74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02	554.02	353.59	42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2	149.48	58.68	17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0.51**	**10,446.97**	**8,523.33**	**6,324.55**
资产总计	**84,890.46**	**106,611.76**	**107,542.10**	**57,70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4.32	-	-	-
应付票据	743.62	3,735.40	7,372.54	3,699.52
应付账款	3,367.20	4,240.12	9,122.78	6,385.43
预收款项	876.12	801.52	722.72	25,787.81
合同负债	38,789.15	54,710.44	53,025.06	-
应付职工薪酬	1,357.34	2,740.73	3,764.26	1,811.80
应交税费	859.51	2,317.09	2,036.72	1,185.63
其他应付款	208.10	137.92	262.55	239.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34	537.49	-	259.81
其他流动负债	932.83	1,867.99	2,065.96	1,611.94
流动负债合计	**48,391.54**	**71,088.70**	**78,372.58**	**40,981.6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7.29	560.25	-	-
长期应付款	-	-	7.11	2.25
预计负债	282.80	241.54	250.04	178.96
递延收益	275.07	68.44	64.23	1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64	574.85	388.08	6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3.80**	**1,445.07**	**709.46**	**262.82**
负债合计	**49,855.34**	**72,533.78**	**79,082.04**	**41,244.51**
股东权益：				
股本	8,610.00	8,610.00	8,400.00	8,400.00
资本公积	3,646.58	3,646.58	1,671.58	1,671.58
盈余公积	3,290.49	3,290.49	2,387.58	1,024.09
未分配利润	19,488.04	18,530.91	16,000.90	5,36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035.12	34,077.98	28,460.06	16,461.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035.12**	**34,077.98**	**28,460.06**	**16,461.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890.46**	**106,611.76**	**107,542.10**	**57,706.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790.42**	**86,951.57**	**92,713.00**	**61,964.12**
其中：营业收入	39,790.42	86,951.57	92,713.00	61,964.12
二、营业总成本	**35,729.47**	**75,561.07**	**77,825.89**	**55,984.55**
其中：营业成本	31,733.42	63,925.22	68,147.15	49,370.85
税金及附加	94.79	224.92	194.99	72.96
销售费用	1,468.71	3,908.42	3,680.67	3,065.20
管理费用	1,187.28	4,772.47	3,070.49	1,833.45
研发费用	1,328.56	3,078.29	3,247.46	1,514.50
财务费用	-83.28	-348.26	-514.86	127.58
其中：利息费用	24.81	51.41	9.01	205.01
利息收入	108.69	408.31	534.40	84.39
加：其他收益	163.63	171.22	132.79	12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69	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72	-844.57	332.11	-16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71	-751.29	-26.59	-17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4	11.65	47.56	33.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5.19**	**9,977.51**	**15,382.66**	**5,792.26**
加：营业外收入	5.25	25.82	10.80	94.47
减：营业外支出	84.10	128.87	124.21	1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6.34**	**9,874.46**	**15,269.25**	**5,867.98**
减：所得税费用	487.21	1,401.53	2,047.93	72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13**	**8,472.93**	**13,221.32**	**5,145.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13	8,467.83	13,240.30	5,142.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10	-18.98	3.5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13	8,472.93	13,221.32	5,145.5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9.13**	**8,472.93**	**13,221.32**	**5,145.5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9.13	8,472.93	13,221.32	5,145.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01	1.57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01	1.57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8.98	87,045.52	129,558.54	59,77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	9.08	-	77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15	1,885.54	2,155.98	2,8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8.38**	**88,940.14**	**131,714.52**	**63,41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9.28	83,915.56	89,650.79	40,28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7.27	13,202.70	10,042.43	5,53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1.44	2,695.88	1,512.81	26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85	3,371.30	3,668.17	5,2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9.84**	**103,185.44**	**104,874.20**	**51,30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6**	**-14,245.30**	**26,840.32**	**12,11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69	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	145.88	167.80	15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1**	**145.88**	**5,182.49**	**15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86	1,981.72	3,406.21	98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	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86**	**2,101.72**	**8,406.21**	**9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6**	**-1,955.83**	**-3,223.73**	**-83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5.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3.79	1,000.00	-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79**	**1,735.00**	**-**	**1,67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3,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80	5,043.75	1,701.18	11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45	438.98	246.06	1,40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25**	**6,482.73**	**1,947.25**	**5,27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6**	**-4,747.73**	**-1,947.25**	**-3,5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7.97**	**-20,948.87**	**21,669.35**	**7,68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80**	31,902.66	10,233.32	2,55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82**	**10,953.80**	**31,902.66**	**10,233.32**

（二）审计意见类型

申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国富审字[2022]1147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收入确认	增鑫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猪养殖设备销售。 增鑫科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4.12 万元、92,713.00 万元、86,951.57 万元和 39,790.42 万	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与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

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元。 由于收入是增鑫科技关键的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款或条件，对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或验收单等；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抽样实施函证程序；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申报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增鑫科技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6,869.41万元、31,667.15万元、46,525.76万元和28,766.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23%、29.45%、43.64%和33.89%。 增鑫科技将已向客户发出的生猪养殖设备在客户验收合格前列报于“存货-发出商品”。 由于发出商品年末余额重大，申报会计师将发出商品账面价值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与发出商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2）针对发出商品的增加及减少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测试发出商品发出计价，验证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3）抽样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等支持性证据； （4）根据客户交易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发出商品执行监盘和函证程序； （5）对发出商品实施减值测试，检查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关键审计事项”不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不存在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在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和“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增鑫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猪养殖设备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61,964.12万元、

92,713.00 万元、86,951.57 万元和 39,790.42 万元。由于收入是增鑫科技关键的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审计应对中各项审计程序、审计具体情况及事实结果和审计结论如下：

审计程序	审计具体情况及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1）对与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1）通过访谈销售、项目工程管理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存在； （3）对收入确认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依据控制发生的频率选取 10-25 个样本量，判断关键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经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制定了控制程序，测试关键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存在且得到执行，控制运行有效。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或条件，对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2）检查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约定，分析需安装和无需安装产品销售的控制权转移时点； （3）检查合同约定的销售款回收条款，分析销售款是否具有重大融资成分； （4）检查销售合同约定的售后维修条款，分析售后维修是否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 经核实，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具体合同，公司制定的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或验收单等；	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抽查范围：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合同项目，检查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或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金额的比率均超过报告期内各期审定收入金额的 90%。 （1）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项目，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发货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单据； （2）需安装的产品销售项目，检查销售合同、发货运单、验收单、结算单、销售发票等单据。 经对收入确认证据检查，尤其是查验量超过已确认收入金额 90%的经客户盖章（公章）确认的验收单、到货签收单等证据，验证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通过大量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可以确定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抽样实施函证程序；	（1）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函证，对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等信息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2）各年度发函金额的比率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90%，各年度回函确认的比率均不低于 65%； （3）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保函证的收发由申报会计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真实、准确。

审计程序	审计具体情况及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师控制完成，各期间回函确认比例均高于 60%，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验证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按产品类别、客户等维度分析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类别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形。	营业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率不存在重大或异常变动。
（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或视频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双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实地查看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同被走访客户核对与公司的交易信息。 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或视频（因疫情原因无法实地走访）访谈，观察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或查看了公司产品在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真实、准确。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抽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期间。 经核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存在少量的跨期收入问题，公司已按照正确期间更正了申报财务报表。	公司的收入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

增鑫科技将已向客户发出的生猪养殖设备在客户验收合格前列报于“存货-发出商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增鑫科技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69.41 万元、31,667.15 万元、46,525.76 万元和 28,766.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23%、29.45%、43.64%和 33.89%。由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重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审计应对中各项审计程序、审计具体情况及事实结果和审计结论如下：

审计程序	审计具体情况及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1）对与发出商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1）通过访谈项目工程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与发出商品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 （2）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存在； （3）对发出商品业务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依据控制发生的频率选取 10-25 个样本量，判断关键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公司与发出商品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存在且得到执行，控制运行有效。

审计程序	审计具体情况及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经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制定了控制程序，测试关键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针对发出商品的增加及减少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测试发出商品发出计价，验证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1）检查发运记录，与库存记录核对，复核产成品的发出计价测试，验证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2）查验与销售合同匹配的生产成本系统清单与发货清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验证项目发出成本归集是否完整； （3）检查收入确认项目对应的发出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出商品增减变动记录不存在重大异常。	发出商品的增减变动计价准确，期末余额准确、完整。
（3）抽样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等支持性证据；	抽查发出商品项目对应的合同、阶段收款情况、发货记录，验证发出商品所列项目是否真实存在。 经检查发出商品所列项目与合同、发货记录能够一一对应。	发出商品所列项目真实存在并与销售合同一一匹配。
（4）根据客户交易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发出商品执行监盘和函证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期末盘点计划，对包括发出商品在内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到公司客户安装现场监盘发出商品，监盘比率不低于 50%； （2）结合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函证，独立函证发出商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和售价，发函比率不低于 90%，回函确认的比率不低于 60%。 经监盘验证项目的发出商品真实存在，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客户确认的发出商品函证，验证发出商品所对应的合同项目真实存在，发出商品的规格型号、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期末发出商品真实存在。
（5）对发出商品实施减值测试，检查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结合合同收款情况、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实施发出商品减值测试。对于正常安装的项目，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发出商品减值的状况；对于因客户原因暂停安装的项目，判断已收合同款项是否能够覆盖合同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损失金额，进而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实少量因客户原因暂停的项目存在发出商品跌价的可能性，测算可收回金额与成本差异并计提了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通过执行上述审计应对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审计事项”不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实，保荐机构认为，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5 号及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获得了审计证据，并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审计事项”不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合并期间	变动原因
1	增鑫养殖	报告期	无变动
2	粤新机械	2020 年 8 月起	2020 年 8 月 13 日设立
3	牧民商贸	2020 年 5 月起	2020 年 5 月 6 日设立
4	牧信机械	2019 年 11 月起	2019 年 11 月 6 日设立
5	增鑫建筑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6	增鑫安装	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7	增鑫农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16 日注销
8	利信工程	2019 年 1 月-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3 家子公司粤新机械、牧民商贸和牧信机械，减少 4 家注销的子公司增鑫建筑、增鑫安装、增鑫农机和利信工程。

（三）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不适用分部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部分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原则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在设备货物发出并经签收或货物出口办妥海关手续放行离境并取得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后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收取款项，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等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在设备货物发出并经签收或货物出口办妥海关手续放行离境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

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④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⑤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在设备货物发出并经签收或货物出口办妥海关手续放行离境并取得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

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

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三）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中涉及合同资产减值的内容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质保金。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合同资产

以下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三、（三）金融资产减值”。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生产工具及器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八）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

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八）长期资产减值”。

（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2021 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合同负债

以下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合同成本

以下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

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租赁

1、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

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

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同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发行人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在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主要金融工具未因新准则的实施而产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管理金融工具面临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措施和结果方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发行人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产生了以下变化：

A、发行人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信用风险相同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按照历史信用损失为基础计算历史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报告期内，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发行人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以此计量出的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略高于按照原账龄分析法计量的比例，发行人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后对发行人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7.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7.0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223.4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201.6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3.7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7.59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7.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7.0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582.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576.2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1.3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5.1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2,223.4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021.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201.68
其他应收款	603.73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6.1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7.59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1,582.5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006.2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576.28
其他应收款	601.34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6.2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5.10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31.83	1,021.73	2,253.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2.11	26.13	68.24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88.68	1,006.23	2,194.9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1.98	26.24	68.22

④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9.77	617.75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1,021.73		
2、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26.13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重新计量	154.87		
4、盈余公积的重新计量	87.76	-87.76	
2019 年 1 月 1 日	714.54	529.99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进行信息披露。

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等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并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

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生猪养殖设备，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收入为 55,670.16 万元、91,177.11 万元、85,478.37 万元和 39,385.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61%、100.00%、100.00%和 100.00%，即 2020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销售生猪养殖设备。发行人销售生猪养殖设备在新收入准则施行前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差异如下：

业务模式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需安装调试的生猪养殖设备销售	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否
无需安装调试的生猪养殖设备销售	在设备货物发出并经签收或货物出口办妥海关手续放行离境确认收入。	在设备货物发出并经签收或货物出口办妥海关手续放行离境并取得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后确认收入。	否

由上表可见，由于公司外销生猪养殖设备均属于无需安装的业务模式，因此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一致，境外销售由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办妥海关手续报关手续放行离境确认收入修改为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办妥海关报关手续放行离境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执行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情况开展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与客户洽谈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中

主要条款在谈判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通常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发行人在发货前会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并根据发货进度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客户验收后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验收款，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发行人质保金款项。发行人的质量保证为行业惯例，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收入来源以境内销售为主。对于内销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具体到合同履行，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均为需要安装的安装验收合格时、无需安装的签收时确认收入，故发行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对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外销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2 万元、38.33 万元、303.92 万元和 4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6%、0.04%、0.35%和 0.11%，金额和比例均较小，且货运提单的日期一般与海关实际放行日期相同或比海关实际放行日期稍晚 1 到 2 天，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公司将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①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7,447.01	6,549.21	6,297.38	5,567.10
合同资产			1,137.84	970.33
存货	23,483.80	23,345.54	24,021.52	23,88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53	177.53	189.31	189.31
预收账款	25,787.81	25,746.26	1,454.49	1,454.49
合同负债			23,413.70	23,372.14
其他流动负债	1,611.94	1,611.94	2,531.56	2,53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8	64.38	145.03	145.03
盈余公积	1,024.09	1,024.09	1,069.80	1,069.80
未分配利润	5,366.00	5,206.48	5,777.36	5,617.83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		旧收入准则下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11,594.72	11,585.30	14,282.98	14,267.15
存货	45,743.20	45,237.69	44,690.13	44,184.63
合同资产	2,686.23	2,681.85		
其他流动资产	135.55	38.76	115.55	1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8	56.65	56.65	56.65
预收账款	722.72	722.72	55,663.73	55,463.51
合同负债	53,025.06	52,823.00		
应交税费	2,036.72	2,026.35	1,876.14	1,865.77
其他流动负债	2,065.96	2,067.79	150.00	1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08	382.64	387.70	382.26
盈余公积	2,387.58	2,387.58	2,296.37	2,296.37
未分配利润	16,000.90	15,797.88	15,180.00	14,976.98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68,147.15	67,766.58	66,242.87	65,862.30
销售费用	3,680.67	3,404.96	6,120.29	5,844.59
信用减值损失	332.11	250.59	336.08	254.56
资产减值损失	-26.59	-41.11	-30.56	-45.08
所得税费用	2,047.93	2,041.31	1,967.63	1,961.01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对首次执行日前的 2019 年度（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差异	差异占旧收入准则项目的比例
营业收入	61,964.12	61,964.1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4,949.45	5,145.56	-196.12	-3.81%
资产总额	58,243.90	57,706.18	537.72	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	16,918.73	16,461.67	457.06	2.78%

由上表可见，新收入准则施行后，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与旧收入准则项目无差异，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与旧收入准则项目的差异分别为-3.81%、0.93%和 2.78%，差异占比较小。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表的财务指标差异变动具体表现为：

A、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无变化；

B、资产总额：将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输费用调至合同履约成本，导致调增期末存货 537.72 万元，因此资产总额增加 537.72 万元；

C、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调减当期销售费用 431.86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86 万元，因相关运输费用已在发生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6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64.78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8 万元；将 2019 年度确认收入项目对应的运输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导致调增营业成本 1,448.62 万元、调减

销售费用 786.04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62.58 万元，在假定前提下，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需同时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年初数 99.39 万元，并于本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做相应转回调整，导致本期调减所得税费用 99.39 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假定在 2019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较旧收入准则净利润减少 196.12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96.12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457.06 万元。

综上，发行人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较小，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较小。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

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和租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和租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新余市金通工贸等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分别为 2-5 年不等，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969.81 万元、租赁负债 964.60 万元。

本公司承租新余市罗坊镇燕山村山地使用权资产，租赁期为 40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72.10 万元、租赁负债 72.10 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135.55	38.76	130.34	33.55
使用权资产	-	-	1,041.91	969.8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408.30	404.48
租赁负债	-	-	628.40	560.1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

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52%。

本公司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392.23	1,126.3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214.07	102.18
其中：短期租赁	211.56	99.67
低价值资产租赁	2.51	2.51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1,178.16	1,024.16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52%	4.5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中由原准则下经营租赁形成的部分	1,036.70	964.6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余额	1,036.70	964.6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8.30	404.48

4、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拟）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国富核字[2022]11470007 号”《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4	11.65	47.56	3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63	171.22	132.79	120.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	-	9.69	0.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4	-103.05	-113.41	7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50.0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82**	**-1,370.19**	**76.63**	**23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6	19.15	10.71	30.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66**	**-1,389.34**	**65.92**	**199.6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9.61 万元、65.92 万元、-1,389.34 万元和 88.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45.95 万元、13,155.41 万元、9,862.27 万元和 2,590.48 万元。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内容主要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50.00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10%/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 7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表格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调整为 9%。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增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20%
江西牧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佛山粤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南阳市牧民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江西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增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增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5.00%
新余市利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00%

（二）主要税收优惠

1、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6000507），认定有效期三年。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460），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 2019、2020、2021、2022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增鑫养殖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享有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8 号文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牧信机械、利信工程、粤新机械和牧民商贸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享有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增鑫养殖自 2021 年 9 月经营租赁业务不适用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条件，享有优惠

政策。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5%、10.83%、16.83%和 10.45%。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35	1.26	1.25
速动比率（倍）	0.62	0.46	0.63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4%	68.31%	73.88%	7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73%	68.04%	73.54%	71.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08	222.42	1,781.76	32.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4	5.27	8.73	5.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4	1.20	1.94	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2.05	11,434.43	16,044.73	6,72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79.13	8,472.93	13,221.32	5,14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90.48	9,862.27	13,155.41	4,945.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3.54%	3.50%	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3.96	3.39	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7	-1.65	3.20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2.43	2.58	0.91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说明，均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2022 年 1-6 月周转率指标经年化处理。

指标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合同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

4、资产负债率（合并）=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账面价值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账面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账面余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7.63	0.31	0.31
	2021 年	28.02	1.01	1.01
	2020 年	57.56	1.57	1.57
	2019 年	37.05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7.37	0.30	0.30
	2021 年	32.62	1.17	1.17
	2020 年	57.27	1.57	1.57
	2019 年	35.61	0.59	0.59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385.98	98.98%	85,478.37	98.31%	91,177.11	98.34%	60,109.88	97.01%
其他业务收入	404.44	1.02%	1,473.21	1.69%	1,535.89	1.66%	1,854.25	2.99%
合计	**39,790.42**	**100.00%**	**86,951.57**	**100.00%**	**92,713.00**	**100.00%**	**61,964.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1%、98.34%、98.31%和 98.9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收入、生猪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4.12 万元、92,713.00 万元、

86,951.57 万元和 39,790.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748.88 万元，增幅为 49.62%，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5,761.43 万元，降幅为 6.21%。2018 年 1 月生猪价格触底反弹，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进入新的增长周期，养殖设备的需求相应增加，此外非洲猪瘟的防疫要求同时推进了市场产品自动化进程加快，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深耕，生猪养殖设备产品种类、质量及交付能力得到认可，在 2019-2020 年行业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业绩也获得高速增长，之后 2021 年受生猪价格下降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56%，波动较小。2019-2021 年，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养殖设备	**39,385.98**	**100.00%**	**85,478.37**	**100.00%**	**91,177.11**	**100.00%**	**55,670.16**	**92.61%**
其中：栏位设备	26,597.69	67.53%	54,395.20	63.64%	61,334.14	67.27%	40,316.70	67.07%
自动化养殖设备	12,788.29	32.47%	30,079.10	35.19%	27,627.62	30.30%	13,291.02	22.11%
其他养殖设备	-	-	1,004.07	1.17%	2,215.35	2.43%	2,062.44	3.43%
其他主营业务	-	-	-	-	-	-	**4,439.71**	**7.39%**
合计	**39,385.98**	**100.00%**	**85,478.37**	**100.00%**	**91,177.11**	**100.00%**	**60,109.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生猪养殖设备，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收入为 55,670.16 万元、91,177.11 万元、85,478.37 万元和 39,385.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61%、100.00%、100.00%和 100.00%，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生猪养殖设备产品中，公司栏位设备的收入比例各年较为稳定；自动化养殖设备收入占比 2019-2021 年逐年上升，与行业提高自动化养殖水平的需求趋势具有一致性，公司积极研发自动化养殖设备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除销售生猪养殖设备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猪场建造工程收入，系子公司增鑫建筑的业务。子公司增鑫建筑经营主要系为更好地服务

客户，仅满足个别客户将猪场建设整体承包给供应商的需求，2020-2021 年未签署新的建造合同，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2020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销售生猪养殖设备。

（2）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确定基础销售价格，并结合市场供需变化和客户的议价能力在基本销售价格上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

公司的自动化产品通常为猪场或猪舍成套设备，即为某个猪场提供配套的环控设施、料线设施等，倾向于项目制成套概念，每套猪场的自动化环控设备或料线设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猪场规模、地理位置、客户的具体规划设计要求，因此成套自动化产品价格无法简单对比。公司的栏位设备主要可分为分娩栏、定位栏、保育及育肥栏，其中分娩栏和定位栏，因与猪只存在较为固定的比例关系（例：一套分娩栏养殖一头产仔母猪，一套定位栏固定一头猪），单位数量较为统一，成套性和单价可比性相对较强；保育及育肥栏则因不同猪场设计方案、配置情况不同，同一套设备在不同猪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分娩栏、定位栏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销量（万套）**	**销量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套）**	**单价变动率**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变动率**
分娩栏	3.43	-	2,918.16	4.79%	10,121.24	-
定位栏	14.29	-	558.02	1.87%	7,964.60	-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万套）**	**销量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套）**	**单价变动率**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变动率**
分娩栏	8.24	-25.83%	2,784.80	0.05%	22,941.79	-25.83%
定位栏	32.97	-19.39%	547.75	6.71%	18,060.03	-13.97%
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万套）**	**销量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套）**	**单价变动率**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变动率**
分娩栏	11.11	62.90%	2,783.52	1.42%	30,933.42	65.14%
定位栏	40.90	84.90%	513.30	-1.04%	20,992.71	83.04%
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万套）**	**销量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套）**	**单价变动率**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变动率**

分娩栏	6.82	-	2,744.64	-	18,731.47	-
定位栏	22.12	-	518.68	-	11,468.77	-

注：2022 年 1-6 月单价变动率为相对 2021 年度单价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栏位设备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相对而言，平均销售单价整体波动幅度较小，收入的波动主要由销量变化引起。公司的客户结构中，以国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为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海大集团、正邦科技、新希望、温氏股份、傲农生物、华统股份等，虽然该等客户经营规模较大，有较为合理、相对更平缓的投资扩产计划，但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本轮猪周期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设备的销量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3）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存在差异，与公司设备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需安装模式有关：需安装交付模式下，公司的订单从开始执行到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根据交货需求安排生产，而销量主要与当期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的有关内容。

（4）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收入按业务模式可分为需安装和不需安装两种模式，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交付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需安装	37,608.26	95.49%	81,607.24	95.47%	86,428.09	94.79%	51,050.58	91.70%
无需安装	1,777.72	4.51%	3,871.13	4.53%	4,749.02	5.21%	4,619.58	8.30%
合计	**39,385.98**	**100.00%**	**85,478.37**	**100.00%**	**91,177.11**	**100.00%**	**55,670.16**	**100.00%**

需要安装模式下，公司销售设备并附有安装义务，通常由公司聘请第三方完成安装，经客户调试验收确认收入，无需安装模式下，公司销售设备不附有安装义务，在交付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需安装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51,050.58 万元、86,428.09 万元、81,607.24 万元和 37,608.26 万元，占销售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0%、94.79%、95.47%和 95.49%，占比逐年上升，需要安装的业务模式为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的主要收入来源。

（5）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收入按照销售渠道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9,268.74	99.70%	83,845.78	98.09%	88,696.80	97.28%	54,278.82	97.50%
经销	117.24	0.30%	1,632.58	1.91%	2,480.31	2.72%	1,391.35	2.50%
合计	**39,385.98**	**100.00%**	**85,478.37**	**100.00%**	**91,177.11**	**100.00%**	**55,67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设备以直销为主，各期直接销售收入分别为 54,278.82 万元、88,696.80 万元、83,845.78 万元和 39,268.74 万元，占设备收入比重为 97.50%、97.28%、98.09%和 99.70%。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经营生猪养殖业务的终端客户，以及少量非经营养殖类业务的客户，包括猪场承建商、设备商等，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获取客户订单，由公司与客户对接需求、议价及签订合同，并跟进合同的后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猪养殖设备经销收入分别为 1,391.35 万元、2,480.31 万元、1,632.58 万元和 117.24 万元，占设备收入比重为 2.50%、2.72%、1.91%和 0.30%，金额和比例均比较低。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为经销商买断及经销商居间销售的收入，其中经销商买断系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采购设备用于其后续出售，经销商居间销售是指经销商向公司介绍客户订单，由终端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经销商从中赚取居间服务费并由经销商跟进后续的合同执行情况。

（6）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9,344.06**	**99.89%**	**85,174.44**	**99.64%**	**91,138.77**	**99.96%**	**55,633.04**	**99.93%**
华东地区	4,757.85	12.08%	37,447.35	43.81%	23,658.19	25.95%	14,054.08	25.25%
华南地区	18,491.32	46.95%	24,799.32	29.01%	20,075.86	22.02%	6,317.96	11.35%
西南地区	8,380.97	21.28%	12,346.66	14.44%	15,054.22	16.51%	7,178.99	12.90%
华中地区	4,359.93	11.07%	7,836.06	9.17%	20,065.97	22.01%	12,387.80	22.25%
西北地区	852.63	2.16%	1,535.20	1.80%	-	-	556.15	1.00%
东北地区	-5.67	-0.01%	1,057.39	1.24%	3,526.69	3.87%	9,361.43	16.82%
华北地区	2,507.03	6.37%	152.45	0.18%	8,757.84	9.61%	5,776.63	10.38%
境外	**41.93**	**0.11%**	**303.92**	**0.36%**	**38.33**	**0.04%**	**37.12**	**0.07%**
合计	**39,385.98**	**100.00%**	**85,478.37**	**100.00%**	**91,177.11**	**100.00%**	**55,670.16**	**100.00%**

注：上表主要根据客户所在地划分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设备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各期内销收入分别为 55,633.04 万元、91,138.77 万元、85,174.44 万元和 39,344.06 万元，占设备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3%、99.96%、99.64%和 99.89%。公司设备销售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域，其中华东、华南、西南和华中地区销售占比较高，一方面系因公司业务在江西起源发展，经多年深耕，在江西周边的华东地区具有一定市场优势；另一方面，西南和华中地区为我国养猪产能较高的区域，市场需求量较大，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四川省、湖南省和河南省分别位列 2021 年各省份生猪出栏数量的第一、第二、第三位。公司在华东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逐年提升，2020-2021 年度华南地区上升为第二大收入来源区域，2022 年上半年为第一大收入来源区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养殖设备外销收入分别为 37.12 万元、38.33 万元、303.92 万元和 41.93 万元，占设备收入比重分别为 0.07%、0.04%、0.36%和 0.11%，外销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哥伦比亚、智利、加拿大、丹麦等地的设备贸易商。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按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755.95	29.85%	14,430.93	16.88%	7,286.44	7.99%	3,127.25	5.62%
第二季度	27,630.04	70.15%	23,030.98	26.94%	20,295.73	22.26%	8,953.22	16.08%
第三季度	-	-	30,973.45	36.24%	21,938.98	24.06%	10,921.35	19.62%
第四季度	-	-	17,043.01	19.94%	41,655.96	45.69%	32,668.34	58.68%
合计	**39,385.98**	**100.00%**	**85,478.37**	**100.00%**	**91,177.11**	**100.00%**	**55,670.16**	**100.00%**

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需要安装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销售设备附有安装义务，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与客户的验收进度相关，受猪场实际建造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一方面与华东和华南地区客户较多有关，南方猪场建设受到雨季影响，下半年建设验收窗口优于上半年；另一方面，报告期各季度的收入主要是受 2019-2021 年下游行情的滚动影响，与各个季度的订单获取金额、发

货金额以及不同时间阶段生猪养殖行业建设验收周期相关。

4、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12,527.37万元、11,312.67万元、10,986.18万元和4,230.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2%、12.20%、12.63%和10.63%，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部代付	4,100.21	96.93%	9,817.25	89.36%	9,735.49	86.06%	10,694.66	85.37%
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	130.00	3.07%	943.90	8.59%	1,278.15	11.30%	844.39	6.74%
员工代收猪款后回款	-	-	225.03	2.05%	299.03	2.64%	988.32	7.89%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230.22**	**100.00%**	**10,986.18**	**100.00%**	**11,312.67**	**100.00%**	**12,527.37**	**100.00%**
营业收入	39,790.42	-	86,951.57	-	92,713.00	-	61,964.12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3%**	**-**	**12.63%**	**-**	**12.20%**	**-**	**20.22%**	**-**
销售收款金额	16,768.98	-	87,045.52	-	126,608.92	-	58,162.19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收款比例	**25.23%**	**-**	**12.62%**	**-**	**8.94%**	**-**	**21.54%**	**-**

（1）集团客户母公司代子公司支付、集团内部指定其他主体代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集团客户母公司代子公司支付或集团内部指定其他主体回款的金额分别为10,694.66万元、9,735.49万元、9,817.25万元和4,100.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6%、10.50%、11.29%和10.30%。此类第三方回款系生猪养殖集团企业普遍采用中央集采模式下的集团内部资金支付安排，具有合理性。

（2）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

除集团型客户内部关联主体代付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存在其他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的情形如下：

①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委托其下游客户代付货款，并签订代付款委托书，报告期内此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各期金额分别为210.08万元、10.68万元、22.41万元和0元。

②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从组织形式上看，主要是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员工较少，关键岗位如财务或出纳均由家庭核心成员或合伙人担任。出于交易习惯、结算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客户的负责人、合作伙伴、员工或者亲属代为付款。报告期内此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92.14 万元、1,267.38 万元、921.49 万元和 13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6%、1.37%、1.06%和 0.33%。

③个别客户现金支付零星货款，由发行人出纳、员工前往银行进行柜台存现，显示付款人为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此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极小，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为 42.17 万元、0.09 万元，2021 年已不存在此类第三方回款。

（3）子公司增鑫养殖员工代收猪款后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增鑫养殖的负责人曾唆根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及其妻子潘小菊银行卡代增鑫养殖收取生猪销售款后再回款至增鑫养殖公司账户的情形，各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988.32 万元、299.03 万元、225.03 万元和 0 元。上述情形主要系因收款及时性和安全性需求而导致。考虑到生猪提货后即运输离开，增鑫养殖日常经营实务中通常为现款交货，以公司账户或者 POS 机收取的款项通常无法实时到账，因此与部分客户要求立即提货的诉求相冲突。为保障及时交易，同时也为保证货款安全收回，猪场负责人曾唆根以个人银行卡代收客户货款，确认款项到账后将生猪交付给客户，再将相关款项回至增鑫养殖账户。2021 年下半年起增鑫养殖停止生猪养殖业务后不再存在前述第三方收款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发行人与客户未发生过因第三方账户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利用上述情况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649.42	99.74%	63,611.10	99.51%	67,691.98	99.33%	48,000.94	97.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84.00	0.26%	314.13	0.49%	455.16	0.67%	1,369.92	2.77%
合计	**31,733.42**	**100.00%**	**63,925.22**	**100.00%**	**68,147.15**	**100.00%**	**49,37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先升后降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000.94 万元、67,691.98 万元、63,611.10 万元和 31,649.4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7.23%、99.33%、99.51%和 99.74%，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因其他业务中生猪养殖规模逐渐减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的成本按产品种类划分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栏位设备	20,412.29	70.91%	37,897.30	65.43%	42,159.11	68.42%	29,526.95	73.60%
自动化养殖设备	8,372.83	29.09%	19,131.44	33.03%	17,717.08	28.75%	8,946.84	22.30%
其他养殖设备	-	-	888.66	1.53%	1,742.45	2.83%	1,642.88	4.10%
安装前成本合计	**28,785.12**	**100.00%**	**57,917.40**	**100.00%**	**61,618.63**	**100.00%**	**40,116.67**	**100.00%**
安装劳务成本	2,864.29	-	5,693.70	-	6,073.35	-	3,445.16	-
成本合计	**31,649.42**	**-**	**63,611.10**	**-**	**67,691.98**	**-**	**43,561.83**	**-**

注：上表 2019 年成本合计 43,561.83 万元，为销售生猪养殖设备业务的成本，与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 48,000.94 万元的差额 4,439.10 万元为猪场建造业务的成本。

2020 年度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如在按产品划分成本构成时不考虑设备的运输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栏位设备	19,734.20	70.67%	36,637.96	65.10%	40,720.39	68.19%	29,526.95	73.60%
自动化养殖设备	8,189.86	29.33%	18,757.43	33.33%	17,278.82	28.94%	8,946.84	22.30%
其他养殖设备	-	-	882.45	1.57%	1,715.15	2.87%	1,642.88	4.10%
安装前成本合计	**27,924.06**	**100.00%**	**56,277.83**	**100.00%**	**59,714.36**	**100.00%**	**40,116.67**	**100.00%**
安装劳务成本	2,864.29	-	5,693.70	-	6,073.35	-	3,445.16	-
成本合计	**30,788.35**	**-**	**61,971.53**	**-**	**65,787.71**	**-**	**43,561.83**	**-**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成本	861.07	-	1,639.57	-	1,904.28	-	-	-

注：上表 2019 年成本合计 43,561.83 万元，为销售生猪养殖设备业务的成本，与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 48,000.94 万元的差额 4,439.10 万元为猪场建造业务的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要成本项目构成

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的成本核算内容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安装劳务成本、运输成本（2020 年起），其中安装劳务成本按项目核算计入营业成本，运输成本为自 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通过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249.01	76.62%	50,244.91	78.99%	52,571.86	77.66%	34,484.22	79.16%
直接人工	2,020.37	6.38%	3,471.32	5.46%	3,629.86	5.36%	2,241.97	5.15%
制造费用	1,654.67	5.23%	2,561.60	4.03%	3,512.64	5.19%	3,390.47	7.78%
安装劳务成本	2,864.29	9.05%	5,693.70	8.95%	6,073.35	8.97%	3,445.16	7.91%
运输成本	861.07	2.72%	1,639.57	2.58%	1,904.28	2.81%	-	-
合计	**31,649.42**	**100.00%**	**63,611.10**	**100.00%**	**67,691.98**	**100.00%**	**43,56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9.16%、77.66%、78.99%和 76.62%，如剔除运输成本的影响，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16%、79.91%、81.08%和 78.76%。

公司生产栏位设备主要原材料钢材、锌锭等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价格震荡走低，2020 年整体价格处于报告期低位，而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为基本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项目从开始生产制造至执行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占比变动与当期的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另外，公司的自动化设备销售占比逐年提升，自动化设备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栏位设备，且使用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受到钢材、锌锭等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2021 年钢材、锌锭等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上升，但仍受到项目结转时间差和栏位、自动化设备销售结构的影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幅度较

小。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产量下降，导致人工、制造费用分摊金额上升，同时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钢价涨势放缓，个别月份原材料价格下降。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736.57	96.02%	21,867.27	94.97%	23,485.13	95.60%	12,108.94	96.15%
其他业务毛利	320.44	3.98%	1,159.08	5.03%	1,080.73	4.40%	484.33	3.85%
合计	**8,057.01**	**100.00%**	**23,026.35**	**100.00%**	**24,565.85**	**100.00%**	**12,59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6.15%、95.60%、94.97%和 96.02%，比例略有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处置废料收入也有所增加，但其他业务毛利总体金额和比例仍比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主营业务其他中的猪场建造业务毛利额为 0.61 万元，随着子公司增鑫建筑注销，2020-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自销售生猪养殖设备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的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栏位设备	6,185.40	58.35%	16,497.90	59.86%	19,175.04	64.87%	10,789.75	69.37%
自动化养殖设备	4,415.46	41.65%	10,947.66	39.72%	9,910.54	33.53%	4,344.18	27.93%
其他养殖设备	-	-	115.41	0.42%	472.90	1.60%	419.56	2.70%
安装前毛利合计	**10,600.86**	**100.00%**	**27,560.97**	**100.00%**	**29,558.48**	**100.00%**	**15,553.49**	**100.00%**
安装劳务成本	2,864.29	-	5,693.70	-	6,073.35	-	3,445.16	-
安装后毛利合计	**7,736.57**	**-**	**21,867.27**	**-**	**23,485.13**	**-**	**12,108.33**	**-**

注：上表各产品安装前毛利为不考虑安装劳务成本的毛利，安装后毛利=安装前毛利-安装劳务成本。

2020 年度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如在按产品划分毛利构成时不考虑设备的运输成本，报告期

各期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的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栏位设备	6,863.49	59.88%	17,757.24	60.81%	20,613.75	65.52%	10,789.75	69.37%
自动化养殖设备	4,598.44	40.12%	11,321.67	38.77%	10,348.80	32.89%	4,344.18	27.93%
其他养殖设备	-	-	121.63	0.42%	500.20	1.59%	419.56	2.70%
安装前毛利合计	**11,461.93**	**100.00%**	**29,200.54**	**100.00%**	**31,462.75**	**100.00%**	**15,553.49**	**100.00%**
安装劳务成本	2,864.29	-	5,693.70	-	6,073.35	-	3,445.16	-
安装后毛利合计	**8,597.63**	**-**	**23,506.83**	**-**	**25,389.40**	**-**	**12,108.33**	**-**

注：上表各产品安装前毛利为不考虑安装劳务成本和运输成本的毛利，安装后毛利=安装前毛利-安装劳务成本。

公司销售的生猪养殖设备中栏位设备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最高，除栏位设备外，自动化养殖设备收入和毛利逐年增长，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符合养殖行业自动化程度逐渐提高的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度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运输费与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64%	-5.94%	25.58%	-0.18%	25.76%	5.62%	20.14%
主营业务（剔除运输成本）	21.83%	-5.67%	27.50%	-0.35%	27.85%	7.71%	20.14%
设备业务	19.64%	-5.94%	25.58%	-0.18%	25.76%	4.01%	21.75%
设备业务（剔除运输成本）	21.83%	-5.67%	27.50%	-0.35%	27.85%	6.10%	21.75%

注 1：2019 年主营业务含建筑业务。

注 2：2019 年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科目中核算，毛利率为不包含运输成本口径，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为 1,219.03 万元，若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模拟计算，2019 年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19.56%。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运输成本占设备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1.92%和 2.19%，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占设备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9%，各期运输费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对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毛利率变动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比率	毛利额贡献率	毛利率/比率	毛利额贡献率	毛利率/比率	毛利额贡献率	毛利率/比率	毛利额贡献率
栏位设备	23.26%	58.35%	30.33%	59.86%	31.26%	64.87%	26.76%	69.37%
自动化设备	34.53%	41.65%	36.40%	39.72%	35.87%	33.53%	32.69%	27.93%
其他设备	-	-	11.49%	0.42%	21.35%	1.60%	20.34%	2.70%
安装前综合毛利率	**26.92%**	**100.00%**	**32.24%**	**100.00%**	**32.42%**	**100.00%**	**27.94%**	**100.00%**
安装劳务成本/收入	7.27%	-	6.66%	-	6.66%	-	6.19%	-
安装后综合毛利率	**19.64%**	**-**	**25.58%**	**-**	**25.76%**	**-**	**21.75%**	**-**

注：上表安装前综合毛利率为不考虑安装劳务成本的毛利率，安装后综合毛利率=安装前综合毛利率 -（安装劳务成本/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5%、25.76%、25.58%和 19.64%。安装成本占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6.66%、6.66%和 7.27%，需安装模式下公司销售报价时考虑了安装成本，因此各期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上半年该比例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验收项目的楼房项目占比增加，高层设备安装劳务成本相对较高。

若剔除 2020 年起核算运输成本的影响，则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栏位设备	25.80%	59.88%	32.64%	60.81%	33.61%	65.52%	26.76%	69.37%
自动化养殖设备	35.96%	40.12%	37.64%	38.77%	37.46%	32.89%	32.69%	27.93%
其他设备	-	-	12.11%	0.42%	22.58%	1.59%	20.34%	2.70%
安装前综合毛利率	**29.10%**	**100.00%**	**34.16%**	**100.00%**	**34.51%**	**100.00%**	**27.94%**	**100.00%**
安装劳务成本/收入	7.27%	-	6.66%	-	6.66%	-	6.19%	-
安装后综合毛利率	**21.83%**	**-**	**27.50%**	**-**	**27.85%**	**-**	**21.75%**	**-**

注：上表安装前综合毛利率为不考虑安装劳务成本和运输成本的毛利率，安装后综合毛利率=安装前综合毛利率 -（安装劳务成本/收入）。

剔除新收入准则调整运输成本核算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5%、27.85%、27.50%和 21.83%。若不考虑安装劳务成本和运输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养殖设备的安装前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94%、34.51%、34.16%和 29.10%，2020 年同比上升 6.57 个百分点，2021 年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度下降 5.06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生猪养殖设备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生产栏位设备主要原材料钢材、锌锭等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价格震荡走低，2020 年整体价格处于报告期低位，2019 年验收的部分产品为价格下行前完成生产，受到该阶段原材料价格较高的影响，毛利率较低，而 2020 年确认收入的产品其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因此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提升。

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上升趋势，但毛利率仍然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收入主要来自需要安装模式，需安装的合同签订、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项目规模越大通常履约时间越长，受到项目周期的影响，部分 2020 年已开始生产发货的项目在 2021 年验收确认收入，该部分原材料价格较低，毛利率较高，因此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当期毛利率未造成显著影响。②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有所改变，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自动化设备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自动化养殖设备收入占销售设备业务的比例由 2019 年 23.87%提高至 2020 年的 30.30%，2021 年进一步提升至 35.19%，也提高了养殖设备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尽管 2021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但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生猪养殖设备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因 2021 年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栏位设备材料成本随之上涨，2022 年上半年验收结转确认收入成本的产品大部分生产于 2021 年，产品成本高于 2021 年前生产发货并于 2021 年度验收结转部分，导致毛利率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设备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宇畜牧（猪业）	未披露	9.48%	11.31%	13.20%
牧尚股份（主营业务）	13.64%	19.47%	21.44%	28.03%
大牧人（主营业务）	未披露	26.71%	26.01%	32.39%
大牧人（主营业务）（剔除运输成本）	未披露	29.91%	29.32%	32.39%
大牧人（养猪设备）（剔除运输成本）	未披露	31.26%	31.21%	35.59%

增鑫科技	**19.64%**	**25.58%**	**25.76%**	**21.75%**
增鑫科技（剔除运输成本）	**21.83%**	**27.50%**	**27.85%**	**21.75%**

注：环宇畜牧于 2022 年 3 月刊登终止挂牌公告，不再公开披露以上数据，上表环宇畜牧 2021 年毛利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大牧人为 IPO 申报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牧人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上表大牧人 2021 年毛利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大牧人在与公司可比的业务养猪设备销售中仅披露剔除运输成本的毛利率数据。

①毛利率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大牧人，高于牧尚股份和环宇畜牧，主要与各设备商的主营产品结构和销售结构不同有关：大牧人销售环控系统、料线系统等自动化设备系统和栏位系统，其中以环控、料线等毛利率较高的自动化产品为主，且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牧尚股份主要产品为栏位设备，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90.11 万元、6,557.33 万元、10,094.08 万元和 872.46 万元，相较之下公司业务规模更大且产品更丰富，2020 年以来毛利率高于牧尚股份。环宇畜牧除了提供养殖设备外，主营业务还包括提供猪场建造服务，业务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差较多。

②毛利率变动对比

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而同行业业务较为类似的牧尚股份和大牧人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均降低，该趋势性的差异主要是公司之间经营情况的差异所致。

根据牧尚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牧尚股份 2020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成本增加。牧尚股份各期末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即当年生产发出但未结转确认收入的情形较少，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受到当期原材料价格趋势影响较大。2019 年至 2020 年中这一阶段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阶段，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各类大宗原材料价格逐渐由报告期低位开始回升，而公司每年末发出商品规模较大，生产与结转时间差影响较大，2020 年能够结转确认收入的合同主要生产时间段与前述原材料价格下行阶段重合度高，因此公司 2020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有较大的提升。

根据大牧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2019 年以来，随着养殖设备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下游客户主要以招投标等方式确定设备采购价格，招投

标定价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合同报价毛利率下降。由于养猪设备有一定的安装周期，合同报价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养猪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即大牧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养猪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报价降低，大牧人 2019 年养猪设备毛利率为 35.59%，大幅高于公司 2019 年毛利率 21.75%，2019-2020 年下游猪场设备采购需求旺盛，公司获得了大量新的客户，也在新签订单中得以缩小与大牧人之间的价差，同时，公司的自动化产品销售占比也逐年提升，因此毛利率得以由 2019 年大幅低于大牧人 13.84 个百分点逐渐提升至 2020 年毛利率相差 3.36 个百分点。

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持平，牧尚股份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大牧人基本持平，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公司仅牧尚股份披露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83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94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68.71	3.69%	3,908.42	4.49%	3,680.67	3.97%	3,065.20	4.95%
管理费用	1,187.28	2.98%	4,772.47	5.49%	3,070.49	3.31%	1,833.45	2.96%
研发费用	1,328.56	3.34%	3,078.29	3.54%	3,247.46	3.50%	1,514.50	2.44%
财务费用	-83.28	-0.21%	-348.26	-0.40%	-514.86	-0.56%	127.58	0.21%
合计	**3,901.26**	**9.80%**	**11,410.93**	**13.12%**	**9,483.75**	**10.23%**	**6,540.73**	**10.5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6%、10.23%、13.12%和 9.80%，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854.77	58.20%	2,737.48	70.04%	2,476.61	67.29%	1,042.49	34.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费	82.90	5.64%	211.27	5.41%	108.98	2.96%	45.50	1.48%
差旅费	63.76	4.34%	207.03	5.30%	184.74	5.02%	145.50	4.75%
业务招待费	60.42	4.11%	169.02	4.32%	151.39	4.11%	83.28	2.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66	4.88%	146.53	3.75%	-	-	-	-
产品质量保证金	188.43	12.83%	127.17	3.25%	183.04	4.97%	178.16	5.81%
广告宣传费	2.99	0.20%	86.63	2.22%	55.77	1.52%	58.13	1.90%
房屋租赁费	0.49	0.03%	65.99	1.69%	166.25	4.52%	147.84	4.82%
运输费用	0.07	0.00%	0.51	0.01%	0.61	0.02%	1,219.03	39.77%
其他	143.22	9.75%	156.81	4.01%	353.28	9.60%	145.25	4.74%
合计	**1,468.71**	**100.00%**	**3,908.42**	**100.00%**	**3,680.67**	**100.00%**	**3,06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65.20 万元、3,680.67 万元、3,908.42 万元和 1,46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5%、3.97%、4.49%和 3.69%，其中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将部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工资薪酬、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使用权资产折旧、产品质量保证金和运输费用，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54%、84.37%、92.08%和 90.01%。

（1）工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 1,042.49 万元、2,476.61 万元、2,737.48 万元和 854.77 万元，2019-2021 年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上涨 137.5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748.88 万元，增幅为 49.62%，销售人员的奖金支出随之大幅增长。2021 年度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较 2020 年度小幅上涨 10.53%，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上调。2022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同比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销售人员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行情整体不如 2021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奖金减少。

（2）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产品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金额均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开拓客户需求不断增

长。2021 年度，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预计负债计提数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上半年，产品质量保证金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自动化产品销量增长，本期实际发生售后质保维修的支出增加，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金额随之增加。

（3）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分别产生了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53 万元和 71.66 万元。

（4）运输费用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进入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营业成本核算。

（5）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对比

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牧人	未披露	未披露	6.65%	9.97%
环宇畜牧	中止挂牌	中止挂牌	2.39%	3.60%
牧尚股份	5.36%	0.92%	3.47%	2.80%
公司	**3.69%**	**4.49%**	**3.97%**	**4.95%**

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介于同行业费用率之间，2021 年度，牧尚股份改变其销售奖励政策，因此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公司在该年度维持了与 2020 年度近似的销售奖励政策，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牧尚股份。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684.23	57.63%	1,674.28	35.08%	1,733.65	56.46%	911.67	49.72%
股份支付费用	-	-	1,450.00	30.38%	-	-	-	-
中介费用	22.10	1.86%	331.48	6.95%	169.19	5.51%	154.59	8.43%
修理费	28.70	2.42%	276.75	5.80%	360.93	11.75%	129.89	7.08%
房屋租赁费	25.53	2.15%	236.03	4.95%	129.31	4.21%	56.73	3.09%
折旧费	52.30	4.40%	179.30	3.76%	78.08	2.54%	88.76	4.84%
办公费	75.10	6.33%	111.85	2.34%	124.95	4.07%	42.07	2.29%
长期待摊费	34.99	2.95%	100.52	2.11%	35.73	1.16%	5.05	0.2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摊销								
业务招待费	101.42	8.54%	94.35	1.98%	59.98	1.95%	29.13	1.59%
其他	162.91	13.72%	317.92	6.66%	378.67	12.33%	415.57	22.67%
合计	**1,187.28**	**100.00%**	**4,772.47**	**100.00%**	**3,070.49**	**100.00%**	**1,83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33.45 万元、3,070.49 万元、4,772.47 万元和 1,187.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6%、3.31%、5.49%和 2.98%，2019-2021 年呈上升趋势，2022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工资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费用、修理费、房屋租赁费、折旧费等。

（1）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在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该等年度公司业绩较好，因此薪酬上升所致。2022 年上半年工资薪酬同比下降，主要系因上半年公司行政人员减少以及加班时间减少。

（2）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员工持股平台鑫成投资按照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10 万股。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2 第 240363 号），以 10.40 元/股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未与激励对象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公司将鑫成投资认购价格与公司股权价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中介费用

公司 2021 年度中介费用较 2019、2020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介机构所致。2022 年上半年因公司已取得辅导备案受理函，预付的中介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用同比下降 87.93%。

（4）修理费、房屋租赁费、折旧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0、2021 年度，公司修理费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大批量生产交付压力，维修设备、修缮厂房所致，该项费用 2022 年上半年大幅

减少，同比下降 85.93%。2022 年上半年房屋租赁费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佛山粤新停产，取消房屋租赁。

（5）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对比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牧人	未披露	未披露	3.12%	2.84%
环宇畜牧	中止挂牌	中止挂牌	1.21%	1.33%
牧尚股份	14.56%	3.92%	5.05%	6.52%
公司	**2.98%**	**5.49%**	**3.31%**	**2.96%**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	**2.98%**	**3.82%**	**3.31%**	**2.96%**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水平之间，不存在重大异常。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972.92	73.23%	1,890.18	61.40%	1,633.01	50.29%	750.66	49.56%
材料费	319.13	24.02%	1,010.74	32.83%	1,466.29	45.15%	676.36	44.66%
委托研发费	-	-	114.76	3.73%	-	-	-	-
折旧及摊销费	23.46	1.77%	31.62	1.03%	28.22	0.87%	33.22	2.19%
设计费	-	-	-	-	26.05	0.80%	4.95	0.33%
其他	13.05	0.98%	30.99	1.01%	93.89	2.89%	49.31	3.26%
合计	**1,328.56**	**100.00%**	**3,078.29**	**100.00%**	**3,247.46**	**100.00%**	**1,514.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14.50 万元、3,247.46 万元、3,078.29 万元和 1,32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3.50%、3.54%和 3.34%，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工资薪酬、材料费和委托研发费，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22%、95.44%、97.97%和 97.25%。

（1）工资薪酬和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至 2021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较 2019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增加了研发人员的数量，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9 人、178 人、163 人和 160 人，同时增加了相应的研发活动。

（2）同行业研发费用率对比

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牧人	未披露	未披露	3.62%	3.19%
环宇畜牧	中止挂牌	中止挂牌	3.25%	3.44%
牧尚股份	4.67%	4.08%	7.17%	2.25%
公司	**3.34%**	**3.54%**	**3.50%**	**2.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水平之间，不存在重大异常。

（3）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排名前三的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项目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智能猪场运维管理平台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287.00	176.12	-	-	-	176.12	在研
X 型焊接式高性能分体式风机制造技术的研究	238.00	136.45	-	-	-	136.45	在研
新型电热板制造技术的研究	248.00	121.68	-	-	-	121.68	在研
具有落料装置空气送料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750.00	-	438.33	364.48	-	802.81	完成
畜牧用高强度复合材料漏粪地板制造技术的研究	500.00	-	430.53	-	-	430.53	完成
畜牧用一种防腐蚀镀锌板料塔制造技术	548.00	-	398.37	-	-	398.37	完成
畜牧用高精准下料智能饲喂器制造技术的研究	550.00	-	-0.10	510.43	-	510.34	完成
具有地暖仔猪躺卧区的一体式母猪产床的研究	525.00	-	-	493.66	-	493.66	完成
畜牧用 56 寸模压节能风机制造技术的研究	505.00	-	-	485.02	-	485.02	完成
塞盘线集中供料系统及供料方法的研究	280.00	-	-	-	269.30	269.30	完成
畜禽粪便微生物增氧发酵有机肥方法的研究	255.00	-	-	-	234.02	234.02	完成
管道式粪便提升螺旋绞龙设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276.00	-	-	-	221.79	221.79	完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支出	24.81	51.41	9.01	205.01
减：利息收入	108.69	408.31	534.40	84.39
手续费	0.59	8.65	10.54	6.96
合计	**-83.28**	**-348.26**	**-514.86**	**127.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58 万元、-514.86 万元、-348.26 万元和-83.28 万元。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由于公司利息收入较高，导致财务费用金额下降较多，且 2020 年公司资金充足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因银行存款减少，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利息收入减少。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税金及附加	94.79	2.92%	224.92	2.25%	194.99	1.27%	72.96	1.26%
其他收益	163.63	5.04%	171.22	1.72%	132.79	0.86%	120.52	2.08%
投资收益	-	-	-	-	9.69	0.06%	0.11	0.002%
信用减值损失	-535.72	-16.51%	-844.57	-8.46%	332.11	2.16%	-162.37	-2.80%
资产减值损失	-462.71	-14.26%	-751.29	-7.53%	-26.59	-0.17%	-179.50	-3.10%
资产处置收益	19.04	0.59%	11.65	0.12%	47.56	0.31%	33.91	0.59%

注：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3	92.97	68.79	1.60
教育费附加	15.10	39.86	29.55	0.68
地方教育附加	10.06	26.60	19.70	0.46
印花税	7.33	22.34	26.72	14.92
土地使用税	14.76	19.40	23.70	25.84
房产税	10.43	18.77	22.94	25.03
其他	1.88	4.97	3.59	4.44
合计	**94.79**	**224.92**	**194.99**	**7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变化主要与经营业绩相关，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税金及附加金额随之增长，2021 年继续增长主要是由于留抵的税额减少。2022 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是由于 2021 年 10 月份办理了增值税延期至 2022 年 2 月缴纳，导致上半年附加税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产生，其中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25	91.83%	163.43	95.45%	129.79	97.74%	117.94	97.8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7	8.17%	7.78	4.55%	3.00	2.26%	2.58	2.14%
合计	**163.63**	**100.00%**	**171.22**	**100.00%**	**132.79**	**100.00%**	**12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类别
1	稳岗补贴	36.22	与收益相关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59	与收益相关
3	2020 年支持三十条资金扶持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4	科技创新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5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6	土地使用税返还扶持金	17.44	与收益相关
7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8.38	与资产相关
8	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2.50	与资产相关
9	病死猪收集处理点项目	1.29	与资产相关
10	生猪跨区调拨洗消中心建设项目补贴	1.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3.63**	-
2021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类别**
1	2020 年个税缴纳奖励	76.00	与收益相关
2	企业发展扶持金	29.83	与收益相关
3	科研经费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4	科技创新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5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8	与收益相关

6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05	与收益相关
7	稳岗补贴	5.63	与收益相关
8	研发投入后补助	4.00	与收益相关
9	社会保险补贴	3.38	与收益相关
10	专利费补贴	3.30	与收益相关
11	就业创业补贴	3.00	与收益相关
12	安全生产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13	养殖场免疫补贴	0.96	与收益相关
14	生猪跨区调拨洗消中心建设项目补贴	0.20	与资产相关
15	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5.00	与资产相关
16	病死猪收集处理点项目	2.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1.22**	-
2020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类别**
1	以工代训补贴	39.78	与收益相关
2	促进企业发展扶持金	21.31	与收益相关
3	工业企业优惠政策兑现	12.93	与收益相关
4	市区两级无害化处理	11.41	与收益相关
5	稳岗补贴	11.39	与收益相关
6	高新区企业考评奖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7	专项资金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8	技能培训补贴	5.30	与收益相关
9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30	与收益相关
10	养殖场动物疾病免疫补助经费	2.20	与收益相关
11	个税返还手续费	1.48	与收益相关
12	企业优惠政策兑现	1.43	与收益相关
13	收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14	党费返还	0.05	与收益相关
15	病死猪收集处理点项目	2.58	与资产相关
16	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0.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2.79**	-
2019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类别**
1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3	促进企业发展扶持金	15.51	与收益相关
4	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5	采购奖励款	8.18	与收益相关
6	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6.63	与收益相关

7	稳岗补贴款	6.02	与收益相关
8	社会保险补贴	3.28	与收益相关
9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20	与收益相关
10	个税返还手续费	2.19	与收益相关
11	养殖场动物疾病免疫补助经费	1.53	与收益相关
12	养殖场内冷库补助经费	1.20	与收益相关
13	研发投入奖励款	1.00	与收益相关
14	收纳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款	0.20	与收益相关
15	病死猪收集处理点项目	2.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52**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0.11 万元、9.6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305.30	-305.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5.79	-859.28	249.36	210.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07	14.71	-222.56	-67.42
合计	**-535.72**	**-844.57**	**332.11**	**-162.37**

注：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因期末有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863.37 万元，对其计提了 305.30 万元的坏账损失。2019-2020 年度生猪价格上行进入高位运行阶段，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低于转回金额，2020 年还在商业汇票到期承兑后转回了应收票据坏账损失。2021 年度，因猪价下行，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经营形势发生变化，客户回款放缓，1-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0 年增加，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2022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32.35%，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7.99	-746.81	-45.08	-179.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72	-4.48	17.49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1.01	-
合计	**-462.71**	**-751.29**	**-26.59**	**-179.50**

注：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内容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019 年公司对水泥制品存货计提了较多跌价损失，2020 年水泥制品逐渐停产，该类存货跌价损失减少。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46,985.96 万元，同比上升 48.14%，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为 6,518.67 万元，同比上升 84.88%，在 2021 年度下游生猪养殖客户经营普遍亏损的情况下，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和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上升较多。 2022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021 年猪价下行后，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未及预期，2022 年上半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合同资产规模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33.91 万元、47.56 万元和 11.65 万元和 19.04 万元，均为处置长期资产产生，2019 年主要处理了水泥工地资产、折弯机和子公司增鑫养殖的资产，2020 年主要处理了水泥生产设备、液压机等固定资产和子公司增鑫养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前述内容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8	0.14	-	0.07
其他	5.17	25.68	10.80	94.4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5.25**	**25.82**	**10.80**	**94.47**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	114.13	56.50	0.34
对外捐赠支出	8.00	3.38	20.00	12.00
违约补偿款及滞纳金	74.37	2.24	44.09	2.23
其他	0.67	9.12	3.62	4.18
合计	**84.10**	**128.87**	**124.21**	**18.75**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因为发生了 75 万元合同解除补偿款。2020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益性捐赠增加、资产报废损失增加、补缴了所得税滞纳金以及少量因租赁取消和设备退订产生的违约金。2021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为供应商对账后无需支付的余额及质量罚款收入，金额较小。2022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因计提厂房租赁提前终止的违约金 30 万元。

（六）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的应缴与实缴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504.24	1,094.65	1,387.65	1,053.99	523.44	579.61	345.54	36.43
企业所得税	483.42	1,515.08	1,415.20	1,466.27	1,731.98	860.04	690.62	148.09

注：2019 年增值税实缴税额大幅低于应缴税额，主要是留抵税额的影响。

2020 年，公司销售和采购规模均同比大幅增长，增值税应缴税额和实缴税额也较 2019 年增长较多；2021 年公司新增订单同比减少，采购总额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进项税额减少幅度大于销项税额，导致 2021 年应交增值税额和实缴税额较 2020 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税额与盈利波动情况一致。

（七）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利润主要来自销售生猪养殖设备，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736.57**	**96.02%**	**21,867.27**	**94.97%**	**23,485.13**	**95.60%**	**12,108.94**	**96.15%**
其中：养殖设备	7,736.57	96.02%	21,867.27	94.97%	23,485.13	95.60%	12,108.33	96.15%
其他主营业务	-	-	-	-	-	-	0.61	0.00%
其他业务毛利	**320.44**	**3.98%**	**1,159.08**	**5.03%**	**1,080.73**	**4.40%**	**484.33**	**3.85%**
营业毛利合计	**8,057.01**	**100.00%**	**23,026.35**	**100.00%**	**24,565.85**	**100.00%**	**12,59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利润	3,245.19	-37.56%	9,977.51	-35.14%	15,382.66	165.57%	5,792.26
利润总额	3,166.34	-39.09%	9,874.46	-35.33%	15,269.25	160.21%	5,867.98
净利润	2,679.13	-39.23%	8,472.93	-35.91%	13,221.32	156.95%	5,14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90.48	-40.44%	9,862.27	-25.03%	13,155.41	165.98%	4,945.9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且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2020 年猪价高位运行，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加大投资力度、加快猪场建设，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设备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55,670.16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1,177.11 万元，同比增幅为 63.78%。另一方面，2020 年钢材、锌锭等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处于报告期低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该时期生产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不考虑安装劳务成本和运输成本，2020 年设备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6.57 个百分点。2021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5.91%，主要是因为生猪价格于 2021 年出现大幅度下滑并持续低迷，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需求受到一定抑制，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6.2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均较 2020 年增加，且 2021 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生了股份支付费用，多方面因素影响下 2021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利润指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因 2020 年大宗原材料价格处于报告期低位，而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其影响开始体现至 2022 年上半年验收结转的项目成本中，2022 年上半年因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坏账、跌价计提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7.56%，利润总额、所得税费

用、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同等幅度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40.44%。

八、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4,339.95	87.57%	96,164.79	90.20%	99,018.76	92.07%	51,381.63	89.04%
非流动资产	10,550.51	12.43%	10,446.97	9.80%	8,523.33	7.93%	6,324.55	10.96%
资产总计	**84,890.46**	**100.00%**	**106,611.76**	**100.00%**	**107,542.10**	**100.00%**	**57,70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7,706.18 万元、107,542.10 万元、106,611.76 万元和 84,890.46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86.36%，涨幅较大系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资产和生产规模随业绩同步大幅增长；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1,721.30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成本且新增发出商品数量减少，导致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19,489.13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增加 5,877.67 万元，合同负债减少 15,921.29 万元，即合同负债减少的部分对应的资产部分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381.63 万元、99,018.76 万元、96,164.79 万元和 74,339.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4%、92.07%、90.20%和 87.57%。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猪养殖专用设备，且主要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模式，即设备运送到客户猪场后需要经过安装后验收，而设备的安装验收与养猪场的整体建设进度相关，因此公司的存货金额大、占比较高，导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一）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93.57	6.72%	12,637.90	13.14%	36,515.44	36.88%	13,583.13	26.44%
交易性金融资	-	-	-	-	-	-	5.00	0.01%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30.00	0.04%	1,089.68	1.13%	150.00	0.15%	5,260.00	10.24%
应收账款	23,540.18	31.67%	17,662.51	18.37%	11,594.72	11.71%	7,447.01	14.49%
应收款项融资	-	-	182.70	0.19%	-	-	-	-
预付款项	513.80	0.69%	727.86	0.76%	1,303.57	1.32%	763.90	1.49%
其他应收款	831.59	1.12%	1,054.26	1.10%	890.06	0.90%	735.20	1.43%
存货	40,648.47	54.68%	60,137.60	62.54%	45,743.20	46.20%	23,483.80	45.70%
合同资产	3,397.53	4.57%	2,608.70	2.71%	2,686.23	2.71%	-	-
其他流动资产	384.81	0.52%	63.59	0.07%	135.55	0.14%	103.59	0.20%
流动资产总计	**74,339.95**	**100.00%**	**96,164.79**	**100.00%**	**99,018.76**	**100.00%**	**51,381.6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4,695.82	94.04%	10,953.80	86.67%	31,902.66	87.37%	10,233.32	75.34%
其他货币资金	297.75	5.96%	1,684.11	13.33%	4,612.78	12.63%	3,349.82	24.66%
合计	**4,993.57**	**100.00%**	**12,637.90**	**100.00%**	**36,515.44**	**100.00%**	**13,58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583.13 万元、36,515.44 万元、12,637.90 万元和 4,993.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4%、36.88%、13.14%和 6.7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生猪价格处于大幅上涨阶段，使得：①公司新增订单较多，收到的预收款项较上年大幅增加；②下游客户猪场项目建设进度快，经营效益好，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上年加快；③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较大，期末尚未支付现金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9 年也有所增加，共同促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40.32 万元，同比上升 121.63%。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下降较多，主要受生猪价格暂时下行影响，使得：①公司新增订单有所减少，预收款项同比也有所下降；②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

有所放缓，应收账款有所增加；③公司 2021 年偿付了 2020 年末因采购形成的大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同时 2021 年第四季度采购额同比大幅降低，导致当年度末尚未付现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大幅降低。上述三方面原因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14,245.30 万元，从而导致银行存款大幅下降。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7,644.3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上半年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业绩不佳，新增订单有所减少，销售收款减少；②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税费支出货币资金 849.19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5.00	1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5.00	100.00%
合计	-	-	-	-	-	-	**5.00**	**100.00%**

2019 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00 万元，系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构成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0.00	1,089.68	150.00	5,260.00
应收账款	23,540.18	17,662.51	11,594.72	7,447.01
应收款项融资	-	182.70	-	-

构成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23,570.18	18,934.89	11,744.72	12,707.01

（1）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类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100.00%	1,089.68	100.00%	150.00	100.00%	1,701.94	30.5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3,863.37	69.42%
小计	**30.00**	**100.00%**	**1,089.68**	**100.00%**	**150.00**	**100.00%**	**5,565.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305.30	-
账面价值合计	**30.00**	**100.00%**	**1,089.68**	**-**	**150.00**	**-**	**5,26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565.31 万元、150.00 万元、1,089.68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3%、0.15%、1.13%和 0.04%，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 2019 年末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3,863.37 万元，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正邦养殖，且于 2020 年已全部兑付。2020 年度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经营效益较好，投资需求高，票据付款减少，公司销售收款以现金收款为主。2021 年度下游客户陆续转亏，下半年生猪养殖行业行情陷入低谷，下半年客户票据付款金额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票据均于 2022 年上半年到期，2022 年上半年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海大集团和双胞胎集团支付的票据，银行信用级别较高，该部分票据公司已用于采购付款，因此 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②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22-6-30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30.00	100.00	-	-	30.00

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0	100.00	-	-	30.00
合计	**30.00**	——		——	**30.00**
类别	**2021-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89.68	100.00	-	-	1,089.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89.68	100.00	-	-	1,089.68
合计	1,089.68	——		——	1,089.68
类别	**2020-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0.00	100	-	-	1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100	-	-	150.00
合计	**150.00**	——		——	**150.00**
类别	**2019-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65.31	100	305.30	5.49	5,26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01.94	30.58	-	-	1,701.94
商业承兑汇票	3,863.37	69.42	305.30	7.9	3,558.06
合计	**5,565.31**	——	**305.30**	——	**5,260.00**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323.64	19,889.15	13,111.00	9,409.59
减：坏账准备	2,783.47	2,226.65	1,516.29	1,962.58
应收账款净额	23,540.18	17,662.51	11,594.72	7,447.01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1.67%**	**18.37%**	**11.71%**	**14.4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16%**	**20.31%**	**12.51%**	**1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447.01 万元、11,594.72 万元、17,662.51 万元和 23,540.1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2%、12.51%、20.31%和 59.16%，2019 年、2020 年较为稳定，2021 年增长系因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受市场猪肉价格下行导致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的资金回款变慢。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半年猪价总体持续低迷，下游客户经营不佳，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变慢，余额增加。

②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876.62	71.71%	13,474.57	67.75%	10,964.13	83.63%	6,467.52	68.73%
1 至 2 年	5,689.74	21.61%	5,311.65	26.71%	1,018.68	7.77%	1,750.41	18.60%
2 至 3 年	1,386.72	5.27%	708.68	3.56%	540.96	4.13%	791.23	8.41%
3 年以上	370.56	1.41%	394.25	1.98%	587.23	4.48%	400.43	4.26%
小计	**26,323.64**	**100.00%**	**19,889.15**	**100.00%**	**13,111.00**	**100.00%**	**9,409.59**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83.47	——	2,226.65	——	1,516.29	——	1,962.58	——
合计	**23,540.18**	——	**17,662.51**	——	**11,594.72**	——	**7,447.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整体占比比较稳定，其中 2020 年下游行情好、资金流动快、占比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存在的主要原因有：依据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3%/5%结算款作为质保金在合同完成后 12-24 个月支付；下游客户受生猪价格影响，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资金周转较慢；集团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双方合作项目较多，对账过程繁琐，结算时间较长等。

③ 信用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需安装模式，该模式下的合同应收账款形成于项目验收合格确认收入之后，公司一般与客户采用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或“验收合格后七/十/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实际付款的周期受到客户验收后对账或工程款项决算等收尾流程的影响。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风险相同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按照历史信用损失为基础计算历史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06-3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94	0.14%	36.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286.71	99.86%	2,746.53	10.45%	23,540.1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286.71	99.86%	2,746.53	10.45%	23,540.18
合计	**26,323.64**	**-**	**2,783.47**	**-**	**23,540.18**
2021-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94	0.19%	36.9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852.22	99.81%	2,189.71	11.03%	17,662.5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52.22	99.81%	2,189.71	11.03%	17,662.51
合计	**19,889.15**	**-**	**2,226.65**	**-**	**17,662.51**
2020-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57	0.50%	65.5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45.43	99.50%	1,450.72	11.12%	11,594.7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045.43	99.50%	1,450.72	11.12%	11,594.72
合计	**13,111.00**	**-**	**1,516.29**	**-**	**11,594.72**
2019-12-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09.59	100.00%	1,962.58	20.86%	7,447.0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409.59	100.00%	1,962.58	20.86%	7,447.01
合计	**9,409.59**	**-**	**1,962.58**	**-**	**7,447.01**

A、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上表中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2-06-30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6.94	36.94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6.94**	**36.94**	**100.00%**	**-**
2021-12-31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6.94	36.94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6.94**	**36.94**	**100.00%**	**-**
2020-12-31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6.94	36.94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柘牛农牧有限公司	28.63	28.63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5.57**	**65.57**	**100.00%**	**-**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因双方存在分歧，预计无法收回账款，所以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	账龄	账面余额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面余额	占当期该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占该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06-30	1年以内	18,876.62	71.81%	822.64	4.36%
	1至2年	5,689.74	21.64%	1,003.54	17.64%
	2至3年	1,349.78	5.13%	549.80	40.73%
	3年以上	370.56	1.41%	370.56	100.00%
	总计	**26,286.71**	**100.00%**	**2,746.53**	**10.45%**
2021-12-31	1年以内	13,474.57	67.87%	585.22	4.34%
	1-2年	5,311.65	26.76%	936.62	17.63%
	2-3年	671.75	3.38%	273.62	40.73%
	3年以上	394.25	1.99%	394.25	100.00%
	合计	**19,852.22**	**100.00%**	**2,189.71**	**11.03%**
2020-12-31	1年以内	10,964.13	84.05%	420.14	3.83%
	1-2年	953.11	7.31%	164.30	17.24%
	2-3年	540.96	4.15%	279.04	51.58%
	3年以上	587.23	4.50%	587.23	100.00%
	合计	**13,045.43**	**100.00%**	**1,450.72**	**11.12%**

期末	账龄	账面余额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面余额	占当期该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占该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9-12-31	1年以内	6,467.52	68.73%	509.43	7.88%
	1-2年	1,750.41	18.60%	561.12	32.06%
	2-3年	791.23	8.41%	516.70	65.30%
	3年以上	400.43	4.26%	375.33	93.73%
	合计	**9,409.59**	**100.00%**	**1,962.58**	**2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67.52 万元、10,964.13 万元、13,474.57 万元和 18,876.62 万元，占各期末该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3%、84.05%、67.87%和 71.8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受市场猪肉价格上涨影响，下游养猪场客户投资扩产规模扩大，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49.62%，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21 年受市场猪肉价格下行影响，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22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受猪价持续低迷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较慢。

公司在充分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牧原股份（002714.SZ）、温氏股份（300498.SZ）、傲农生物（603363.SH）、大北农（002385.SZ）等上市公司，信誉良好，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好。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牧人	环宇畜牧	牧尚股份	本公司
2022-06-30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未披露	1,296.34	26,323.64
	坏账准备	未披露	未披露	194.65	2,783.47
	计提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15.02%**	**10.57%**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374.32	16,313.98	2,002.14	19,889.15
	坏账准备	1,062.57	3,717.86	144.73	2,226.65
	计提比例	**6.91%**	**22.79%**	**7.23%**	**11.20%**

项目		大牧人	环宇畜牧	牧尚股份	本公司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423.77	11,757.98	1,265.75	13,111.00
	坏账准备	886.59	3,816.82	66.81	1,516.29
	计提比例	**8.51%**	**32.46%**	**5.28%**	**11.56%**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105.28	15,024.68	2,014.30	9,409.59
	坏账准备	1,073.32	2,538.08	117.83	1,962.58
	计提比例	**8.87%**	**16.89%**	**5.85%**	**20.86%**

注：大牧人发审委会议已通过尚未发行，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和 2022 年度数据，上表 2021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环宇畜牧于 2022 年 3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表 2021 年数据是半年度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同，适用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环宇畜牧，主要是因为账龄结构的差异，环宇畜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9.35%、31.65%和 23.00%，除按组合计提之外还对部分账龄较长的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因此整体计提比例较高。

2019-2021 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牧人和牧尚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稳健合理。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牧尚股份，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构不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牧尚股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年和 2-3 年，2022 年上半年牧尚股份应收账款长账龄占比较高导致综合坏账计提比例龄高于公司，1 年以上的账龄结构中，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牧尚股份，计提政策比较谨慎。

D、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22 年 1-6 月	2,226.65	615.79	-	58.97	2,783.47
2021 年度	1,516.29	859.28	-	148.92	2,226.65
2020 年度	1,829.70	-249.36	-	64.05	1,516.29
2019 年度	2,253.56	-210.36	-	80.62	1,962.58

注：本期计提的负数系前提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收回；2019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与 2020 初余额不一致的原因系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与 2020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的差额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所致。

④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06-30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0.15	18.20%	587.57
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4.48	14.26%	622.87
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0.10	7.94%	112.85
4	广东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	1,391.62	5.29%	60.65
5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319.00	5.01%	93.08
合计		**13,345.35**	**50.70%**	**1,477.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12-31**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9.63	21.06%	455.19
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6.42	13.16%	541.49
3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741.25	8.75%	98.93
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14	7.44%	111.37
5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265.11	6.36%	105.49
合计		**11,291.57**	**56.77%**	**1,312.48**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12-31**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53	22.89%	765.43
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11	11.75%	69.44
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6.10	11.11%	93.54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952.99	7.27%	37.17
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2.68	7.04%	35.78
合计		**7,872.41**	**60.04%**	**1,001.37**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8.43	35.37%	1,048.12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83.88	15.77%	178.27
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5.46	14.83%	113.40
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89	7.33%	59.70
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7.97	3.70%	25.14
合计		**7,245.63**	**77.00%**	**1,424.63**

注：上表主要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金额。牧原股份与牧原实业均为秦英林控制的公司，牧原股份为独立上市公司（002714.SZ），上表牧原股份与牧原实业未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应收款金额占当期应收

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77.00%、60.04%、56.77%和 50.70%。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正邦科技（此处仅指上市公司主体，不包括其并表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同时其全资子公司正邦养殖也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邦科技和正邦养殖的偿债能力降低；2023 年 2 月，正邦养殖下属包括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子公司被纳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范围。但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下称“广安正邦”）于 2022 年 8 月已与发行人签订资产抵债协议，约定：广安正邦将其位于四川省广安市的岳池同兴育肥猪场资产按照评估价格 3,805.96 万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正邦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对公司等额的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正邦科技、正邦养殖和正邦养殖下属被纳入合并实质重整范围的子公司尚有未收回应收账款 308.20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此外，公司对正邦科技其他未进入破产程序的子公司共计有 841.14 万元（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尚未收回。

⑤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含合同资产）	29,914.77	22,616.72	15,911.62	9,409.59
期后回款金额	14,484.56	12,672.62	13,041.07	9,055.81
期后回款比例	48.42%	56.03%	81.96%	96.24%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逐渐降低，主要为三方面原因导致：A. 2021 年猪价开始下行，下游客户经营情况不佳，普遍亏损，回款放缓，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B.中大型项目通常验收后尚需执行项目审计或结算流程，结算完成才进行付款，临近报告期末验收的项目部分仍未完成结算因此未付款；C.表格统计为含合同质保金部分的应收款项，2022 年验收的项目目前仍在质保期，部分款项尚未到支付期。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	182.70	-	-
合 计	**-**	**182.70**	**-**	**-**

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20 万元、890.06 万元、1,054.26 万元和 831.59.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0.90%、1.10%和 1.12%，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①按照款项性质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上主要是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租赁物品的押金，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998.57	91.19%	1,332.81	95.35%	1,198.98	96.05%	848.46	97.4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33.41	3.05%	46.63	3.34%	33.84	2.71%	15.05	1.73%
应收退租预付租金	11.25	1.03%	11.25	0.81%	-	-	-	-
备用金	51.80	4.73%	7.07	0.51%	15.45	1.24%	7.35	0.84%
小计	**1,095.03**	**100.00%**	**1,397.76**	**100.00%**	**1,248.27**	**100.00%**	**870.8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3.44	-	343.51	-	358.22	-	135.66	-
合计	**831.59**	**-**	**1,054.26**	**-**	**890.06**	**-**	**735.20**	**-**

②按照账龄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的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3.04	34.98%	706.79	50.57%	774.59	62.05%	521.77	59.91%
1 至 2 年	467.19	42.66%	440.18	31.49%	234.30	18.77%	210.59	24.18%
2 至 3 年	197.00	17.99%	105.15	7.52%	111.88	8.96%	135.70	15.58%
3 年以上	47.80	4.37%	145.65	10.42%	127.50	10.21%	2.80	0.32%
小计	**1,095.03**	**100.00%**	**1,397.76**	**100.00%**	**1,248.27**	**100.00%**	**870.86**	**100.00%**
减：坏账	263.44	-	343.51	-	358.22	-	135.66	-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准备								
合计	**831.59**	**-**	**1,054.26**	**-**	**890.06**	**-**	**735.20**	**-**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A、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广西桂垦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4.00	1-2 年	24.11%	59.29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9.13%	10.82
3	广州市益豚猪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	1-2 年	6.39%	19.53
			30.00	2-3 年		
4	广西桂垦金茂牧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8.15	1 年以内	5.31%	6.29
5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2-3 年	5.02%	45.27
			15.00	3-4 年		
			25.00	4-5 年		
合 计		——	**547.15**	——	**49.97%**	**141.21**

B、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广西桂垦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4.00	1-2 年	18.89%	59.29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0.73%	100.00
			30.00	1-2 年		
			100.00	3 年以上		
3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铁再生资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购地保证金	120.00	1 年以内	8.59%	12.98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7.15%	10.82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5	广州市益豚猪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5.01%	14.88
			30.00	2-3年		
合计		——	**704.00**	——	**50.37%**	**197.97**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广西桂垦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6.50	1年以内	22.95%	36.82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2.40%	100.00
			100.00	3年以上	8.01%	
3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	2年以内	8.01%	27.19
4	新余市城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源信贷通保证金	62.50	2-3年	5.01%	38.89
5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5.00	1年以内	4.41%	36.26
			15.00	2-3年		
			25.00	3年以上		
合计		——	**634.00**	——	**50.79%**	**239.16**

D、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	1年以内	13.78%	7.66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00.00	2-3年	11.48%	36.67
3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11.48%	6.38
4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8.04%	7.50
			10.00	2-3年		
5	新余市城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源信贷通保证金	62.50	1-2年	7.18%	14.88
合计		——	**452.50**	——	**51.96%**	**73.08**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63.90 万元、1,303.57 万元、727.86 万元和 513.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32%、0.76%和 0.69%，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9.03	93.23%	657.44	90.32%	1,303.54	99.998%	762.78	99.85%
1 至 2 年	34.77	6.77%	70.42	9.68%	0.03	0.002%	1.12	0.15%
合计	**513.80**	**100.00%**	**727.86**	**100.00%**	**1,303.57**	**100.00%**	**76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供应商预付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507.81 万元、495.76 万元、308.65 万元和 288.52 万元，占预付款项各年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8%、38.03%、42.41%和 56.15%。2020 年全年下游需求强劲，第四季度公司生产处于高峰期，采购需求旺盛，且 2020 年下半年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公司提前储备了少量原材料，导致 2020 年末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金额较高。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减少，对原材料的需求下降，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回落。

5、存货

（1）存货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29,231.25	70.07%	46,985.96	77.21%	31,716.27	69.14%	17,002.30	71.30%
合同履约成本	3,986.17	9.55%	6,518.67	10.71%	3,525.85	7.69%	-	-
原材料	4,403.71	10.56%	4,090.15	6.72%	5,386.60	11.74%	2,481.94	10.41%
库存商品	3,298.89	7.91%	2,588.34	4.25%	3,934.37	8.58%	1,673.04	7.02%
在产品	614.87	1.47%	527.16	0.87%	870.99	1.90%	631.52	2.65%
低值易耗及包装物	166.20	0.40%	118.71	0.20%	211.78	0.46%	81.05	0.34%
委托加工物资	17.42	0.04%	28.63	0.05%	131.60	0.29%	395.68	1.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94.41	0.21%	156.65	0.66%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装劳务成本	-	-	-	-	-	-	1,424.03	5.97%
账面余额合计	**41,718.52**	**100.00%**	**60,857.61**	**100.00%**	**45,871.86**	**100.00%**	**23,846.2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070.05	-	720.01	-	128.66	-	362.43	-
账面价值合计	**40,648.47**	**-**	**60,137.60**	**-**	**45,743.20**	**-**	**23,483.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83.80 万元、45,743.20 万元、60,137.60 万元和 40,64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0%、46.20%、62.54%和 54.68%。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安装劳务成本构成，该等类型存货账面余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6%、97.15%、98.89%和 98.09%，其中 2019 年的占比较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略低系因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中包含了发出商品运送至客户项目现场的运输成本。

（2）与存货相关的业务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及经营风险控制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并定期进行存货盘点，控制存货经营风险。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安装劳务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大量备货原材料的情形，仅备 5-15 天生产所需的安全库存量；除安全库存外，公司根据订单交货的生产需求进行物料采购，不常用及定制规格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在接到订单后根据需求采购。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为 1-2 周，产成品按照客户要求及时发送至项目工地并安装，因此期末发出商品高于库存商品，且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安装成本均有相应的合同订单覆盖，有效控制了产出过剩风险。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控制管理由日常管理及盘点等环节构成。公司营销中心依据项目情况制定发货计划，储运部依据发货计划安排产品发货；产品到客户现场后一般会及时安装，且在客户现场划分独立区域存放存货，中大型项目公司安排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的日常管理，且根据与安装公司签订的合同，安装公司对安装货物负有保管责任，项目经理定期反馈工地的物料安装情况，公司根据合同、发货及现场安装情况对发往项目的存货进行管控；公司不定期抽取项目，在项目结束时，由项目中心和品质保证部等部门共同进行内部验收，提出内部整改建议。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外金属件加工、委托镀锌、注塑和组装的物资，委外加工周期较短，公司与主要委托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了委外加工物资的管理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有效管理。

（3）公司主要存货变动分析

①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系已发出到客户项目工地但尚未安装验收确认收入的生猪养殖设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7,002.30 万元、31,716.27 万元、46,985.96 万元和 29,231.2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0%、69.14%、77.21%和 70.07%，占比较高，主要由于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模式下公司的生猪养殖设备运送到客户猪场后需要经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而设备的安装验收与养猪场的整体建设进度相关。所以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产品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的业务模式。

2020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新增订单同比大幅增长，期末未执行完的项目数量较多。由于猪场建造需要一定的周期，2020 年公司取得了大量订单，截至 2021 年上半年仍有较多项目在执行中；2021 年猪价持续下跌，下半年猪企亏损严重，投资扩产节奏大幅放缓，项目执行周期拉长，导致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规模仍继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订单量较少，前期发出商品项目验收结转后未有等量新增发出商品，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规模下降。

②合同履约成本/安装劳务成本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为设备安装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可收回的安装劳务成本和运输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安装劳务成本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4.03 万元、3,525.85 万元、6,518.67 万元和 3,986.17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7.69%、10.71%和 9.55%，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

2020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较 2019 年安装劳务成本金额和占比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中同时包含了安装劳务成本和运输成本；2021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0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发出商品的金额较 2020 年末有大幅增加和发出商品产品结构的变化，2021 年末发出商品中自动化产品金额占比上

升，而自动化设备安装难度更高，对应所发生的劳务成本更高；2022 年上半年末发出商品规模减少，需要安装的设备环比减少，合同履约成本随之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正邦科技相关项目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5,172.41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为 705.41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末已进行跌价测试，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为 206.48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为 117.20 万元。正邦科技 2022 年 10 月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公司期末对正邦科技发出商品余额约 90%对应的项目已在报告期后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资产变更成应收账款。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8 月底签署的抵债协议条款，正邦科技提供的抵债标的资产已抵偿公司对其部分应收账款，同时抵债资产转让作价超出已抵消账款的部分继续用于抵偿期后结算金额，所以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③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481.94 万元、5,386.60 万元、4,090.15 万元和 4,403.71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1%、11.74%、6.72%和 10.56%，主要为通用基础材料、自动化原材料和栏位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④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3.04 万元、3,934.37 万元、2,588.34 万元和 3,298.89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8.58%、4.25%和 7.91%，主要为定位栏、分娩栏、保育和育肥栏等，2019-2021 年，公司库存商品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系：①2022 年 4 月底猪价开始回升，公司新增订单较多，相应的待发出产成品增加；②2022 年上半年 1-4 月期间下游客户猪场建设放缓，新增发出商品需求降低。

（4）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存货的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金额	2022 年 1-6 月新增计提金额	2022 年 1-6 月转回或转销减少金额	2022 年初金额

原材料	146.71	113.83	27.39	60.27
库存商品	296.52	257.78	10.57	49.30
发出商品	465.25	5.05	-	460.20
合同履约成本	154.66	5.73	-	148.93
低值易耗及包装物	5.58	4.27	-	1.31
在产品	1.32	1.32	-	-
合计	**1,070.05**	**387.99**	**37.95**	**720.01**
项目	**2021 年末金额**	**2021 年新增计提金额**	**2021 年转回或转销减少金额**	**2021 年初金额**
原材料	60.27	40.55	0.18	19.90
库存商品	49.30	89.67	100.01	59.64
发出商品	460.20	463.26	52.18	49.12
合同履约成本	148.93	152.03	3.10	-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31	1.31	-	-
合计	**720.01**	**746.81**	**155.46**	**128.66**
项目	**2020 年末金额**	**2020 年新增计提金额**	**2020 年转回或转销减少金额**	**2019 年末/2020 年期初金额**
原材料	19.90	19.90	-	-
库存商品	59.64	25.69	195.08	229.03
发出商品	49.12	-	83.77	132.89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	-0.50	-	0.50
合计	**128.66**	**45.08**	**278.85**	**362.43**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发出商品及大部分库存商品都有销售订单对应，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计提跌价时对所有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项目进展情况、收款等情况后，比较各项目的预收货款与项目预计损失成本，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项目，预收货款不能覆盖项目预计损失成本的部分全部计提了跌价准备。

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公司已将所有 1 年以上且没有发生额的部分，根据存货的材质并结合当期具体情况预计了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比例（含出库为发出商品部分）分别为 84.92%、95.36%、94.93%和 94.47%，2019 年末期后销售比例较其他各期偏低是由于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中有一批项目变更后在库的水泥漏粪板，该批水泥漏粪板已于 2020 年做报废处理。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的

期后销售比例较高，库存商品滞销风险较低，产品报废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各期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公司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大牧人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3,591.12	193.59	3,397.53	2,727.57	118.87	2,608.70	2,802.65	114.39	2,688.26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4	-	2.04
合计	**3,591.12**	**193.59**	**3,397.53**	**2,727.57**	**118.87**	**2,608.70**	**2,800.62**	**114.39**	**2,686.23**

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即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销售合同的质保金比例以 3%-5%为主，2022 年上半年确认的收入中，约定 5%质保金的合同比例上升，因此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规模上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中介发行费用	341.88	-	-	-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30.40	30.57	91.44	92.85
待摊费用	10.19	-	-	-
预付租金	2.11	2.78	23.74	10.36
待抵减所得税	0.22	0.24	0.38	0.38
合同取得成本	-	30.00	20.00	
合计	**384.81**	**63.59**	**135.55**	**103.59**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同取得成本是为取得与客户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合同已发生的咨询服务费用成本。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预付了 IPO 中介费用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823.80	64.68%	7,063.41	67.61%	6,702.21	78.63%	4,343.10	68.67%
在建工程	5.82	0.06%	105.83	1.01%	70.57	0.83%	145.94	2.31%
生物性资产	-	-	-	-	45.46	0.53%	36.26	0.57%
使用权资产	728.47	6.90%	1,090.18	10.44%	-	-	-	-
无形资产	1,386.30	13.14%	564.10	5.40%	515.53	6.05%	451.68	7.14%
长期待摊费用	950.97	9.01%	919.94	8.81%	777.30	9.12%	743.54	1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02	5.25%	554.02	5.30%	353.59	4.15%	426.49	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2	0.96%	149.48	1.43%	58.68	0.69%	177.53	2.81%
合计	**10,550.51**	**100.00%**	**10,446.97**	**100.00%**	**8,523.33**	**100.00%**	**6,324.55**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3.10 万元、6,702.21 万元、7,063.41 万元和 6,823.80 万元。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06-30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873.51	1,049.40	-	1,824.11	26.73%	25
机器设备	6,074.01	1,792.82	-	4,281.19	62.74%	10
运输设备	901.07	631.98	-	269.08	3.94%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7.67	440.67	-	187.01	2.74%	5
生产工具及器具	420.62	158.21	-	262.41	3.85%	3
合计	**10,896.88**	**4,073.07**	**-**	**6,823.80**	**100.00%**	**-**
2021-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873.51	992.93	-	1,880.58	26.62%	25
机器设备	5,978.40	1,512.74	-	4,465.67	63.22%	10
运输设备	905.81	589.16	-	316.65	4.4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4.43	386.74	-	217.70	3.08%	5
生产工具及器具	331.69	148.87	-	182.82	2.59%	3
合计	**10,693.84**	**3,630.44**	**-**	**7,063.41**	**100.00%**	-
2020-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848.31	880.10	-	1,968.21	29.37%	25
机器设备	5,115.30	1,033.64	-	4,081.66	60.90%	10
运输设备	845.15	545.37	-	299.78	4.47%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4.99	303.94	-	201.05	3.00%	5
生产工具及器具	362.76	211.25	-	151.50	2.26%	3
合计	**9,676.51**	**2,974.30**	**-**	**6,702.21**	**100.00%**	-
2019-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684.11	775.75	-	1,908.35	43.94%	25
机器设备	2,940.89	827.94	-	2,112.95	48.65%	10
运输设备	637.00	538.45	-	98.55	2.27%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2.47	246.80	-	115.66	2.66%	5
生产工具及器具	306.31	198.72	-	107.59	2.48%	3
合计	**6,930.77**	**2,587.66**	**-**	**4,343.10**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3.10 万元、6,702.21 万元、7,063.41 万元和 6,823.80 万元。2019-2021 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陆续购置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等所致，与公司的业务量和经营规模向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工具及器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生产工具及器具
大牧人	20	3-10	4-5	3-5	3-10
牧尚股份	20	5、10	8	3	-
环宇畜牧	20	5	8	-	-
增鑫科技	**25**	**10**	**4**	**5**	**3**

由上表所示，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5.82	105.83	70.57	111.53
工程物资	-	-	-	34.42
合计	**5.82**	**105.83**	**70.57**	**145.94**

（1）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各期末账面价值金额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SMC 育肥板打磨机	5.82	-	-	-
购进设备及安装工程	-	-	70.57	52.30
二层会议室改造	-	101.11	-	-
行政楼展厅装修工程	-	-	-	59.23
新购土地规划调整费	-	4.72	-	-
合计	**5.82**	**105.83**	**70.57**	**111.53**

公司的购进设备及安装工程于 2021 年完工转为固定资产，行政楼展厅装修工程于 2020 年完工并转为长期待摊费用，二层会议室 2021 年投入改造，年底尚未完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底有较大增长，2022 年上半年完工转为长期待摊费用。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82 万元，主要为新增

SMC 育肥板打磨机在建工程。

（2）工程物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的工程物资主要是猪舍栏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猪舍栏位	34.42	-	34.42
合计	**34.42**	**-**	**34.42**

（3）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转固的在建工程的均系车间的生产设备工程，各期转固的金额与公司的业务量及产能扩充的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进设备及安装工程转固	8.21	446.16	500.86	60.78

随 2019 年度市场生猪价格增长和 2020 年度生猪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在手订单增加，需要扩大产能，所以于 2019 年下半年开扩建生产车间，2020 年新构建生产设备并安装，相关设备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安装完成，所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高。

3、生物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增鑫养殖曾养殖生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子公司增鑫养殖的存栏母猪，公司于 2021 年停止生猪养殖业务，因此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生物性资产为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生物性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各期末	账面原值	本期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22-06-30	-	-	-	-
2021-12-31	-	-	-	-
2020-12-31	61.85	16.39	-	45.46
2019-12-31	49.88	13.62	-	36.26

4、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并产生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06-30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28.10	419.88	-	608.22	83.49%
土地使用权	129.36	21.46	-	107.90	14.81%
运输设备	13.08	0.73	-	12.35	1.70%
合计	**1,170.54**	**442.07**	**-**	**728.47**	**100.00%**
2021-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50.07	373.38	-	976.69	89.59%
土地使用权	129.36	15.86	-	113.50	10.41%
合计	**1,479.43**	**389.24**	**-**	**1,090.18**	**100.00%**

因公司规划自建厂房，2022 年上半年减少了租赁厂房，6 月末使用权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变动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710.67	**841.91**	**717.11**	**622.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8.43	455.83	455.83	455.83
软件	382.24	386.08	261.29	167.0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24.37**	**277.81**	**201.59**	**171.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8.90	90.36	81.23	72.09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	225.48	187.45	120.36	99.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86.30**	**564.10**	**515.53**	**451.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9.54	365.46	374.60	383.74
软件	156.76	198.64	140.93	67.95

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68 万元、515.53 万元、564.10 万元和 1,38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48%、0.53%和 1.64%。2019-2021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比较小，主要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中的账面价值总额 360.90 万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增长 822.20 万元，主要系新购入一项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2）重要无形资产

①概况及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智能数字工厂建设用地	868.64	-	-	-	598 月
南区土地	200.70	203.31	208.52	213.73	462 月
北区土地	160.19	162.16	166.08	170.00	490 月

公司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和经营场所。

② 减值方法、结果及对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	下游客户所处市场在近期出现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周期性的低谷，但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不存在闲置、停止使用或即将处置的情形	否
5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否

经上述测试后，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入土地建造猪舍	813.76	833.53	701.77	735.69
租入博林厂房改造	26.19	33.02	-	-
水泥板工具及器具	-	2.17	8.37	7.84
行政楼展厅装修费	15.04	30.09	60.18	-
粤新临建房	-	-	6.99	-
武汉研发中心装修	13.76	17.20	-	-
云平台租金	3.17	3.94	-	-
会议中心装修	79.05	-	-	-
合计	**950.97**	**919.94**	**777.30**	**743.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43.54 万元、777.30 万元、919.94 万元和 950.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72%、0.86%和 1.12%，占比较小。公司 2021 年租入土地建造猪舍项目的长期待摊费用有小幅增长系因公司停止生猪养殖活动后将原已租赁的场所进行改造装修后转租中发

生的改造装修费用，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有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行政会议中心改造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26.49 万元、353.59 万元、554.02 万元和 554.02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经营租赁与纳税差异等产生的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形成，2021 年因减值准备增加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缘故，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9.03	511.36	3,409.03	511.36	2,107.20	316.08	2,659.57	398.94
预计负债	241.54	36.23	241.54	36.23	250.04	37.51	178.96	26.84
经营租赁与纳税差异	42.91	6.44	42.91	6.44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	-	-	-	-	-	4.73	0.71
合计	**3,693.48**	**554.02**	**3,693.48**	**554.02**	**2,357.24**	**353.59**	**2,843.27**	**426.49**

除上述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尚有因子公司亏损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分别为 36.77 万元、247.22 万元、755.51 万元和 819.16 万元，该部分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1.12	149.48	56.65	177.53
合同资产-超过一年到期的质保金	-	-	2.04	-
合计	**101.12**	**149.48**	**58.68**	**177.53**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在 2020 年度已验收入库转为固定资产。经过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至 2020 年底，产能已基本能满足短期市场销售需要，期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有所下降。

9、对外投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除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8,391.54	97.06%	71,088.70	98.00%	78,372.58	99.10%	40,981.69	99.36%
非流动负债	1,463.80	2.94%	1,445.07	2.00%	709.46	0.90%	262.82	0.64%
负债总计	**49,855.34**	**100.00%**	**72,533.78**	**100.00%**	**79,082.04**	**100.00%**	**41,24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6%、99.10%、98.00%和 97.06%，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41,244.51 万元、79,082.04 万元、72,533.78 万元和 49,855.3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系因 2020 年猪价高位运行，下游客户扩大养殖规模和养猪设备的采购量，公司取得签订合同金额大幅增长，而公司会根据合同进度收取一定的预收款项，因此相应的合同负债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因原材料采购减少、合同负债减少和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导致流动性负债金额降低，负债总额降低。

1、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14.32	1.89%	-	-	-	-	-	-
应付票据	743.62	1.54%	3,735.40	5.25%	7,372.54	9.41%	3,699.52	9.03%
应付账款	3,367.20	6.96%	4,240.12	5.96%	9,122.78	11.64%	6,385.43	15.58%
预收款项	876.12	1.81%	801.52	1.13%	722.72	0.92%	25,787.81	62.93%
合同负债	38,789.15	80.16%	54,710.44	76.96%	53,025.06	67.66%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7.34	2.80%	2,740.73	3.86%	3,764.26	4.80%	1,811.80	4.42%
应交税费	859.51	1.78%	2,317.09	3.26%	2,036.72	2.60%	1,185.63	2.8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08.10	0.43%	137.92	0.19%	262.55	0.34%	239.75	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34	0.71%	537.49	0.76%	-	-	259.81	0.63%
其他流动负债	932.83	1.93%	1,867.99	2.63%	2,065.96	2.64%	1,611.94	3.93%
合计	**48,391.54**	**100.00%**	**71,088.70**	**100.00%**	**78,372.58**	**100.00%**	**40,981.69**	**100.00%**

（1）短期借款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914.32 万元，占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为 1.89%，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699.52 万元、7,372.54 万元、3,735.40 万元和 743.62 万元，占流动性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3%、9.41%、5.25%和 1.54%，均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的情形。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9.28%，系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规模同比大幅增加，且 2020 年公司下半年收取并可供背书转让应收票据减少，导致应付票据的开票需求上升。

2021 年下半年行情转淡，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的采购金额 0.86 亿元较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 2.73 亿元大幅降低，所以期末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降幅也较大。同时，2021 年下半年销售端票据收款比例提高，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 2,518.46 万元，较 2020 年下半年增加了 2,305.26 万元，也导致 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少。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2,991.78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采购金额环比大幅减低，应付的材料采购款降低，因支付材料采购款而开具的应付票据随之减少。公司 2021 年末的票据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7-12 月期间开具的尚未到期承兑的票据构成，该期间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的价税合计数 18,120.17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价税合计金额 10,594.19 万元；②2022 年上半年公司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较

2021 年上半年增加了 1,492.24 万元，背书付款增加也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自行出具的应付票据减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85.43 万元、9,122.78 万元、4,240.12 万元和 3,367.2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8%、11.64%、5.96%和 6.96%，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应付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119.78	2,110.79	6,169.34	3,968.07
应付安装劳务费用款	1,178.86	1,953.34	2,776.10	1,481.72
应付设备采购款	68.57	175.99	87.80	30.74
应付分包工程款	-	-	89.54	904.91
合计	**3,367.20**	**4,240.12**	**9,122.78**	**6,38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安装劳务费构成。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增长系因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规模同比大幅增加。公司 2021 年末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比 2020 年末减少幅度较大系因 2021 年猪价下行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的原材料采购减少，采购金额为 0.86 亿元，较 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 2.73 亿元大幅降低，所以期末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降幅也较大。

（4）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预收生猪养殖设备销售款	860.83	740.36	722.72	25,787.81
	预收租金	15.29	61.16	-	-
合同负债	预收生猪养殖设备销售款	38,789.15	54,710.44	53,025.06	-
合计		**39,665.27**	**55,511.96**	**53,747.78**	**25,78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5,787.81 万元、53,747.78 万元、55,511.96 万元和 39,665.2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93%、68.58%、78.09%和 81.97%，占比较高，主要是与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模式密切相关。

发行人的生猪养殖设备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猪场的建设，且以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模式为主，产品需要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一般在合同签订后、产品送至客户现场、产品安装验收等不同节点收不同比例的预收款项。公司 2020 年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金额较 2019 年涨幅较大系因 2020 年猪价上涨，公司取得订单较多，并根据合同收取的预收款项较多。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低主要因：①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订单减少，收取的预收款项减少；②前期收取的合同负债的部分项目验收完成确认收入。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11.80 万元、3,764.26 万元、2,740.73 万元和 1,357.3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2%、4.80%、3.86%和 2.80%，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357.34	2,740.73	3,764.26	1,811.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0.54
合计	**1,357.34**	**2,740.73**	**3,764.26**	**1,811.80**

公司各期末的短期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2019 年末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系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末短期薪酬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系因公司 2020 年度扩大生产规模、用工数量和提升员工薪酬所致。公司 2020 年末总人数 1,189 人，较 2019 年末总人数 701 人，增长 69.61%，公司的短期薪酬随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和薪酬水平的上涨而增加。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猪周期影响，发行人生产规模较 2020 年有所降低，用工人数减少和员工薪酬水平降低所致。公司 2021 年末总人数 924 人，较 2020 年末总人数 1,189 人，降幅达 22.29%，公司的短期职工薪酬随员工人数减少和薪酬水平的降低而减少。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生猪销售价格处于低位，公司进一步缩减生产规模和用工人数，同时因 2022 年上半年订单减少产能不饱和，公司的加班工资和计件工资支付金额减少。公司 2022 年

6月末总人数718人，较2021年末总人数924人减少206人，降幅达22.29%，公司的短期职工薪酬随员工人数减少和薪酬水平的降低而减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85.63万元、2,036.72、2,317.09万元和859.51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9%、2.60%、3.26%和1.78%。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较2019年大幅上升，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利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均较2021年度减少，故2022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483.40	1,515.08	1,565.91	693.45
增值税	105.26	696.54	412.34	46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	47.63	14.20	0.50
教育费附加	2.67	20.41	6.15	0.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	13.61	4.10	0.14
土地使用税	10.45	6.47	6.47	6.46
房产税	6.26	6.26	6.26	6.26
印花税	5.38	5.32	13.66	8.29
个人所得税	237.57	5.26	7.10	1.97
环境保护税	0.52	0.52	0.52	0.52
合计	**859.51**	**2,317.09**	**2,036.72**	**1,185.63**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9.75万元、262.55万元、137.92万元和208.1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9%、0.34%、0.19%和0.43%，且各期末的账龄均未超过1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97.22	113.41	91.87	81.49
应付员工款项	28.34	22.11	42.69	19.51
应付居间服务费	-	-	95.33	102.27
应付其他款项	82.54	2.40	32.67	36.49
合计	**208.10**	**137.92**	**262.55**	**239.75**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7.47%，主要系应付员工款项、应付居间服务费、应付其他款项大幅降低所致，2020 年末上述款项大部分于 2021 年已支付。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50.89%，主要系因新增的中介费用尚未支付。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租赁款项构成，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259.8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3.34	537.49	-	-
合计	**343.34**	**537.49**	**-**	**259.81**

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组成，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系公司应付经营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11.94 万元、2,065.96 万元、1,867.99 万元和 932.8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2.64%、2.63%和 1.93%，占比较小，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922.83	938.31	1,915.96	-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0.00	929.68	150.00	1,611.94
合计	**932.83**	**1,867.99**	**2,065.96**	**1,611.94**

2、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性负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327.29	22.36%	560.25	38.77%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7.11	1.00%	2.25	0.86%
预计负债	282.80	19.32%	241.54	16.71%	250.04	35.24%	178.96	68.09%
递延收益	275.07	18.79%	68.44	4.74%	64.23	9.05%	17.23	6.55%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64	39.53%	574.85	39.78%	388.08	54.70%	64.38	24.49%
合计	**1,463.80**	**100.00%**	**1,445.07**	**100.00%**	**709.46**	**100.00%**	**262.82**	**100.00%**

（1）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①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经营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租赁负债首次确认后随租金支付持续减少，同时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减少租赁厂房，应付经营租赁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06-3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租赁	本期增加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经营租赁款	1,245.47	13.45	-	467.21	791.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73	-	0.38	27.03	121.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7.49	-	-	-	343.34
合计	**560.25**	**13.45**	**0.38**	**494.24**	**327.29**
2021-12-3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租赁	本期增加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经营租赁款	1,178.16	483.83	-	416.51	1,245.4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46	-	53.93	47.66	147.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8.30	-	-	-	537.49
合计	**628.40**	**483.83**	**53.93**	**464.17**	**560.25**

②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经营租赁款	-	-	7.11	2.25
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	-	-	268.8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9.0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259.81
合计	**-**	**-**	**7.11**	**2.25**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178.96 万元、250.04 万元、241.54 万元和 282.8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性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09%、35.24%、

16.71%和 19.32%。公司一般为客户提供 12-18 个月的质保服务，所以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维修或更换费用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并乘以本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计提本年度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质量保证	252.80	241.54	250.04	178.96
合同违约金	30.00	-	-	-
合计	**282.80**	**241.54**	**250.04**	**178.96**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了 30.00 万元的合同违约金，主要系公司提前解除金华工业园内 6 号厂房北侧租赁业务预计需要支付的违约金。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7.23 万元、64.23 万元、68.44 万元和 275.07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期末余额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病死猪收集处理点项目	20.00	10.77	12.06	14.64	17.23
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50.00	42.08	44.58	49.58	-
生猪跨区调拨洗消中心建设项目补贴	12.00	10.60	11.80	-	-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211.62	-	-	-
合计	**302.00**	**275.07**	**68.44**	**64.23**	**17.23**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4.38 万元、388.08 万元、574.85 万元和 578.64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多是因为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进行税前扣除，由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9,855.34 万元，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但存在如下银行借款：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及利息费用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	2022.06.22-2023.06.22	1,000.00	LPR+92.5bp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也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二）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 万元（含税），不派发股票股利。

2021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040.00 万元（含税），不派发股票股利。

2022 年 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6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22.00 万元（含税），不派发股票股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利分配的金额均已实施完毕。

2、资产负债表日后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与发行前的差异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6	-14,245.30	26,840.32	12,11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6	-1,955.83	-3,223.73	-83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6	-4,747.73	-1,947.25	-3,594.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7.97	-20,948.87	21,669.35	7,680.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8.98	87,045.52	129,558.54	59,77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	9.08	-	77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15	1,885.54	2,155.98	2,8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8.38**	**88,940.14**	**131,714.52**	**63,41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9.28	83,915.56	89,650.79	40,28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7.27	13,202.70	10,042.43	5,53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1.44	2,695.88	1,512.81	26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85	3,371.30	3,668.17	5,2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9.84**	**103,185.44**	**104,874.20**	**51,30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6**	**-14,245.30**	**26,840.32**	**12,110.64**

（1）具体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所引起，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69,784.37 万元，同比增加 116.75%，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42,513.02 万元，同比减少 32.81%，2022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上半年减少 41,710.49 万元，同比减少 71.33%。出现上述变化的原因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下游景气度有关，2020 年度公司订单规模和收入大幅增长，且下游生猪养殖企业财务状况较好，客户订单预收款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进入 2021 年度，猪价低位运行，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经营形势有所变化，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

签订单金额和收入回落，订单预收款及销售收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有关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777.97 万元、0 万元、9.08 万元和 4.25 万元，2019 年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退税，2020 年开始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无留抵退税事项。2021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 9.08 万元为公司出口退税税款，2022 年上半年 4.25 万元为子公司增鑫养殖和牧信机械收到的增值税进项留抵退税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861.35 万元、2,155.98 万元、1,885.54 万元和 765.15 万元，内容主要为收回保证金及押金、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一方面是因为上半年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下降；另一方面是 2022 年上半年招投标次数减少，收到退投标保证金金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金额分别为 40,285.37 万元、89,650.79 万元、83,915.56 万元和 12,479.28 万元，2020 年同比增长 122.54%，2021 年同比下降 6.40%，2022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79.32%。上述变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订单交付需求导致原材料采购额大幅增长，2021 年业务规模小幅回落，采购活动相应调整，同时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为 16,495.3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410.36 万元，2021 年偿还该部分款项也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22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下游行情未完全恢复，交付需求减少，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33.61 万元、10,042.43 万元、13,202.70 万元和 5,487.27 万元。2020 年同比增长 81.48%，是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长。因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于 2021 年初发放的 2020 年年终奖和 2020 年 12 月工资额同比增加，同时 2020 年因疫情影响社保有所减免，2021 年该部分款项支付增加，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仍较 2020 年增加了 31.47%。2022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工资薪酬支出同比下降，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63.98 万元、1,512.81 万元、2,695.88 万元和 2,771.44 万元，各期金额持续增长。2020 年同比大幅增长，主

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2021 年增长是由于 2021 年采购量下降，增值税进项税额小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增加，以及由于 2020 年度利润增长，2021 年申报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金额大幅增加。2022 年上半年增长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增值税延期至 2022 年 2 月缴纳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219.90 万元、3,668.17 万元、3,371.30 万元和 851.85 万元，内容主要为支付保证金及押金以及期间费用付现等，2022 年上半年同比降幅较大，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投标活动较少，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减少，运费支出、租金、工地费用等均有所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的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 6,965.08 万元、13,619.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22,718.23 万元、-6,730.59 万元。二者形成差额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具体如下：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6,965.08万元，变动因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①2019年初下游市场遭遇非洲猪瘟，客户猪场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年初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国内生猪价格从2019年初开始快速上涨，并在2019年11月达到报告期内的最高点40.98元/公斤，受其影响下游客户加快已开工的猪场建设和验收投产，而新增订单的快速上升主要体现在下半年，在年末尚未形成大量的发出商品，使得年末发出商品较2018年末减少4,676.14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②生猪价格快速上涨，公司销售、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上升，带动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4,626.82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13,619.00万元，变动因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①下游市场生猪价格保持在历史高位运行、客户资金充足而付款积极性较高等因素，带动发行人2020年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合计增加了29,875.92万元，同时，原材料采购规模上升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6,410.36万元，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增加较多；②经历了一年左右的快速上升后，2020年国内生猪价格保持在30元/公斤至40元/公斤的高位运行，下游客户投资扩产意愿较高，公司新签订单数量、发货量均快速增长，使得年末发出商品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其中因素①的影响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于净利润。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22,718.23万元，变动因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①2021年度，国内生猪价格自年初的35.41元/公斤持续走低至6月的12.73元/公斤，2021年下半年基本保持在11元/公斤至16元/公斤低位运行，在2020年快速扩张及2021年生猪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下游客户资金紧张、猪场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加之中大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使得年末发出商品较2020年末增加了15,269.69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②由于下游客户资金紧张、付款积极性下降，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增加了7,827.48万元，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6,730.59万元，变动因素主要有以下四方面：①2022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新增订单较少，随着前期订单陆续履约完毕，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使得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19,101.14万元，但同时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减少15,862.17万元，两项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238.97万元；②客户资金紧张、付款积极性较低导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增加6,055.67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③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发货量有所下降，公司员工人数暂时性减少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383.40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④2021年申请延期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期缴清，加上本期汇算清缴了前期企业所得税，使得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减少1,457.58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245.30 万元、-4,051.46 万元，金额为负主要受 2021 年以来生猪价格下降、

销售端销售收款放缓、采购端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具体如下：

①2021 年度销售收入小幅下降，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延长，且公司税费支出较多

销售端，在 2021 年下游生猪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客户回款速度较 2020 年度明显放缓，即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小，为 6.25%，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了 32.81%，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了 7,717.83 万元；采购端，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尽管 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比有所下降，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没有显著减少，且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了 8,519.80 万元，采购付款金额较高，存货占用资金规模增加。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129.96 万元，同比下降 92.16%，形成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公司缴纳 2020 年度所得税，因 2020 年业绩较好，所以缴纳所得税款较多，同时由于 2021 采购金额下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少，导致当期缴纳的增值税较多，导致当期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去“支付的各项税费”为-2,686.80 万元，形成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之一。

②2022 年上半年猪价低位运行，主要客户回款速度持续放缓和当期税费支出较多

2022 年 1-6 月在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的叠加影响下，主要客户回款速度持续放缓，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增加 6,055.67 万元，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余额合计减少 15,862.17 万元，销售收款大幅减少，当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768.98 万元，同比下降 71.33%。尽管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下降了 3,864.69 万元，采购付款有所减少，但销售收款减少的幅度大于采购付款减少的幅度；同时公司在年初发放上一年度年终奖 2,261.91 万元。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现金流出较多。

2022 年度上半年，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更正申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

税在本期补交税款，同时本期缴纳上年 10 月、12 月经税务机关审核延期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城建税等合计 727.79 万元，加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形成当期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去“支付的各项税费”为-2,767.19 万元。

综上所述，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相关因素均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性，截至 2022 年 9 月，国内生猪价格已由 2022 年 3 月的 12.13 元/公斤升至 24.01 元/公斤，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已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故相关因素不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69	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	145.88	167.80	157.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1**	**145.88**	**5,182.49**	**15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86	1,981.72	3,406.21	98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	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86**	**2,101.72**	**8,406.21**	**9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6**	**-1,955.83**	**-3,223.73**	**-835.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公司购买了 5 万元理财产品，2020 年公司购买了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2020 年赎回前述产品，并取得投资收益。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万元，系收回 2021 年支付的购买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万元，内容为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保证金。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是因为 2019 年下半

年新增订单大幅增加，产能储备无法满足销售订单的需求，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陆续购置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经过 2019-2020 年的投入，2021 年长期资产投资有所放缓；2022 年上半年主要为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3.79	1,000.00	-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79**	**1,735.00**	**-**	**1,67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3,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80	5,043.75	1,701.18	11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45	438.98	246.06	1,40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25**	**6,482.73**	**1,947.25**	**5,27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6**	**-4,747.73**	**-1,947.25**	**-3,594.44**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 2021 年收到鑫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 2019 年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及向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2021 年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并于当期偿还，2022 年上半年向银行借款截至 6 月末尚未到期，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宣告发放股利 1,680.00 万元、5,040.00 万元和 1,722.00 万元，公司向股东支付相应股利；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 2020 年支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的现金、2021 年支付经营租赁负债款的现金和 2022 年上半年预付中介发行费用。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4	5.27	8.73	5.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4	1.20	1.94	1.88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2 次/年、8.73 次/年、5.27 次/年和 3.44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随猪周期的变化而变化。2020 年猪肉市场价格上涨，下游客户经营效益好，公司的回款速度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2021 年、2022 年 1-6 月猪肉市场价格下行，下游客户经营效益降低，回款速度放缓，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年、1.94 次/年、1.20 次/年和 1.24 次/年，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因 2021 年份猪肉市场价格下行，下游猪场建设项目整体放缓，期末发出商品规模较年初上升较多；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发出商品完工结算，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大牧人	-	17.96	18.43	15.70
	环宇畜牧	-	6.94	7.36	5.17
	牧尚股份	1.14	6.23	4.04	4.63
	平均值	**1.14**	**10.38**	**9.94**	**8.50**
	增鑫科技	**3.44**	**5.27**	**8.73**	**5.42**
存货周转率	大牧人	-	1.30	1.30	1.50
	环宇畜牧	-	2.00	3.21	3.64
	牧尚股份	0.98	2.81	1.65	2.76
	平均值	**0.98**	**2.04**	**2.05**	**2.63**
	增鑫科技	**1.24**	**1.20**	**1.94**	**1.88**

注：环宇畜牧于 2022 年 3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1 年度数据，表格中为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年化数据；大牧人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数据，为保持口径统一，表格中为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年化数据；大牧人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数据，暂无法获取其数据。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经营规模、项目周期和项目规模紧密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异常的情形。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35	1.26	1.25
速动比率（倍）	0.62	0.46	0.63	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2.05	11,434.43	16,044.73	6,729.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08	222.42	1,781.76	3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26、1.35 和 1.54，整体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63、0.46 和 0.62，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729.57 万元、16,044.73 万元、11,434.43 万元和 3,972.0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83 倍、1,781.76 倍、222.42 倍和 160.08 倍，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大牧人	-	1.17	1.20	1.31
	环宇畜牧	-	1.47	1.44	1.48
	牧尚股份	2.98	2.59	1.43	2.12
	平均值	**2.98**	**1.74**	**1.36**	**1.64**
	增鑫科技	**1.54**	**1.35**	**1.26**	**1.25**
速动比率	大牧人	-	0.58	0.58	0.68
	环宇畜牧	-	0.35	0.26	0.95
	牧尚股份	1.43	1.69	0.63	1.06
	平均值	**1.43**	**0.87**	**0.49**	**0.90**
	增鑫科技	**0.62**	**0.46**	**0.63**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大牧人	-	77.81%	76.40%	67.63%
	环宇畜牧	-	66.61%	67.70%	65.69%
	牧尚股份	32.98%	36.70%	67.33%	44.96%
	平均值	**32.98%**	**60.37%**	**70.48%**	**59.43%**
	增鑫科技	**58.73%**	**68.04%**	**73.54%**	**71.47%**

注：环宇畜牧于 2022 年 3 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1 年度数据，表格中为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大牧人尚未披露 2021、2022 年度数据，表格中为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整

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提高，主要系因流动负债减少，2021 年速动比率降低系因销售收款减少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下降；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盈利较好，公司留存收益增加和 2021 年底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原因。2022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提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回款较少，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综合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2、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亦不存在资金断裂风险；公司目前已使用信用额度、短期偿债压力均较小，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债务构成及还款情况、主要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债务构成情况、主要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及与2021年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主营业务收入	39,385.98	85,4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6	-14,245.30
货币资金余额	4,993.57	12,637.90
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4,695.82	10,953.80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97.75	1,684.1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合计余额	84,890.46	106,611.76
其中：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小计	30.00	1,272.3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小计	29,914.77	22,616.72
合并财务报表负债合计余额	49,855.34	72,533.78
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914.32	-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预收款项余额小计	40,588.11	56,450.27
应付票据	743.62	3,735.40
应付账款	3,367.20	4,240.12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度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滑，货币资金余额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到“猪周期”下行的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放缓，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不断上升。

随着2022年5月起国内生猪价格不断回升，下游养殖行情持续回暖，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2年1-9月，公司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816.27万元（未经审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7.28%，差异较小；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0.10万元（未经审计），净流出金额较2022年1-6月已大幅缩减49.40%，并且于2022年7-9月实现了净流入2,001.36万元，具体表现为：

①2022年7-9月，随着下游市场回暖，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有所改善，2022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1年有所减少，并在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净流入，带动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储备金额快速增加，其中银行存款金额为7,937.56万元（未经审计），较2022年6月末大幅上升69.03%，能够良好地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中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预收账款合计占比较高，2022年6月末和2022年9月末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1.48%、71.26%，该类负债随着产品交付、控制权转移后结转至收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此外，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偿还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况。

因此，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货币资金储备情况良好，债务构成及还款情况不存在异常。

（2）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借款期限	授信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流贷使用	票据使用	
中国银行	9,000.00	2022.07.01-2023.05.23	998.00	855.00	7,147.00
九江银行	17,000.00	2022.05.19-2023.05.19	1,000.00	244.00	15,756.00
兴业银行	5,000.00	2022.09.08-2023.09.07	-	-	5,000.00
合计	**31,000.00**	**-**	**1,998.00**	**1,099.00**	**27,903.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授信到期期限均在2023年度，短期内不存在偿债压力，公司尚未使用的信用额度较高，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筹资需求。此外，随着下游行业的回暖，公司2022年1-9月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有所改善，预计未来银行借款的偿债压力较小。

（3）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10处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类型	原值	账面价值	产权证号
1	南区土地	土地使用权	259.67	199.40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3295号、0003470号、0003474号、0003475号、0003476号、0003477号
2	北区土地	土地使用权	196.16	159.2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572号、0003294号
3	一号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10.97	108.30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3295号
4	二号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11.20	108.42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3470号
5	三号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117.24	64.64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3474号
6	四号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93.53	161.83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3475号
7	五号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647.75	404.31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
8	六号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18.88	135.93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3294号
9	北区行政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615.13	387.84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572号
10	生产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209.10	131.18	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3477号
合计			**2,979.64**	**1,861.05**	-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具有如约履行贷款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贷款银行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因此上述资产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亦不存在资金断裂风险；公司目前已使用信用额度、短期偿债压力均较小，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3、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公司已就目前形成的应收款项，依据合同约定享有的收款权，加大催款力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②对于付款有实质性困难的客户，发行人酌情考虑暂停对其项目的发货，

并与客户积极协商还款的替代方案。目前，发行人已与正邦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达成资产抵债协议，与成都博达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达飞”）达成补充协议，相关资产抵货款的金额分别为3,805.96万元、5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邦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抵债协议涉及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成。由于成都博达飞未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2022年8月发行人与其协商一致达成了抵货款补充协议，约定成都博达飞以现金方式继续支付合同进度款及部分结算款，不足部分由相关商品房抵销货款500万元，截至目前抵货款补充协议涉及的商品房尚未进行交接。公司通过上述方案，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风险。

③因下游市场生猪价格、上游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来走势仍具有波动风险，公司计划在销售收款不能满足采购、薪酬等资金支出需求时，使用更多的银行信用额度。

（六）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购建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87.92 万元、3,406.21 万元、1,981.72 万元和 1,169.86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分析

根据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运行情况和未来可预期的计划安排，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如下：

（1）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较报告期初有了较大的增长，其中流动资产是主要增长项目。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资产质量良好。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2.42 和 160.08，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健康的财务状况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也进一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2）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产品盈利较强，公司抓住了生猪养殖现代化的发展机遇，以良好的产品力和服务能力开拓了更多的业务机会，2020-2021 年盈利能力较 2019 年有较大提升，未来将继续巩固现有的市场口碑，强化公司产品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智能数字工厂、技改及智能仓储、信息化建设和研发中心等项目预计将使公司的产能、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加强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也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潜在因素之一。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规律，猪肉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下游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其投资进度和投资意愿，因此从短期来看，猪肉价格的走势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和规模化程度仍将持续提高，主要客户的设备需求依然较强，公司业务仍有较好的长期发展空间。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及未来经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

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十、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购建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拟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的有关内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日后事项

本公司（甲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乙方）及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以物抵债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丙方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广安市的岳池同兴育肥猪场（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664 号 ）记载的评估价（含税）人民币 3,805.96 万元，转让给甲方，用于抵偿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欠甲方的货款，其中，截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已安装完成并验收确认无争议的货款 3,521.31 万元，未结算金额 614.20 万元。各方同意抵债猪场作价金额优先用于抵偿已安装完成并验收确认无争议的货款 3,521.31 万元，抵偿后若仍有剩余，则继续用于抵偿未结算金额，直至任何一方抵偿完毕为止，未抵偿的部分多退少补。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述资产已抵债乙方所欠货款 3,805.96 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单位：万元

期间	终止经营情况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	注销：增鑫建筑	-	5.31	5.10	-	5.10	-118.04	-	-
2020 年	注销：利信工程	-	18.31	-18.98	-	-18.98	-95.85	-	-21.18
2019 年	注销：增鑫农机	-	3.79	-3.78	-	-3.78	-1.05	-	-
	注销：增鑫安装	-	0.20	7.32	-	7.32	-1.24	-	-

2、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存在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事项，公司租入资产事项对 2021 年度损益及现金流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	项目	列报科目/现金流量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损益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7.03	47.66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3.49	205.3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	2.51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营业收入	45.87	30.58
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4.16	438.98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0	207.87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存在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事项，内容为将子公司增鑫养殖的相关资产出租，该租赁事项增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8 万元和

45.87 万元，该项租赁将在 2022 年 6 月末以后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为 900.00 万元。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33%）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 01 破申 51 号《异议通知书》，债权人江西崇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正邦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昌中院申请对正邦集团进行破产重整，要求正邦集团如对申请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022 年 10 月 28 日，正邦集团收到南昌中院（2022）赣 0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正邦集团对江西崇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南昌中院受理债权人崇安农业对正邦集团的重整申请。

本公司股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94%）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文杰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有关内容。

十二、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投资和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登记表
1	智能数字工厂建设项目	33,339.51	32,484.29	2108-360598-04-05-828959	余高环审字〔2022〕5 号
2	技改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7,523.90	7,523.90	2108-360598-07-02-168793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7.02	4,587.02	2109-360598-04-05-178028	不适用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20.92	4,420.92	2108-360598-04-04-718906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871.35**	**65,016.13**	-	-

注 1：为方便阅读，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以上项目名称均省去“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技改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统筹安排各项目投资建设。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生猪养殖设备主要应用于畜牧业。畜牧业是农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益的支柱型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畜牧业有关政策主要聚焦于畜牧业机械化发展方面，为本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将在较长时期内给行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2、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生猪养殖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畜牧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适用于生猪养殖设备焊接的通用工装、自动冲孔切断装置、自动上料双冲弧机和三角钢筋网片龙门焊工装定位装置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极大的提升了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水平。

公司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追求高质量的生产过程，长期坚持质量管理与生产管理紧密结合，建立了一套完善、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控制体系。具体来说，公司对包括外购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公司内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生产至成品交付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以保证公司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的控制，确保生产制造出的产品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此外，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凭借这些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能够顺利实施本项目。

3、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规模化养猪企业提供专业化设备、技术服务与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了栏位及漏缝地板系列、环控设备、饲喂设备及环保设备，适用对象包括种猪、母猪、仔猪等各个品种。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为客户提供从猪场规划、设计到工程施工、全套设备加工配置及后期系统服务管理的一体化服务的能力。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性价比及售后服务等优势在国内生猪养殖设备领域、尤其是以江西省为中心的南方区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被牧原股份、温氏股份、大北农集

团、新希望六和和正邦科技等大型生猪养殖集团评为优秀供应商。同时，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与这些企业的良好合作所树立的典范，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提供了便利。对于本项目增加的产能，公司有能力通过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潜在客户的挖掘来进行消化。

4、公司拥有装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优良的技术团队

公司长期以来始终坚持生产工艺的改进，设备产线的升级，并培养了一支专门适用于自身工艺要求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改良经验。技术团队通过全方位了解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的原因并进行实验方案的设计和运行，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具备知识产权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全自动管材加工站，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一次性加工完成切管、弯管、冲弧等多工序，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了下料精度；机器人自动焊接通用工装，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了一个工装可焊接多种产品，有效提高设备稼动率，缩短工装制作周期以及降低制作成本；机器人栏位焊接流水线，采用流水线设计，实现一人双机操作，显著提高生产效率。这些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和运用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得到极大地提升，同时进一步增强了产品质量，有效推进了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进程，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上下游基本情况、自身现有生产、研发等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的基本判断，综合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持和加强公司在生猪养殖设备行业的领先性。通过改善和增加现有产能，加大研发力度和引进与完善人才建设，有助于推动公司丰富产品线、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和拓展现有业务的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实现更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口碑，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和方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农业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提高养殖机械化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作为坚持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将我国畜牧业机械化率提升至 2025 年的 5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属于目录中“鼓励类”的“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国家鼓励建设和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已按照主管环保部门要求履行批复或备案等手续。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同业竞争及对公司独立性影响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装备技术推动畜牧产业进步，打造低耗高效的绿色牧业”为发展战略，立志通过“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的企业定位成为中国“高效养猪系统工程装备领导者”。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在包括研发实力、制造能力、产品线丰富程度等核心竞争力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而服务和帮助更多养猪从业者，为推动我国养猪业向现代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做出贡献。

（二）实现规划的措施

1、业务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升级现有产线和仓库以及新建产线在扩大产品制造能力的同时，提高生产制造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物流转运，改善工作环境，让生产更加柔性化和智能化，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强化研发能力

公司将结合自主研发、模仿改良和寻求合作创新三种方式交叉并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的发展原则，结合人、畜、环境为基础，并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及工业领域的企业合作，共同研发出具有重大市场前景、较强竞争力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3、强化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将引进创新能力强、专业背景过硬和综合素质高的优秀人才作为人力资源管理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并为此制定有并持续改善积极有效的人才培育和激励政策。公司还将完善员工的考核、培训和文化建设，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舞台。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安排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依据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募资金的运用和管理等安排。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处于不断完善中，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如下：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21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议事程序、会议记录、决议与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 3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召集、议事、表决及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任免、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

的任期至 2024 年 9 月届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43 次会议，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召开 24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召开 12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至 2024 年 9 月届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22 次会议，其中第一届监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21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县生、曹光四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廖县生、曹光四，其中廖县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通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勤勉、尽职、独立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杨秋明。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1 年 9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自设立以来会议召开次数
战略委员会	曾年根	曾年根、雷方根、廖县生	3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廖县生	廖县生、雷方根、曹光四	1
提名委员会	曹光四	曹光四、曾年根、廖县生	1
审计委员会	廖县生	廖县生、雷方根、曹光四	5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发展规划、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在经营管理活

动中得到有效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以及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及时根据内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北京国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国富核字[2022]11470009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增鑫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年根曾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详情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日	还款日
曾年根	75.00	2019.03.26	2019.10.31
曾年根	70.00	2020.02.03	2020.02.04

报告期内，曾年根向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且已清偿本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同时该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且曾年根和其三位一致行动人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向曾年根提供借款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但曾年根已归还借款本

息，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也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且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曾年根拆借资金事项已审议通过，所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2、利用员工账户收取货款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增鑫养殖的负责人曾唆根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及其妻子潘小菊银行卡代增鑫养殖收取生猪销售款后再回款至增鑫养殖公司账户的情形，各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988.32 万元、299.03 万元、225.03 万元和 0 元。上述情形主要系因收款及时性和安全性需求而导致。考虑到生猪提货后即运输离开，增鑫养殖日常经营实务中通常为现款交货，以公司账户或者 POS 机收取的款项通常无法实时到账，与部分客户要求立即提货的诉求相冲突。为保障及时交易，同时也为保证货款安全收回，猪场负责人曾唆根以个人银行卡代收客户货款，确认款项到账后将生猪交付给客户，再将相关款项回至增鑫养殖账户。2021 年下半年起增鑫养殖停止生猪养殖业务后不再存在前述第三方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收款情形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因第三方账户收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利用上述情况虚增收入的情形。

3、个别客户的现金货款由发行人员工代为存现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个别客户用现金支付零星货款，由公司出纳、员工前往银行进行柜台存现，显示付款人为公司员工，报告期内此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极小，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为 42.17 万元、0.09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此类现金收款后由发行人员工到银行存现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作出如下规定：“第八条：不论何种来源收入的现金，原则上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第九条：支付现金，应该从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直接支付，坐支现金。第十四条：库存现金不应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超过限额要当日送存银行。”为落实前述规定，公司在日常销售过程中会提前告知客户以银行转账或携现金到银行缴款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也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防范因现金收款导致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予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年根曾从公司处拆出资金，详情见本节“二、（三）、1、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部分所示。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且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控制权稳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控制权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

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曾年根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及其直系亲属和配偶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企业/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增鑫科技的实际

控制人之日终止。”

曾年根的一致行动人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企业/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曾年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本承诺函效力至曾年根不再是增鑫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三）独立董事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目前，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年根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均已做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可行，能够有效避免相关主体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年根先生，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2、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林印孙、正邦科技、林峰。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印孙

林印孙，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为 36250119*******058。截至报告期末，林印孙通过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2.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14.55%。

（2）正邦科技

截至报告期末，正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124405335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307,421.91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前十大股东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99%

	2）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74% 3） LIEWKENNETHTHOWJIUN 持股 5.39% 4）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70% 6）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1% 7）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5%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47% 9） 红塔红土基金－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红塔红土正邦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38% 10）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38%

（3）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曾间接持有公司 649.6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人前总股本的 7.55%。

截至其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前，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TFF66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印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办公室
股东情况	林印孙持股97.20%，程凡贵持股2.80%

（4）林峰

林峰，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身份证号为 36250219*******03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林峰通过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35.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7.38%。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4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粤新机械、增鑫养殖、牧民商贸、牧信机械。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注销的子公司增鑫建筑（注销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三）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实际控制人曾年根；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2、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周知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1年9月换届后离任
2	何秋华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2021年9月换届后离任
3	孙军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2021年9月换届后离任

（四）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正邦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主要如下：

1、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1	新余衡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2 月变更	发行人股东廖红兵的哥哥廖爱红持有 95%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为“江西新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江西省中普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廖红兵的哥哥廖爱红持有 80%股份
3	新余高新区鑫众设备安装中心（2022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股东雷三根和董事雷方根的姐妹的配偶刘鸟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升设备安装中心	发行人股东雷三根的内弟李细牯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新余市五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胡桂生的姐夫李小毛持有 50%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弟弟胡秋云持有 50%股份并担任监事
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远盛设备安装部（2022 年 4 月注销）	曾年根的兄弟曾春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新余高新区鑫友工程设备安装中心（2022 年 10 月注销）	曾年根的兄弟曾金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随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副总经理王国军配偶的兄弟邱春波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南昌县新洪大依然布艺批发部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2021 年 9 月离职）的姐姐孙红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0	沙市区风华时尚造型	副总经理王国军哥哥的配偶连丽娅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11	渝水区阳江路谜色服装店	监事胡卫明的配偶吴肖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外部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外部董事为董事林智毅、独立董事曹光四和独立董事廖县生，外部监事龚正华。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外部董事、监事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曹光四、廖县生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独立董事曹光四、廖县生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7 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控制
2	江西中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4	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
5	江西惠缘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吊销）	独立董事曹光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江西畅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光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南昌洪耘励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光四持有 60%股权的公司

（2）外部董事林智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林智毅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 75 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皮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9 月已辞任该职务
3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8 月已辞任该职务
4	德州市陵城区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1 月已辞任该职务
5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6	盐山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7 月已辞任该职务
7	河南正邦宋源原种猪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献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5 月已辞任该职务
9	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6 月已辞任该职务
10	临沂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4 月已辞任该职务
11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1 月已辞任该职务
12	江西国昌育种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沙洋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9 月已辞任该职务
14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9 月已辞任该职务
16	湖北两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吉安县正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	汝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2022年1月已辞任该职务
21	巴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于2022年1月已辞任该职务
22	宜春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23	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2年7月均已辞任该职务
24	泰安丰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咸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27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林智毅已于2022年2月辞任职务
28	宜昌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29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林智毅已于2022年3月辞任总经理职务
30	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31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1月辞任
32	鄱阳县正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33	敖汉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宁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林智毅已于2022年6月辞任
35	湖北红麻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9月辞任职务
36	襄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9月辞任职务
37	商丘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辞任职务
38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林智毅已于2022年7月辞任
39	赤峰市元宝山区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林智毅已于2022年3月辞任
40	长治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41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司	
44	广西钦州市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职务
45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淮安市洪泽区邦道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职务
47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利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龚正华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董事职务
50	蓬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51	赤峰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德兴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安远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职务
55	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6	贺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湖北正嘉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58	平乡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60	柏乡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龚正华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61	广西宾阳县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职务
62	浑源县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3	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职务
64	富川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65	滨海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楚雄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经理，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龚正华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68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69	大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柏乡县正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1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2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73	响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1 月均已辞任
75	六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担任董事的企业，且林智毅于 2022 年 1 月已辞任

（3）外部监事龚正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龚正华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 90 家，分为两类：①龚正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4 家，详情见本节“七、（四）、2、（2）外部董事林智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表格第 22-75 项；②其他龚正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6 家。第②类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怀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持股 100%，且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2	三都正邦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3	恭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4	河南正邦原种猪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5	衡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6	黑龙江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7	织金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8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10	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东台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潜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安徽太湖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沛县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南京高淳广联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永州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17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18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19	旌德县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20	张家港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25	辽宁朝阳正邦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确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临武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30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31	扶余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洛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1 月已辞去该职务
34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1 月已辞去该职务
35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 2022 年 1 月已辞去该职务
36	广东正邦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印孙（上市公司正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519 家，分为：

（1）林印孙控制且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监事龚正华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0 家；（2）其他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10 家。详情如下：

（1）林印孙控制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林印孙控制的，同时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或监事龚正华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0 家，详情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四）、2、（2）外部董事林智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表格第 1-75 项和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四）、2、（3）外部监事龚正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表格中第 2-36 项。

（2）其他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10 家（包括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林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且其妹夫李星荣、李太平均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并于报告期内辞去相关职务
3	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
4	江西九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控制
5	安徽省清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2 月被吊销
6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	邹平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8	自贡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	自贡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	自贡金川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	淄博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2	淄博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3	淄博天普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4	资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	驻马店正邦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	株洲市渌口区中农正邦生态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周口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8	重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	重庆正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其妹夫李太平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0	重庆市云阳县正邦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	重庆市武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	重庆市南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	重庆市开州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4	重庆市奉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	重庆大鲸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	中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	芷江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9	郑州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其妹夫李太平曾担任监事并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
3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其妹夫李太平、儿子林峰也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正邦（海南）国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	长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	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	筠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	云南领袖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	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	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	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	云龙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2	沅陵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43	元谋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4	郁南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5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6	玉龙县腾龙正农通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47	玉林正邦养猪服务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8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9	虞城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0	余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1	酉阳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2	攸县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53	永兴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4	永顺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5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6	益阳资阳区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57	益阳正邦双羊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58	宜章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9	宜昌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0	沂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61	阳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2	兖州市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3	盐源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4	宣威市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5	宣城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6	兴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7	兴业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68	新余天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控制
69	新余市荣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0	新泰和康源牧康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1	新宁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72	新疆幸福加美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儿子林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新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4	孝感云梦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控制
75	祥云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6	祥云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7	襄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8	湘潭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79	湘潭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0	咸丰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1	霞浦县富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2	浠水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控制
83	渭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4	潍坊欣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85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86	通城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7	田东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88	天津正道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
89	桃源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0	郯城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1	郯城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2	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3	泰安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4	泰安天普阳光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5	泰安天普泰银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96	太湖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7	随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8	绥宁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99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0	泗阳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1	四川正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2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3	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4	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5	四川汇和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106	四川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7	四川百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8	石阡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09	石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0	石家庄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1	深圳正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2	深圳福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3	莘县众和宏泰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4	邵阳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5	韶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6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7	上海正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8	上海正诃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19	上海龙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快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商丘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1	陕西大鲸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2	山西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3	山东正邦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4	山东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并担任董事，其妹夫李快荣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被吊销
125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26	山东龙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7	山东和康源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8	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29	山东德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
130	山东百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1	厦门正邦智汇养殖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2	沙洋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3	汝城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4	容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5	全椒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6	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37	青岛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8	青岛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39	青岛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0	青岛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1	青岛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2	青岛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3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44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45	钦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6	钦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7	潜江正邦汇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48	蕲春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控制
149	祁东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0	鄱阳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1	平邑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2	平南正邦大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3	平果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4	邳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5	蓬溪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6	内蒙古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7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8	南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59	南阳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0	南通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1	南宁市邕宁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2	南宁大鲸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3	南京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
164	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5	南昌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6	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7	南昌邦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8	冕宁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69	绵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0	绵阳珑佛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1	蒙山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2	眉山川扬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3	茂名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控制
174	茂名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控制
175	茂名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控制
176	麻阳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7	麻阳县香猪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78	麻阳县寿猪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9	洛阳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0	禄丰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1	陆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2	泸州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3	隆回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4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5	龙岩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6	龙岩市洋铭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7	六安天业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8	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89	陵川正嘉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0	临邑众和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1	临沂大田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 月被吊销
192	临朐天普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93	临朐寺头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94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5	聊城众和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6	聊城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197	辽宁盘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8	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199	连云港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0	利津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01	利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2	醴陵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03	黎川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4	黎川盛世本香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05	乐至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6	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7	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08	莱州天普阳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09	莱州市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10	来凤正邦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11	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2	开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3	鄄城左营天普阳光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14	莒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15	九江万德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16	京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7	金溪天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18	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19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0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1	江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快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2	江西正加药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3	江西正博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5 月辞去相关职务
224	江西正博动物疾病防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3 月辞去相关职务
225	江西正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26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0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
227	江西正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8	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29	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0	江西正邦千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3 月辞去相关职务
231	江西正邦粮油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2	江西正邦化工高安销售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3	江西正邦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4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担任董事的企业
235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6	江西永惠典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7	江西旭虹药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8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疾病防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39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40	江西小牧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控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41	江西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妹夫李太平也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
242	江西天香香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3	江西天香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4	江西天香康缘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45	江西省永惠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46	江西省奶牛原种场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47	江西融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48	江西鄱阳芳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9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0	江西乐垦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1	江西劲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252	江西劲农农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并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253	江西江南香米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54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5	江西汇联实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6	江西汇和化工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257	江西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58	江西赣商创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担任董事的企业
259	江西丰嘉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0	江西东方众邦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其妹夫李星荣、李太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妹夫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11 月辞去相关职务
261	江西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2	江西百威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3	江西百美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4	江西百美达现代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5	江西百邦实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快荣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0 年 12 月被吊销
266	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且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控制
267	江苏正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68	江苏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69	江苏正邦农友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0	江苏邦顺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71	建水广联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72	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3	嘉鱼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4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5	济宁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76	济南众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7	济南众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78	济南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79	济南天普众粮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280	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1	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2	吉安县邦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3	吉安市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4	吉安市汇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5	惠州市金海冠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6	惠州市海牛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7	黄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8	淮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89	怀化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0	滑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1	湖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2	湖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3	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4	湖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5	湖北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6	呼和浩特正邦鸿腾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7	洪江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8	衡阳正邦越高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299	衡山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0	衡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1	衡东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302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3	鹤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4	菏泽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05	菏泽天普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06	河源市江东新区新一代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7	河南旭日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8	河南省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09	河南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0	河南广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1	河北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2	汉川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3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4	桂平正邦大湾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5	桂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6	桂东广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7	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8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19	贵港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0	广州正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1	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2	广州粤美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3	广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4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5	广西鑫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并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326	广西宁明牧标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7	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8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29	广西贝嘉尔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妹夫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330	广饶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1	广饶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32	广东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3	广东邦华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34	广东百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5	谷城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6	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37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林印孙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控制
338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且其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9	公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0	赣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1	甘洛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2	富源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3	富裕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4	阜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5	抚州正道天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
346	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7	抚州市临川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8	福建仙游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49	佛山市邦志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0	凤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1	肥城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52	房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3	东营正邦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4	东营正邦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5	东营正邦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56	东平欣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57	东平天普阳光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58	东方牧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59	东阿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0	定陶欣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61	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2	当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3	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4	大姚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5	大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6	达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7	崇左广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68	赤水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69	赤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0	池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1	辰溪县邦农牧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2	郴州市苏仙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3	常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4	常宁市汉唐荣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5	常德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6	常德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7	茶陵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8	亳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79	滨州市沾化区利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0	北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1	北京中农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2	北京华牧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3	保靖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4	白银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5	安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6	安阳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87	安丘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88	安丘天普六环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控制
389	安陆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0	安徽正嘉原种猪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1	安徽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被吊销
392	安徽森翔农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3	安徽国元正邦农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4	安徽百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5	安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6	雅安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7	成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398	新泰和康源养猪专业合作社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99	台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00	桑植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01	南昌市东湖区捷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402	防城港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监事龚正华、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03	北票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04	广西南宁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且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05	正邦能源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6	正邦（香港）農業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7	正邦（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8	香港正源貿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09	江西文千安贸易有限公司	林印孙控制的企业
410	红安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2022 年 4 月设立，2022 年 8 月注销

4、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林峰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林峰与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印孙系父子关系，林峰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3 家，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四）、3、（2）其他林印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第 1 项、31 项、72 项”。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也不属于法定的关联法人。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正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65%以上的权益，且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所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公司（前）员工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等员工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永平	公司前员工（安装工）
2	沈九根	公司前员工（安装工）
3	胡梅根	公司前员工（安装工）
4	新余高新区誉达设备安装部	公司前员工张志兵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鑫达设备安装中心（曾用名：新余高新区鑫达设备安装中心）	公司前员工张永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鑫望设备安装中心（曾用名：新余高新区鑫望设备安装中心）	公司前员工肖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新余高新区嘉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公司前员工肖永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亦芯设备安装部	公司前员工廖雄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速诚设备安装部	公司前员工廖文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0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李小荣设备安装部（曾用名：新余高新区李小荣设备安装部）	公司前员工李小荣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1	新余高新区魏鑫设备安装中心	公司前员工黄小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2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付向荣设备安装部（曾用名：新余高新区付向荣设备安装部）	公司前员工付向荣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3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卓海设备安装经营部	公司前员工陈海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4	新余高新区马洪隆庆设备安装经营部	公司前员工曾小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5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宏鼎设备安装部	公司前员工曾菊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6	新余高新区鑫晖设备安装中心	公司前员工曾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7	新余东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曾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8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精诚设备安装中心（曾用名：新余高新区精诚设备安装中心）	公司员工张玉亮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9	新余高新区润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公司前员工黄润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	新余高新区黄氏猪场设备安装部	公司现员工黄斌 2022 年 5 月入职前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
21	桂泉	公司的前员工，2022 年 1 月 4 日入职，2022 年 2 月 11 日离职，入职前曾与公司有交易

3、公司股东的其他亲属（非近亲属）或其设立的企业

公司股东的其他亲属（非近亲属）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兴设备安装部	发行人股东雷三根和董事雷方根共同的姐妹的配偶刘鸟根的妹妹刘鸟香开立的个体工商户
2	罗秋生	股东曾年根姑姑的儿子
3	新余高新区天艺设备安装中心（2020年12月更名为“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天艺设备安装中心”）	股东雷三根的外甥李良平开立的个体工商户

（六）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人员或企业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柳华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已于2019年2月离任
2	张朝宗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0年4月离任
3	江西增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4	江西增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5	新余市利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7	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金秋花生米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股东胡桂生为法定代表人，2019年01月该企业已注销
8	宜昌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钟祥分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且已于2020年06月辞去该职务
9	阳谷和康源科牧饲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9月注销
10	盐城正邦农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8月注销
11	徐州天普饲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12	新余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7月注销
13	天津宁河正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01月注销
14	天津华果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曾控制，且其妹夫李太平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07月注销
15	郯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01月注销
16	泗县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于2020年06月注销
17	晴隆县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8	鄱阳县万之源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08月注销
19	南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发行人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20	南宁市邦牧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21	荔波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于已于2019年06月注销
22	蓝山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01月注销
23	金溪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且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07月注销
24	江西钟陵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3月辞去相关职务
25	江西正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和李太平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3月辞去相关职务
26	江西正品坊山茶油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和李太平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1月辞去相关职务
27	江西正农通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28	江西正邦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6月注销
29	江西瑞利达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06月注销
30	江西江农生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且于2019年4月辞去相关职务
31	江西赣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儿子林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11月已注销
32	江西丰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且于2021年5月辞去相关职务
33	江西安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5月辞去相关职务
34	济南和美华动物营养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儿子林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19年10月辞去董事职务
35	吉安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01月注销
36	淮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37	湖南信诚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38	汉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39	广西牧标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40	共青城正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20年4月已注销
41	阜新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02月注销
42	扶余正邦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43	扶余正邦生态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44	丹棱金邦农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01月注销
45	大理华惠饲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46	滨州市沾化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发行人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47	毕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48	北京正邦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林印孙担任董事的企业，并于2021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
49	安福县绿洲油茶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且于2020年3月辞去相关职务
50	安达正邦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已于2020年05月辞去该职务
51	南昌市洪城大市场春风布艺店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2021年9月离职）的姐姐的配偶熊惠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1月该企业已注销
52	高安金豆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秋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1月已注销
53	高安云鹏劳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秋明曾经持有权益的合伙企业，且于2021年1月已注销
54	高安精诚劳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秋明曾经持有权益的合伙企业，且于2021年1月已注销
55	江西庆龙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已于2019年6月辞去该职务
56	济南绿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已于2019年5月辞去该职务
57	宜丰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0年1月辞去相关职务
58	江西正美药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59	正邦天恒（武汉）数据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60	肇东龙缘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61	山东和美华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儿子林峰曾任担任董事的企业，且于2021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62	射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林印孙曾控制的，发行人的董事林智毅和监事龚正华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63	江西国珍油茶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林印孙的妹夫李星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64	广西平南县利民农资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65	合肥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林印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采购、资金拆借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简要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165.54	942.77	1,639.67	881.1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3,742.52	6,034.36	15,044.21	15,405.2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3.32	501.81	730.93	252.28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拆出）	-	-	70.00	75.0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安装服务和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服务和原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新余高新区鑫众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2.46	107.24	110.62
2	江西省中普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及装修服务	-	-	107.55	-
3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升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45.53	110.33	56.14
4	李金根	采购安装服务	-	-	-	27.85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	新余高新区鑫友工程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及加工服务、木箱	0.46	24.70	82.90	34.41
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远盛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19.30	27.72	-
7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随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采购安装服务	1.67	32.84	-	-
8	新余高新区天艺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5.15	110.99	90.11
9	曾金根	采购水泥板	-	-	-	2.87
10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兴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16.50	134.44	-	-
11	罗秋生	采购代理服务	-	2.62	110.86	16.62
合计			**18.63**	**267.04**	**657.59**	**338.63**

（2）向（前）员工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安装服务或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安装员工离职并自主创业设立个体工商户，为行业内的养殖设备制造企业提供安装服务；同时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安装调试主要聘请第三方劳务公司安装，有采购安装服务的需求。基于此背景，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或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安装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采购安装代理服务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新余高新区誉达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64.56	86.89	25.57
2	张永平	采购安装服务	-	-	-	14.52
3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鑫达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49.53	97.06	100.44	46.45
4	新余高新区嘉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采购安装服务	-	-	32.35	-
5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亦芯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2.12	7.22	-
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速诚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32.04	110.68	0.78
7	新余高新区魏鑫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5.43	43.71	96.71
8	新余高新区润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采购安装服务	6.83	29.95	-	-
9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付向荣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34.74	80.06	173.89	63.72
10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卓海设备安装经营部	采购安装服务	3.11	74.53	-	-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1	新余高新区马洪隆庆设备安装经营部	采购安装服务	-	20.60	27.02	-
12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宏鼎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32.49	-	-
13	新余高新区鑫晖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	49.43	77.36
14	新余东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	-	41.20	-
15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精诚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0.44	56.53	52.12	13.18
16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鑫望设备安装中心	采购安装服务	-	5.97	41.76	40.85
17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李小荣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52.25	153.40	146.63	68.31
18	沈九根	采购安装服务	-	-	-	1.52
19	胡梅根	采购安装服务	-	-	-	44.96
20	新余高新区黄氏猪场设备安装部	采购安装服务	-	21.00	61.38	48.54
21	桂泉	代理服务	-	-	7.36	-
合计			**146.91**	**675.74**	**982.08**	**542.47**

注：第 20 项涉及员工黄斌于 2022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因此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个体户于 2022 年 6 月注销；第 21 项桂泉，2022 年 1 月 4 日入职公司，2022 年 2 月 11 日离职，入职前曾与公司有交易。

发行人采购安装服务定价为标准化定价方案，供应商均是在发行人制定的标准价基础上进行报价，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安装服务质量、安装效率、以往合作经历多方面因素后选择确定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的安装服务单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养猪设备和生猪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1.07	1,540.96	980.78	1,342.97
2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0.07	1,007.02	-	-
3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990.95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851.52	-	2,211.40
5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747.91	1.25	-
6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129.61	7.07	17.85
7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71.41	37.87	-
8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6.27	11.68	21.56
9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5.85	7.14	0.01
10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4.59	-	673.19
11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1,303.72	1.79	-	-
12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1.29	889.35	994.15
13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1.27	12.82	745.36
14	织金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0.20	297.54	-
15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779.01	-
16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4.44	2,307.00	1,028.79
17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16.97	-	917.15
18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2,264.74	-
19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2,049.04	15.11
20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877.80	369.74
21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848.36	-
22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739.31	1,726.04
23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569.93	-
24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393.73	-
25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261.29	583.23
26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55.67	4.35
27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10.28	639.3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8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54.19	-
29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27.80	-
30	楚雄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21.25	177.42
31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1.21	13.80
32	襄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4.69	-
33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3.89	1,751.45
34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976.25	-	2.65	304.66
35	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1.35	-
36	德州市陵城区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0.58	1,417.65
37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	97.45
38	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和安装服务	-	-	-	206.46
39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	46.04
40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生猪	-	-	-	41.03
41	鄱阳县正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	22.44
42	安徽森翔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	7.25
43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	7.13
44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	6.18
45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	2.90
46	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	0.32
47	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	-	-	-13.63
48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960.38	-	-	-
49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养猪设备	385.41	-	-	-
合计			**3,626.88**	**5,339.23**	**14,729.27**	**15,378.83**

（2）向发行人股东的亲属（包括近亲属和其他亲属）销售养猪设备和生猪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曾春根	销售生猪	-	-	-	26.42
2	邹国锋	销售养猪设备	-	-	1.01	-
3	罗秋生	销售养猪设备	115.64	695.14	313.93	-
合计			**115.64**	**695.14**	**314.94**	**26.4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养猪设备及生猪价格与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3.32	501.81	730.93	252.28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担保是否解除
1	曾年根	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2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否
2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17,000.00	2022.05.19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否
3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000.00	2021.07.01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否
4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5,000.00	2021.07.22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 3 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担保是否解除
5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来支行	2,000.00	2021.06.29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3年	是
6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	2021.06.21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3年	是
7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抱石公园小微支行	2,000.00	2020.10.21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3年	是
8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50.00	2020.06.1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是
9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来支行	1,000.00	2020.06.11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3年	是
10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50.00	2020.03.2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3年	是
11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抱石公园小微支行	2,600.00	2019.05.16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是
12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3,000.00	2018.05.18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是
13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50.00	2018.12.12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3年	是
14	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500.00	2018.12.12	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是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银行借款的需要，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曾年根	拆出	75.00	2019-03-26	2019-10-31
曾年根	拆出	70.00	2020-02-03	2020-02-04

注：关联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项目的账面余额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应收票据	-	-	-	3,761.15
2	应收账款	3,754.48	2,616.42	3,000.53	3,328.43
3	合同资产	314.32	241.59	542.80	-
合计		**4,068.80**	**2,858.01**	**3,543.33**	**7,089.58**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	3,761.15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安徽森翔农业有限公司	-	-	-	5.93
2	安远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25.76	25.76	34.59	34.59
3	巴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8.58	8.58
4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6.95	136.95	130.48	13.75
5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557.34	14.30	12.96	12.96
6	楚雄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39	3.39	13.07	63.44
7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	80.59	2.88
8	德州市陵城区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14	18.14	52.69	193.7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9	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	0.31
10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13.41
11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62.79	121.75	207.10	128.27
12	富裕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8	1.08	1.08	17.75
13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402.36	402.36	-	-
14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5.27	35.27	94.43	326.04
15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29	100.29	23.96	16.48
16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257.61	257.61	222.64	178.06
17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5.73	15.73	84.16	87.94
18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0.86	0.86	14.36	14.36
19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0.86	71.51	584.24	303.77
20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62	30.62	27.56	-
21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	196.45
22	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92	5.92	71.39	71.39
23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75	2.75	2.75	2.75
24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109.54	102.48	123.09	132.62
2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	1.97	1.97	1.97
26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0.83	0.83	4.11	4.43
27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78.97	406.89	117.41	170.11
28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73.28	113.35	116.31
29	辽宁盘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73	10.73	10.73	10.73
30	陵川正嘉养殖有限公司	-	-	-	0.20
31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37.31	237.31	120.76	7.27
32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9.44	49.37	557.69	-
33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1.29	48.65	1.73	284.35
34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30.96	30.96	-	0.27
35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54	5.54	46.33	150.05
36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41	-	28.54	-
37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29.81	60.07
38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9.28	9.28	9.28	9.28
39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	-	36.92
40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3.36	23.36	30.30	-
41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41.89	41.89	-	1.08
42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	-	30.58	140.66
43	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0.36	0.36	11.66	87.11
44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350.92	299.22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45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4.81	14.81	35.93	35.93
46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44.95	286.24
47	织金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2.92	12.92	15.71	-
48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25.36	2.30	-	-
49	黎川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57	-	-	-
50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35.66	-	-	-
51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8.66	-	-	-
合计		**3,754.48**	**2,616.42**	**3,000.53**	**3,328.43**

（3）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6.47	-
2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	104.99	-
3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38.83	-
4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51.92	51.92	-	-
5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5.71	-
6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	42.75	-
7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63.29	-
8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3.06	-
9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	7.06	-	-
10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4.91	45.43	3.42	-
11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9.02	-
12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41.38	44.39	-	-
13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116.55	-
14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39.44	-
15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37.69	-	-
16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	-	30.96	-
17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3.41	-	-
18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	-	41.89	-
19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51.70	-	-
20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13.48	-
21	织金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12.92	-
22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70.50	-	-	-
23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2.34	-	-	-
24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5.61	-	-	-
25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7.65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314.32	241.59	542.80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项目的账面余额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应付账款	172.76	228.85	402.45	255.52
2	预收账款	479.52	479.68	442.97	5,912.60
3	合同负债	7,033.12	9,047.15	7,362.76	-
4	其他应付款	-	-	4.97	16.62
合计		7,685.39	9,752.57	8,193.19	6,162.51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李小荣设备安装部	48.63	62.52	37.97	23.71
2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付向荣设备安装部	24.69	33.93	20.79	33.92
3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鑫达设备安装中心	48.51	32.92	36.14	5.28
4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兴设备安装部	26.61	19.31	-	-
5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卓海设备安装经营部	6.17	17.08	-	-
6	新余高新区润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2.83	11.27	-	-
7	新余高新区誉达设备安装部	0.87	10.00	22.63	1.94
8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速诚设备安装部	4.94	10.00	18.47	0.78
9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宏鼎设备安装部	2.88	9.30	-	-
10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精诚设备安装中心	2.61	6.60	26.34	0.99
11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随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3.75	6.48	-	-
12	新余市东泽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东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3.35	22.26	
13	新余高新区魏鑫设备安装中心	-	1.90	12.34	19.09
14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鑫望设备安装中心	-	0.83	10.26	3.11
15	新余高新区鑫友工程设备安装中心	0.26	0.26	4.05	14.55
16	新余高新区鑫众设备安装中心	-	-	43.24	34.90
17	新余高新区鑫晖设备安装中心	-	-	14.85	28.11
18	新余高新区天艺设备安装中心	-	-	26.52	35.26
19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远盛设备安装部	-	-	18.87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鸿升设备安装中心	-	-	61.34	30.53
21	新余高新区马洪隆庆设备安装经营部	-	-	3.59	-
22	新余高新区嘉鑫设备安装经营部	-	-	2.56	-
23	江西省中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0.26	-
24	李金根	-	-	-	3.10
25	胡梅根	-	-	-	4.62
26	张永平	-	-	-	2.00
27	新余高新区黄氏猪场设备安装部	-	3.11	19.96	13.64
合计		**172.76**	**228.85**	**402.45**	**255.52**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安远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4.50	14.50	14.50	53.75
2	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	3.26
3	楚雄市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	12.97
4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	-	218.38
5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54.52
6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	51.12
7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8.78	58.78	66.18	65.42
8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	-	0.0001
9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0.22	0.22	-	1,152.70
10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27.10
11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70.23	270.23	-	165.95
12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26	30.26	30.26	30.26
13	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	-	-	3.65
14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75.95	75.94	75.94	1,027.60
15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34.45
16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	1,342.40
17	鄱阳县正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	1,241.16
18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8.97	28.97	211.26	5.26
19	三台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	-	-	-	84.10
20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	103.72
21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	12.98
22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	-	-	119.48
23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	-	19.66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4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25.16	2.37
25	罗秋生	0.61	0.76	-	-
合计		**479.52**	**479.68**	**442.97**	**5,912.60**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合同负债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安远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36.01	36.01	36.01	-
2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68.96	360.42	110.64	-
3	大姚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5.39	45.39	-	-
4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4	63.04	0.71	-
5	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2.85	12.85	287.62	-
6	海南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6	72.76	-	-
7	淮北正邦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50.82	2,755.44	2,752.29	-
8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696.24	-
9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05.29	-
10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64.68	-	244.33	-
11	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204.21	-
12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98.00	498.00	-	-
13	沛县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168.09	168.09	-	-
14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11.51	-
15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2.53	22.53	-	-
16	石阡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36.39	436.39	-	-
17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592.65	-	-
18	田东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277.41	2,129.79	754.21	-
19	兴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16.20	516.20	498.16	-
20	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313.98	202.28	-
21	玉龙县雪山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	-	285.38	-
22	云龙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	425.28	-
23	遵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920.53	409.30	-
24	罗秋生	-	103.09	239.32	-
合计		**7,033.12**	**9,047.15**	**7,362.76**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罗秋生	-	-	4.97	16.62

（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关联交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该主体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与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该主体报告期内任一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但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即发行人与关联方正邦科技发生的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正邦科技发生的交易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名称、交易内容详情见本节“八、（二）、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科技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别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重大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正邦科技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378.83 万元、14,729.27 万元、5,339.23 万元和 3,626.8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15.89%、6.14%和 9.11%，向正邦科技销售养猪设备收入占公司各期养猪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5%、16.15%、6.25%、9.21%，交易金额逐渐下降，交易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3）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正邦科技销售产生的应收项目余额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期关联交易金额	**3,626.88**	**5,339.23**	**14,729.27**	**15,378.8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54.48	2,616.42	3,000.53	3,328.43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14.32	241.59	542.80	-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	-	-	3,761.15
应收项目合计	**4,068.80**	**2,858.01**	**3,543.33**	**7,089.58**
期末应收项目合计占当期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11.71%**	**47.36%**	**23.55%**	**46.02%**
当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7,512.04	9,422.97	7,566.42	5,912.60
期末应付项目合计占当期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07.12%**	**176.49%**	**51.37%**	**38.45%**

公司与正邦科技的交易系按照合同履行阶段的不同节点收取价款，一般在销售合同签订的七个工作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30%收取预付款，即形成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在猪场项目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60%~75%收取款项，形成银行存款或应收款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一般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18~24 个月后收取，形成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正邦科技的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期末余额及其占当期关联交易金额的比例与当期下游市场生猪价格走势和正邦科技经营状况相关。

中国大陆市场的生猪价格 2019 年初开始快速上涨，并在 2019 年 11 月初达到周期最高点后震荡下行；2021 年以来，生猪价格快速下跌，从年初的 35.41 元/公斤下跌至 2022 年 5 月 6 日的 14.99 元/公斤，降幅超过 50%；2022 年 4 月，生猪价格开始回升，至 2022 年 10 月末，全国 22 省市平均生猪价格已回升至 27.46 元/千克。

报告期内，受下游猪肉市场价格走低影响，正邦科技的经营效益逐年变差，并在 2021 年度整体由盈利转变为亏损。正邦科技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偿债能力也逐渐降低，于 2022 年 10 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同时正邦科技部分在建猪场项目因自身的资金周转和偿债能力降低等原因停止建设。

报告期内，2019 年度，下游生猪价格不断上涨，正邦科技增加扩建和新建猪场项目，所以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较高，截至期末公司对其应收款项余额和应付款项余额及占比情况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度，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生猪价格行情较好，正邦科技生猪养殖业务回款较好，付款及时性提高，同时部分猪场项目尚在建设中，所以截至期末公司对其的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降

低，预收款项/合同资产账面金额及占比升高，2021 年度，生猪价格下跌后，正邦科技经营效益不佳，付款及时性降低，已开建的猪场项目建设缓慢，所以导致当期关联交易金额降低，截至期末公司对其应收款项的占比提高，对其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金额和比例提升；2022 年 1-6 月，因正邦科技偿债能力严重下降，且部分猪场项目停工，导致该期末公司对其应收项目余额和应付项目余额占当期关联交易金额的比例均大幅提升。

（4）重大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发生

发行人与正邦科技之间的交易秉承公开、公平和市场定价原则，未来对正邦科技的销售情况取决于①未来市场猪肉价格走势、正邦科技的发展情况和新建扩建猪场需求；②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够在正邦科技供应商竞争中胜出；③正邦科技向发行人付款的能力和回款的效率等多方面因素。正邦科技作为同其他客户相同的下游市场客户，发行人将按照和其他客户相同标准作出交易决策。

同时公司承诺：在正邦科技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交易，并保证未来三年内双方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5%。

（六）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银行借款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系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关联方已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

（七）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

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

（3）《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审批、定期检查、事故调查、董监高的监督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投资发展部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项目营运后的监控及评估、出现问题时提出并实施解决方案等。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5）《对外担保制度》相关规定

《对外担保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上述审议及决策程序中，关联董事或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一致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则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已审批范围；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系在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七）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审议程序，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如下：（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经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与发行前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结合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充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上市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10%；

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③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④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但未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事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未来三年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四、其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为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将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2019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黎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8.04.23	2,23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8.07.10	3,005.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3		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9.05.11	2,738.00	猪场建造	已履行
4		仪陇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9.12.01	2,185.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5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3.01	3,56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6		长子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3.03	2,731.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7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5.08	3,624.9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8		合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5.26	3,04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9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5.30	3,47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10		徐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6.01	2,9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11		永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07.04	3,17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12		山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20.08.20	2,975.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2019.11.26	3,54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14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0	2,754.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15		福建民泰农牧有限公司	2021.04.11	2,226.33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16		吉安市傲福生态农业科	2021.04.27	2,100.00	栏位、自	正在履行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公司	技有限公司			动化产品	
17		厦门傲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19	3,29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1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花园猪场)	2017.07.04	2,524.60	栏位产品	已履行
19		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7.07.10	2,010.00	栏位产品	已履行
20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8.05.18	2,047.51	栏位产品	已履行
21		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9.03.25	2,249.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2		隆安广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9.05.23	2,259.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3		田东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3	3,073.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9	4,600.00	栏位产品	正在履行
25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0	3,400.00	栏位产品	正在履行
26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2021.12.16	3,367.00	栏位产品	已履行
27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2022.10.26	3,935.00	栏位产品	正在履行
2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2021.11.10	6,7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29	-	宜春市鼎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26	6,5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将要履行
30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2020.09.11	2,70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31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2020.09.18	2,580.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32	-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0.05.28	4,543.8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	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2020.11.12	2,220.00	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34		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019.12.31	2,100.00	栏位产品	已履行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司					
35	-	温州中瑞财控昌农农牧有限公司	2021.04.15	3,777.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36	-	广东明雄食品有限公司	2022.10.18	3,298.49	栏位、自动化产品	正在履行
37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1	3,155.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38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牧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2020.03.07	2,683.12	栏位产品	已履行
39	-	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	2020.11.01	2,066.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40	广西园丰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园丰牧业有限公司	2019.12.05	2,055.00	栏位、自动化产品	已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纠纷。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用“年度框架协议+具体订单”或“具体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2019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杭州至正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PVC 板	年度合同	2021.03.15-2022.03.15	履行完毕
2	江苏澳明威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SMC 片料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宁波聚昌化工有限公司	定量杯用 PP、PP 料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6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嘉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锌锭	年度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苏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焊管	采购合同	2020.04.03-2020.04.28	履行完毕
13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无锡奥瑞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采购合同	2021.05.28-2021.05.3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2020.07.02-2020.07.20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2020.08.02-2020.08.12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2020.09.08-2020.09.15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2021.09.17-2021.09.20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2021.11.24-2021.12.01	履行完毕
21		不锈钢板、不锈钢圆钢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2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3	无锡求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采购合同	2021.09.10-2021.09.15	履行完毕
24	新余市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5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6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7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8	新余市国兴物资有限公司	线材、钢板、钢卷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9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0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1	新余市赛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板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2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3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4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5	新余市振泰贸易有限公司	方管、角钢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6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7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8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9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焊管	年度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40			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1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42	至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VC 板	年度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3			年度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纠纷。

（三）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2019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8.05.18-2019.05.18	3,000.00	由保证人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2	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8.05.18-2019.05.18	1,000.00	由保证人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3	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8.06.19-2019.06.19	1,000.00	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2018.12.12-2020.01.11	75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已履行
5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2018.12.12-2020.01.12	1,50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已履行
6	综合授信合同	九江银行新余抱石小微支行	2019.05.16-2020.05.15	2,600.00	由保证人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7	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新余抱石小微支行	2019.05.16-2020.05.15	1,000.00	由保证人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8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2020.03.24-2023.03.23	75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已履行
9	授信额度协议	赣州银行仙来支行	2020.06.11-2021.06.10	1,000.00	由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
10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2020.06.12-2023.06.12	75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已履行
11	综合授信合同	九江银行新余抱石小微支行	2020.10.21-2021.09.20	2,000.00	由保证人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曾年根和肖水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雷三根和李毛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为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已履行
12	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21.06.08-2022.06.07	5,000.00	由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担保	已履行
13	授信合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9-2022.06.28	2,000.00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最高额担保，新余高新区聚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一般担保，同时，增鑫科技为新余高新区聚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已履行
14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合同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9-2022.06.28	1,000.00	新余高新区聚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15	授信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21.07.01-2022.06.16	9,00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曾年根为上述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16	授信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21.07.22-2022.07.22	5,000.00	由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17	授信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1-2023.05.23	9,00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雷三根、胡桂生、廖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新余市分行			红兵、曾年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22.07.18-2023.07.18	998.00	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曾年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9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22.05.19-2023.05.19	17,000.00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函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22.06.22-2023.06.22	1,000.00	由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由曾年根为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22.07.18-2023.07.18	2,000.00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函	正在履行
22	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22.09.08-2023.09.07	5,000.00	曾年根和肖水女、雷三根和李毛女、胡桂生和廖淑平、廖红兵和郭志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纠纷。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曾年根　　雷方根　　林智毅

廖县生　　曹光四

全体监事：

龚正华　　廖红兵　　胡卫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曾年根　　雷方根　　王国军

杨秋明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年根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 丰

保荐代表人：

雷 介　　付爱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爱林

雷萌

雷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爱林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宇

刘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灿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宇

刘 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灿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3 月 11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西增鑫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4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徐兴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宇

刘 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灿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

电话：0790-6765831

联系人：杨秋明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雷介、付爱春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四、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接受投资者咨询、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秋明

电话：0790-6765831

传真：0790-6765831

电子信箱：infobox@xyzxmy.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五）项对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上市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

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10%；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大会部分第七十八条至第九十四条对公司的股东投票机制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规则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表决规则

1、股东所持股票的表决权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征集投票权规则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关联方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董监高选举的特别规定

1、选举的投票规则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2、提名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候选人或者增选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事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事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3）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五）提案及表决程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就股份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锁定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5）本人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 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一致行动人胡桂生、雷三根的承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桂生、雷三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 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一致行动人兼监事廖红兵的承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公司监事廖红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锁定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 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鑫成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鑫成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

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届时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雷方根和高级管理人员杨秋明、王国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卫明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江西增鑫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预案具体包括四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下同）的情形（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则立即启动预案第一阶段措施。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立即依次启动预案第二、第三、第四阶段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预案可以终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第一阶段，董事会启动投资者交流与沟通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

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二）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

1、启动条件：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存在多次回购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回购股份措施：

（1）用于回购的资金超过上述第（1）项或第（3）项（孰低为准）约定的资金总额；

（2）本次回购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回购程序：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符合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3）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回购股份方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5）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6）未经法定或章程规定的程序授权或审议，公司、大股东不得对外发布回购股份的有关信息；

（7）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8）公司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5、回购价格及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公司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审议程序，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2、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1）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数达到上述第（2）项标准；

（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如遇法定事项或不可抗力事项，则相应顺延）。

5、回购价格及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公司将扣留本会计年度及下一个会计年度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2、增持的前提、资金要求和价格：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且增持价格不

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1）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达到上述第（2）项约定的资金数量；

（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如遇法定事项或不可抗力事项，则相应顺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买入公司股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公司将扣留本会计年度及下一会计年度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实施上述措施，根据相关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公司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有过错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与发行人承诺连带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

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3、本人不会因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国信证券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华邦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增鑫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和验资机构的承诺

申报会计师兼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北京国富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的承诺

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江西增鑫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43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及共青城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的期间内，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次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定，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及时履行回购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已做出的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在本次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启动回购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回购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回购价格根据已发行股票是否上市分别确定：（1）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价格；（2）已发行并上市的，按照基准价或投资者买入股票的价格（孰高）为准，其中基准价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规定的标准认定；

3、本公司控股股东曾年根承诺，上述回购条件触发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曾年根将积极向公司提出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就上述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针对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通过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发展，丰富现有业务的产品类型，积极开发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行业内合作的机会，扩大产品产能和市场影响力，综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流程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大主营业务投入

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速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执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和回报广大股东，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5）完善股权激励政策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保障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风控措施

（1）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公司对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措施，并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承诺

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就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部门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无异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曾年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企业/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增鑫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曾年根的一致行动人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企业/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曾年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本承诺函效力至曾年根不再是增鑫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公司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公司违反的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公司违反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增鑫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以上承诺自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上述有关投资者的损失得到弥补。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增鑫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增鑫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正邦养殖、正邦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避免或减少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企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关于与正邦科技交易的承诺

鉴于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和全资子公司正邦养殖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正邦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就本公司与正邦科技之间交易承诺如下：

正邦科技作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交易，并保证未来三年内双方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曾年根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21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形成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运行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一、（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一、（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一、（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一、（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部分。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 9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部分。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智能数字工厂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高标准厂房、仓库及配套的办公楼等设施合计 51,720.00 ㎡，其中高标准厂房包括下料、焊接、打磨、镀锌及组装等车间。

本项目将有助于提高生产制造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物流转运，改善工作环境，让生产更加柔性化和智能化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总投资 33,339.51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投入为 15,235.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62.55 万元，具体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589.28	88.75%
1.1	场地建设投入	15,235.28	45.70%
1.1.1	土建投入金额	8,558.00	25.67%
1.1.2	装修投入金额	6,677.28	20.03%
1.2	设备及软件投入金额	14,354.00	43.05%
1.2.1	设备投入金额	13,489.00	40.46%
1.2.2	软件投入金额	865.00	2.59%
2	预备费	887.68	2.66%
3	铺底流动资金	2,862.55	8.59%
项目总投资		**33,339.51**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EN-K08-02-01 和 EN-K08-02-02 两块共计 39,571.92m^2 土地的使用权，已累计支付共 855.22 万元土地出让、税费等费用，并已取得赣（2022）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3003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及水电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房屋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及软件购置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二、技改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智能仓储设备、自制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企业物流作业系统化，合理保证和控制企业的库存，降低对仓储面积和仓管人员的需求，从而提升仓储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总投资 7,523.90 万元，其具体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6,875.00	91.38%
2	预备费	206.25	2.74%
3	铺底流动资金	442.65	5.88%
项目总投资		**7,523.90**	**100.00%**

（三）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建设新的信息化平台，在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的同时，建立集团集中管控的数据管理中心，提高集团信息化

管理水平。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总投资 4,420.92 万元，其具体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比
1	建设投资	4,079.34	92.27%
1.1	硬件设备投入	802.34	18.15%
1.2	软件投入	3,277.00	74.12%
2	预备费	122.38	2.77%
3	人员薪酬	219.20	4.96%
项目总投资		**4,420.92**	**100.00%**

（三）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机房改造												
设备及软件购置												
安装调试												
人才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能够有效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逐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实现优化技术研发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目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总投资 4,587.02 万元，其具体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2,448.56	53.38%
1.1	设备及软件投入	1,661.56	36.22%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51.26	14.20%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1,010.30	22.03%
1.2	场地投入	787.00	17.16%
1.2.1	场地土建投入	315.00	6.87%
1.2.2	场地装修投入	472.00	10.29%
2	预备费	73.46	1.60%
3	项目实施费用	2,065.00	45.02%
3.1	人员薪酬	1,315.00	28.67%
3.2	其他投入	750.00	16.35%
项目总投资		**4,587.02**	**100.00%**

（三）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承接中大型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设备销售需要面对销售规模大、运行时间长等因素，因此对公司资金周转提出了较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后，公司的资金情况将更加充裕灵活，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也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和提供保障。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四家子公司。公司的子/分公司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分公司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及经营情况	目前/未来功能定位
1	增鑫养殖	存续，但已停止生猪养殖，并将其厂房和土地出租收取租金	出租或出售已取得的猪场资产，同时用以测试公司养猪设备性能
2	粤新机械	存续，但已停止生产活动，目前仅从事销售活动	服务客户广东地区建设项目，销售养猪设备
3	牧民商贸	存续，从事生猪养殖设备的销售活动	生猪养殖设备的销售活动，以多个主体服务更多客户，争取更多交易机会
4	牧信机械	存续，从事生猪养殖设备的销售活动	
5	增鑫建筑	已注销	-
6	增鑫安装	已注销	-
7	增鑫农机	已注销	-
8	利信工程	已注销	-
9	武汉分公司	存续，从事研发活动	公司未来的研发中心

上述子公司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部分。